《万国博览》

亚洲卷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万国博览/本书编写组编.—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4

ISBN 7-204-05944-1

. 万... . 本... . 世界 - 概况 . . K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4939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98.25 字数:4 960 千字

2004年9月第1版 200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书号: ISBN 7-204-05944-1/K·02 定价: 1600.00 元(本卷定价: 20.00 元)

万国博览

東埔寨 (下)

目 录

柬埔寨政策法规

柬埔寨政策法规

柬埔寨经济贸易法律制度简介

一、法律体系和司法体系概要

由于历史原因,柬埔寨的法律体系还十分不健全和不完善。事实上,现行法律制度包括了 20 世纪 60 年代民盟时期、金边政权时期以和 1993 年王国政府成立以来三个不同历史时期制定的法律法规,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并没有明确的界限。同时,整个法律体系缺乏系统性,没有具体的法律分工,缺乏必要的部门法,关于经济、商业、贸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尤其欠缺。如,柬至今尚无《公司法》;而商业活动中常适用的《合同法》系 1988 年金边政权时期制定,其相关规定已完全不能适应现代商业合作发展的需要。

柬埔寨的司法体系分为三级,即:各省市的初级法院、设在首都金边的一个中级法院和一个的高级法院。无经济法庭等专业法庭,经济纠纷、民事、刑事等都由同一法庭受理。在实际司法过程中,由于法律法规的欠缺,不同历史时期的法律混用,造成了司法标准不统一,以至于法官的执法空

间很大,对各类案件的裁决有很强的随意性,把经济纠纷当作刑事案件来处理的案例时有发生。且"权比法大"、"人比法大"的现象在柬较为普遍。同时,1993年以来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法律规定而制定的一些法律法规,在体系上与柬以前的法律有着很大的区别,包括《投资法》、《劳工法》、和《商业注册法》等等,这些新的法律法规尚未真正进入司法适用程序,在具体执法过程中也尚未得到严格遵循。另外,一些国际性条约和法规、双边协定,如《投资贸易保护》等,在柬实际司法过程中也未得到充分的适用。

- 二、经贸法律法规简介
- 1、商业领域的法律法规

1995 年 5 月, 柬国会审议通过了《商业规定和商业注册法》,作为管理所有商业行为的法律准则,规定商业部为商业注册机构。另外,根据合同和侵权行为赔偿责任,以及一系列有关消费者保护的补充规定的原则,柬埔寨制定了以产品责任为根本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法》。在对外贸易方面,进出口关税的法律框架始于 1989 年 9 月颁布的进出口税法,在这之后柬财经部做了多次补充修定,并于

1997 年 9 月发布了 No.002 号关于关税的修改决定。 此外,还有部分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边贸易协定。

2、投资领域的法规

私人投资特别外商投资是柬埔寨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现行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有:

(1)1994 年 8 月 5 日颁布的《投资法》; (2)1995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有关柬埔寨发展委员会 (CDC)的组织和功能的第 51 号命令;(3)1997 年 12 月 29 日宣布的对投资法的第 88 号补充规定;(4)与 其他国家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3、金融领域的法律法规

1996 年底,東出台《国家银行组织和行为法》,后陆续出台了《银行和金融机构法》、《外汇法》。1999 年 12 月,東国家银行颁布了重组柬埔寨对外贸易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功能的规定。柬现行金融领域的法规还有《保险法》,《审计法》,《对财经部组织和功能的条例》等。

4、税收法律法规

東现行关于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有:1997 年的税法,1995 年的财经法,1994 年的财经法,1994 年的财经法,1994 年关于营利税的第 18 号和 19 号令,1994 年关于房屋

和土地出租税的第 21 号令,1997 年关于鼓励投资的优惠税收法令等。

5、劳动领域的法律法规

1997 年 1 月国会批准通过了《劳动法》以取代 1992 年旧的劳动法,明确了在自由市场经济条件下 雇主和工人的责任和义务的基本法律原则,同时, 它表明了最终要建立劳动法庭的必要性,但迄今尚 未有成立劳动法庭的计划。

另外,1994年颁布的《移民法》中对雇用外国人也有相关的规定。

6、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政府从 1995 年以来已经草拟了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包括商标法、专利和设计保护法、版权及其他权利保护等。其中,关于保护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的法律于 2001 年 10 月被内阁采纳,关于商标、商号和不公平竞争行为的法律于 2001 年 12 月通过。

在双边层次上,柬埔寨于 1996 年 10 月与美国签订了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于 1997 年 3 月与泰国签署了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另外,作为东盟成员,柬埔寨已经批准"1995 东盟知

识产权合作协定框架"在柬的实施。

7、纠纷解决/仲裁

柬埔寨目前还没有有关国际仲裁和商业纠纷处 理机制的法律。司法部和商务部在借鉴国际仲裁法 律以及周边国家的实际经验的基础上正在联合制定 一部商业仲裁法律。

8、自然资源的保护

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包含 11 章,其中有 6 章是针对环境保护的,有一章是针对可持续发展。现行的森林法有许多漏洞,在等待审核采纳新森林法草案的期间,政府暂时采用一些内阁批准的法令来管理非法破坏自然资源的活动。

9、多边、双边协定与协议

1997年以来,柬埔寨签订了许多有关经济合作、对外贸易、促进和保护投资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其中大部分协定是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签订的,他们都给予柬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柬埔寨已经把加入各种多边经济组织作为重中之重。

国际间条约和双边协定的签署在一定的意义上 也能促成和完善一个更安全的投资环境。《多边投

资保证协定》(MIGA)在柬的批准就是为了避免诸如 没收、征用和其他政府干预等政治危机的发生。

以上是对柬埔寨有关经济贸易法律的框架简介,还有许多包括内阁、各政府部门制定和宣布的法令和条例,涉及到各个方面的细节,在此不一一列举。

另外,作为东盟成员,1999 年 6 月,柬埔寨国会批准了 26 个东盟协定。同时,为了履行入世的承诺和义务,柬的法律体系还需进一步改革,许多领域还需要制定新的法律,例如反倾销法、声像制品法等。总之,柬埔寨经济贸易法律还非常不完善,为了更好的发展经济,以及更好地顺应国际贸易全球化、区域化的发展要求,柬埔寨的法律改革势在必行。

在柬埔寨取得投资许可证和享受优惠政 策的程序

- 一、起草向柬埔寨投资委员会(CIB)提交的下列 文件:
 - 1、柬埔寨投资局(CIB)的申请表和相关文件;
 - 2、投资企业的章程或 BCC、BOT 合同;

- 3、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向柬埔寨投资委员会申请备案,并交纳第 一阶段申请费:
- 1、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投资项目,该费为 100 美元;
- 2、超过 100 万美元的投资项目,该费为 200 美元;
- 三、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CDC)和柬埔寨投资委员会(CIB)的官员陈述项目情况,并回答提问。一般与 CIB 投资评估局会谈。

四、提供要求的补充文件以完成申请。

一旦 CDC 认为申请材料完整,其应在 28 个工作日内(有可能会超出该期限)作出同意或拒绝的通知。

五、获得 CDC 原则性批文,交纳第二阶段申请费。

- 1、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投资项目,该费为 500 美元;
- 2、超过 100 万美元的投资项目,该费为 1000 美元;

六、向柬埔寨国家银行交纳占投资资金总额

- 1.5%-2.0%的履约保证金。
 - 七、向柬埔寨商业部注册登记法律实体。
 - 八、获得 CDC 的正式投资许可证。
 - 九、在6个月之内进行投资。
 - 十、项目完工30%后退回履约保证金。

柬埔寨王国投资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法适用于所有柬埔寨人和外国人在 柬埔寨境内从事的投资活动动。

第二条 所有投资者不论是自然人(公民)还是 法人均受本法制约。

第二章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第三条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是唯一有资格负责 重建、发展和投资工作的部门,是王国政府再生审 议和决定各项重建、发展和投资工作中的参谋。

第四条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下设两个委员会, 以协助工作:

- (一)柬埔寨重建和发展委员会。
- (二)柬埔寨投资委员会。

第五条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的逐渐及运作办法

由内阁会议决定。

第三章 投资程序

第六条 投资者必须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提交 投资申请,以供审议和决定。

第七条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自收到正确完备的 投资申请之日起,最迟必须在四十五天之内对投资 者的申请做出答复。

在无正常理由的情况下,任何王国官员如拒不 接收投资申请或超过上诉规定期限才与答复,则必 须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投资保障

第八条 促柬埔寨王国宪法中有关土地所有权的规定外,所有的投资者,部分国籍和种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九条 王国政府部实行损害投资者财产的的 国有化政策。

第十条 以获批准的投资项目,王国政府部队 其产品价格进行管制。

第十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及柬埔寨国家银行公 布的有关规定,王国政府允许投资者从以行系统购 买外汇转往国外,用以清算其一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政债务。

以上清算包括:

- (一)支付产品进口即将贷款连本代理一起转回 国外;
 - (二)支付各项开支、税务及管理服务费用;
 - (三)转移盈利:
 - (四)如第八章所述将投资资本转回国外。

第五章 投资鼓励

第十二条 柬埔寨王国政府鼓励在如下重要领 域进行投资:

- (一)起带头作用的产业或高科技工业;
- (二)增加就业机会;
- (三)提高出口;
- (四)旅游工业;
- (五)农用工业产品的生产及加工工业;
- (六)基础设施建设及能源生产;
- (七)发展各省及农村;
- (八)环境保护;
- (九)在依法建立的特别开发区投资。

第十三条 对投资的鼓励主要包括全部或部分 免征关税及其他税务。

第十四条 鼓励措施共有一下几点:

- (一)纯盈利税的税率为 9%,但不包括国家自然资源、森林、石油、金矿和宝石等的勘探和开采盈利税的税率,词类税率将由其它法律另行规定:
- (二)依据每项投资的条件及王国政府内阁法令规定的优惠条件,从第一次获得盈利的年份算起,可免征盈利税的时间最长为八年。如连续亏损五年,其亏损额则被准许用来冲减盈利。如果投资者将其盈利用于再投资,则可免征其应利税:
- (三)分配投资盈利,不管是转移到国外,还是 在柬国内分配,均不征税。
- (四)进口建筑材料、生产资料、各种物资、半成品、原材料及所需零配件,属符合下列投资项目者,均100%免征其关税及其他税务:
- 1、占总产量最少 80%的产品用作出口的投资项目;
- 2、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公布的优先发展的特别 开发区内投资;
 - 3、旅游工业:

- 4、劳动密集型工业、加工工业及农用工业;
- 5、基础设施建设及能源生产。

上述第四点 1 类所述占总产量最少 80%的产品出口的投资第四点 2 类所述特别开发区的投资所获得的 100%的免征进口税优惠的实行期限,必须是终与投资合同及投资责任书中所规定的期限相符。

除了上述第四点 1 和 2 类中所述投资外,对其他投资免征 100%进口税期间,只限于建厂阶段和开始生产后的第一年。

- (五)产品出口,免征100出口税。
- (六)允许以下身份的外国人来柬埔寨王国居 留:
 - 1、企业职员和钻业管理人员;
 - 2、技术人员;
 - 3、专业技术工人;
- 4、经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按移民法和劳工法有关规定批准的上述人员的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

第十五条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所给予的投资批准及鼓励措施,不得转让或出售。

第六章 土地所有权及其使用

第十六条 根据宪法和其他法规的规定,土地 所有权极其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用于投资的土地所有权,必须交由柬籍的 自然人或法人投资者所有。柬籍法人是指柬籍个人 或法人在投资总额中占 51%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二)投资者可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使用土地, 最长租期为 70 年,期满可申请继续租赁。土地的使 用记载土地上的其他说有权的行使,必须符合法律 规定。

第七章 劳动力的使用

第十七条 投资者在柬埔寨王国,有权依照柬埔寨王国劳工法和移民法的有关规定,自由选择和雇用柬籍和外籍员丁。

第十八条 投资者被允许依照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雇用外籍员工,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柬埔寨王国公民中难以找到的品行良好、 有才能和专门技术的员工。雇用此类员工,应附送 其护照副本、文凭及简历。
 - (二)投资者有义务对柬籍员工给予经常性和适

当的培训。

(三)对柬籍员工进行经常性得出进和提高,以 使它们能晋升到高级职位。

第十九条 外籍员工在纳税之后,可允许通过银行系统将其在柬埔寨王国境内的工资收入汇往国外。

第八章 纠纷及解决

第二十条 与投资者在柬埔寨王国投资有关的 纠纷,如涉及到本法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时,可按 如下原则加以解决:

- (一)纠纷各方通过协商,协调解决;
- (二)与在两个月内,通过协调纠纷未能得以解决,该纠纷则可:

由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提供解决办法; 通过柬埔寨王国法律程序由法庭裁决; 由纠纷各方协议,根据国际法加以解决。

第二十一条 如投资者希望结束其在柬埔寨王 国境内的投资活动,则必须以挂号信或亲自转交信 件的方式通知柬埔寨发展理事会,以确保收讫无 误。上述信件须有投资者本人或本公司全权代表的 亲笔签名,且须阐明期结束活动的理由。

第二十二条 如不通过法律程序而要求解散其公司或企业,投资者须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提供其债主、起诉人和经济财政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一切问题均已全部解决,投资者才能被允许依据商业法的规定正式解散公司或企业。

第二十三条 无论是否通过法律程序,在被官方允许正式解散其公司和企业时,投资者均可将其剩余财产转移到国外或在柬埔寨王国境内使用。而其被准许免税进口的机器设备及物资,如其使用时间未满五年,投资者必须按现行法律纳税。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所有原柬埔寨国依照其投资法批准的投资项目及关于外国投资的决议,均享有本法规定待遇和义务,但本法不具备对过去进行追究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如投资者违反或不遵守本法之各项规定,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有权全部或部分收回已 提供给投资者的各种权利和待遇。

第二十六条 本法应尽快颁布。

柬埔寨王国关于 BOT 合同的法规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BOT(BUILD-OPERATE-TRANSFER)项目是一种许可方允许被许可方在许可期限内、在移交设施前负责设施的建造和营运,并最终无偿将所有运转的设施移交给许可方的许可合同。

第2条

本法规仅适用于国家、公共法人为许可方,私 人法人为被许可方的项目。不适用于私人之间的项目。

负责有关基础设施项目的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法规规定的条件,在柬埔寨王国政府的授权下,代表政府签定 BOT 合同。

国家及国有法人组织也有权按照本法规规定的 条件签定 BOT 合同。

第3条

只有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以下简称 CDC)或柬埔寨王国政府授权的单位宣布的基础设施项目才是 BOT

合同的客体。

该类基础设施包括下列项目:

电厂、道路、高速路、港口、电讯网、铁路、 民用住宅、医院、学校、机场、体育场、旅游饭 店、新建城市、水电站、水坝、工厂、净水厂及垃 圾处理。

BOT 项目框架下的基础设施的建造费用完全由被许可方承担。

合同应明确规定被许可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4条

合同应明确柬埔寨王国政府或其他法人组织的 监督权力,以防被许可方不履约。

合同应给予被许可方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独家管理权,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可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延长。

被许可方负责合同规定的基础设施营运的所有 费用。

合同应明确被许可方有权收费。内部上缴的比例应遵照柬埔寨王国政府或其他法人同意给予许可的规定。

被许可方应按照合同向柬埔寨王国政府或许可

方交纳许可使用费及部分收入。

第5条

被许可方应在营运良好的条件下无偿地将有关 基础设施移交给柬埔寨王国政府或许可方。

上述移交应在合同规定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完成。

第6条

有关部门或公共法人可以同柬籍或外籍自然人或法人或他们的联合体签定 BOT 合同。

任何公司其至少 51%的股份由柬籍法人或自然人 持有被视为柬籍法人。

第7条

被许可方可按照下列条件,转让其在 BOT 合同下的权利给第三方:

- 1、按照合同已完成至少全部投资的 30%:
- 2、对完成的合同规定的项目,被许可方与第三 方应负连带责任;
- 3、上述转让应获得柬埔寨王国政府或许可方的 同意。

第8条

一旦发生下列事由,柬埔寨王国政府或许可方

应有权进行罚款、中止或撤消 BOT 合同,并不给予任何补偿:

- 1、被许可方进入破产程序;
- 2、被许可方经许可方多次警告仍不履行合同规 定的主要义务;
 - 3、被许可方违反柬埔寨法律和法规。

第二章 选择被许可方的程序

第9条

选择 BOT 项目的被许可方应严格按照国际或国内(公开或不公开)的招标程序。

如发生以下情况,将通过谈判进行选择:

- 1、招标未成功;
- 2、因项目的特殊需要要求选择特殊的被许可 方:
- 3、因基础设施的特殊标准要求具备此能力的被 许可方才能达到此特殊要求。

选择程序如下:

A、任何柬埔寨王国政府为一方的合同,有关项目的主管部长、财经部长和 CDC 应达成一致意见;

B、任何通过主管部门代表公共法人签订的合

同,其正式手续应按照财经部长的命令办理。

第10条

任何以柬埔寨王国政府名义批准的合同,被许可方的技术和投资金额的选择应按照:

- 1、500 万美元(含)以下的项目由有关项目的主管部长、财经部长和 CDC 共同决定;
- 2、1000万美元(含)以下的项目由首相按照有关项目的主管部长、财经部长和 CDC 的共同建议决定;
- 3、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由部长理事会按照有 关项目的主管部长、财经部长和 CDC 的共同建议决 定;

任何以公共法人名义批准的合同,被许可方的 技术和投资金额的选择应由该公共法人的主管部门 决定。

选择被许可方后,批准机构应颁发 BOT 许可证。该证应在被许可方按照财经部长命令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再颁发。该证应明确 BOT 合同有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11条

根据 BOT 许可证,应准备规定合同各方权利义

务的详尽合同。

该合同应由以下各方签署:

A、任何以柬埔寨王国政府名义批准的合同,由 被许可人与有关项目的主管部长、财经部长和 CDC 签署;

B、任何以公共法人名义批准的合同,由被许可 人与该公共法人的主管部门、财经部长和 CDC 签 署。

为执行该 BOT 合同,被许可方应按照柬埔寨王国法律成立公司并注册。该公司的目标应符合其 BOT 合同许可。该公司应遵守柬埔寨王国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第三章 BOT 合同的责任和纠纷的解决 第12条

BOT 合同的被许可方为履行合同的义务,按照 1997年8月22日颁布的《外汇管理法》可自由购买 或转让所需的外汇。

第13条

按照 1994 年 8 月 5 日颁布的《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 BOT 合同的被许可方应有权享受优惠待遇。

第14条

所有 BOT 合同下的纠纷应按照合同条款通过谈 判和仲裁及时、友好地解决。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15条

任何过去以柬埔寨王国政府或公共法人名义批 准的合同,如与本法规相违背,应予以废止。

第16条

本法规的实施指南应由财经部长商 CDC 后颁发命令而规定。

第17条

部长理事会办公厅的联合部长、财经部长、各 部长、国务秘书、省长、市长有责任有效地执行本 法规。

第18条

本法规自 1998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

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公司的注册程序及手 续

柬埔寨商业部为公司注册审批和主管部门。 申请注册公司时,公司的一位董事或股东必须 亲自前往商业部法律事务部门填写注册登记表。负责公司注册登记的该董事或股东必须出示并登记其身份证或护照。该董事或股东必须亲自当着商业部法律事务部门官员的面,签名确认其提交入档的所有文件正确、完整、无虚假陈述。

一旦发现任何文件或信件中有不明确的地方, 法律事务局的局长将请公司的董事会主席或任何董 事作出澄清,并逐案解决不明确的问题。

注册登记需提交的文件可以包括:

- 1、注册登记申请表
- 2、公司章程
- 3、文件属实声明
- 4、在指定刊物上发布广告的申请
- 5、全部董事或股东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6、全部董事或股东的照片(4cm×6cm)
- 7、董事无犯罪记录证明
- 8、股权分配决定(如有自然人参与)
- 9、关于办公地点:
- a. 如办公地点设于其中一位股东的住宅内,该公司须提供其房地产所有权证明

(居住权);

- b. 如办公室在租用的场所内,须提供租赁协议;
- c. 如办公室设在酒店内不到一年,须提供由酒店业主出具的租赁协议证明。

柬埔寨王国土地法

总则

第 1 条 遵照 1993 年柬埔寨王国宪法,为了保障不动产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利,本法旨在确定柬王国不动产所有权的政治制度。

第 2 条 本法所称的不动产包括依其自然属性、用途和法律确定的不动产:

依其自然属性确定的不动产指所有自然的土地,如:林地、垦地、耕地、闲地、未耕地、滩涂及附着于土地的不可移动的人造建筑和改良;依其用途确定的不动产指滋生于土地或构成建筑,除非损坏或替换不可分离的物体,如:树木、建筑装饰材料等等;依法律确定的不动产指不动产和动产的权利被法律确定为不动产。

第 3 条 所有人都应尊重国家及私人合法取得

的财产。

国家不动产的行政管理权及全柬有关不动产的 权属证明的颁发权归土地管理、城市规划与建设部 统一管理。国家不动产的行政管理规定和程序将由 法规的形式确定。

第一章 所有权的原则

第 4 条 1993 年宪法第 44 条承认的所有权依本 法适用于柬王国境内的所有不动产。

第 5 条 私人的所有权除非因公共利益不可剥夺。所有权的剥夺应按照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支付公正的补偿之后才可进行。

第 6 条 只有通过合法的占有才可以获得所有权。国家可以在本法规定的严格范围内将国有不动产提供给柬籍的自然人或法人。一切所有权的转让或变更应按照销售、继承、交换、赠予或法院判决的要求进行。

第 7 条 1979 年以前的不动产所有权的政治制度不予以承认。

第 8 条 只允许柬籍自然人和法人对柬王国土

地拥有所有权。下列自然人和组织可以成为柬埔寨 土地的所有者:

柬埔寨公民、公共区域的集体、公共机构、社团、协会、公共企业、民商企业和任何法律视为法人的柬埔寨组织。

伪造柬籍身份成为柬埔寨土地所有者的外国人 应依本法第 251 条受到惩罚。上述情况购买的土地 将会被无偿收归国有。

第 9 条 在柬注册的企业,其 51%以上的股份由柬籍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可以成为土地的所有者。股权比例以公司章程为准。股东签署的违背本条款的私人协议无效。

如果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比例发生变更使其不再是柬籍公司,该企业有义务按照实际情况变更公司章程并依法将此变更通知主管部门。

第 10 条 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的所有权都是独立的所有权。集体通过法律途径实现的所有权是集体所有权。某些人共同对某项财产行使的所有权是不可分的所有权。某些人对财产的某部分行使的排他性所有权(财产的其他部分由法律或协议确定)是共有所有权。每种所有权的种类由其具体情况而

定。

第 11 条 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律制度根据柬埔寨的社会需要有所不同,如:农业用地、森林、水道、湖泊、水库、海岸、河床、城市不动产、工业区建筑用地。考虑到社会经济需要、土地管理和城市建设,特别法应对本法进行补充并规定例外。在遵照法律的前提下,法规可规定各类不动产制度的具体细节。

第二章 公共所有权

第 12 条 国家是 1993 年宪法第 58 条列举的柬王国境内的财产的所有者,是无继承人的或自愿给予国家的财产的所有者,是私人不能适当拥有或依本法第四章目前私人不能占有的财产的所有者。

第 13 条 除国家外,按照本章规定的条件,公 共集体、公共机构及任何公共法承认的公共法人或 组织可以成为不动产的所有者。

第 14 条 在特别法制度下,某些属于国家或公共集体的财产是属于公共法人的公共财产。其它按私人财产管理、可以买卖的财产是属于公共法人的私人财产。

第 15 条 下列财产属于国家和公共法人的财产:

任何原始自然的财产,如:森林、航道、自然湖泊、堤坝、河流和海岸;任何供一般使用的财产,如:码头、港口、铁路、火车站和机场。任何供公共使用(无论是自然形成的还是建造的)财产,如:道路、公园和保护区;任何供公共使用的财产,如:公共学校、教育学院、行政建筑和所有的公共医院;任何依法成为自然保护的财产;建筑的、文化的历史遗迹;属于皇家但不是其私有财产的不动产。执政的国王管理皇家的不动产。

第 16 条 国家公共财产不能转让给外国人,如此取得的财产所有权不符合规定。国家公共财产不能通过本法第四章的特别取得条款而取得。国家公共财产可以临时、未决、可被撤消地占有和使用,以防其不遵守本法第三章例外条款规定的纳税和交费义务。上述权利不可以转化为持有的所有权或受益权。当国家公共财产失去公共利益的使用,可依法通过公共财产转化为国家私有财产将其列为国家私有财产。

第 17 条 属于国家和公共法人的私人财产可以

依法享有出售、交换、分配和转让权。上述财产可以依法出租并成为财产合同的标的物。国家和公共法人的私人财产的出售和管理的有关条件和程序应由法令决定。无上述法令不应进行销售。国家私人财产的土地可以依本法第5章规定的条件受让。

本法生效之日起,不得再侵害国家和公共法人财产,即使其遵守了本法第四章。但是,可因社会需要,依法令规定的条件将国家私人空地分配给需要土地的人。

第 18 条 以下行为无论以何形式均无效、非法:

占有国家和公共法人的公共财产,在将国家私人财产的占有转化为所有权之前未依法定格式和程序进行,无论其占有和转化的日期;将土地受让转化为所有权,无论其转化是否在本法生效前,除非受让符合社会目的;未遵守第五章的土地受让;本法生效后,以任何形式占有国家私人财产。

第 19 条 有本法第 18 条情况的人无权就非法取得的不动产的维护和管理费用获得补偿。任何对国家和公共法人的公共财产的非法、故意和欺诈取得应依本法第 259 条给予处罚。如占有公共财产土

地造成对大众利益工程的损坏或延误,特别是占有 道路,应加倍处罚。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侵占者在 主管机构规定的时限内不从非法取得的土地上撤 出,主管机构应采取措施强制侵占者从该地上撤 出。

第三章 集体所有权

第1分部 僧院的不动产

第 20 条 在宗教委员会的照管下,僧院中已存的土地和建筑等不动产归其宗教和其继承者永久性所有。

第 21 条 僧院的不动产不可出售、交换或赠予,不受政府法令管辖。宗教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保护该财产。僧院的不动产可以出租或佃租,只要其收入专用于宗教事务。选择保护宗教利益的委员会和其代表的程序由文化与宗教事务部决定。

第 22 条 其他宗教的地点和财产不适用于本法 第 21 和 22 条。该财产由该宗教协会依法管理。

第2分部 山地社会的不动产

第 23 条 山地社会指居住在柬王国境内,其宗教、社会、文化和经济自成一体,以传统方式生

活,按集体使用的习惯规则在其拥有的土地上耕作的群体。在法律确定其法律地位前,目前实际存在的此类群体应继续按其传统习惯和本法管理其社会和不动产。

第 24 条 一个人满足山地社会的宗教、文化和社会条件,被该群体大部分承认为成员,接受能纳入该社会的隶属应被视为该族的一员,有权享受本法规定的权利、保障和保护。

第 25 条 山地社会的土地是该社会已建立居所并进行传统农业的土地。山地社会的土地既包括实际耕作的土地,也包括因其正使用的农业方式需要而必要的轮耕并受主管机构承认的保留地。山地社会不动产的测量和划界应按该社会的实际情况、与邻居的协议及本法第六部分及相关法令决定。

第 26 条 第 25 条所指的不动产所有权由国家 以集体所有权授予山地社会。此集体所有权包括私 人所有者的所有权的一切权利和保护。但是山地社 会无权处置属国家公共财产的集体所有权给个人和 团体。

该社会相关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使及土地使用的 特殊条件应由该社会传统主管和决策机制按其习惯

负责,并应遵守有关不动产的一般执行法律,如环 境保护法。

本条款不是国家因国家利益或国家紧急需要实施工程的障碍。

第 27 条 为促进山地社会成员文化、经济和社会的进步并使他们自由地离开该群体或摆脱其束缚,可以将该社会使用的土地中充足的一份转让为其个人所有权。

上述私人所有权的不动产不属一般意义上的国家公共财产。

第 28 条 该社会之外的机构不可以取得属于山地社会的不动产的权利。

第四章 通过特殊取得占有另取得不动 产所有权

第 29 条 1975 至 1979 年危机后,在柬对不动产所有权的另取得及不属不动产一般法令管辖的例外情况:自 1989 年起承认对不动产的占有可以构成不动产的权利并可由财产持有者依本法取得所有权。

本法生效后,应停止任何开始占有。

第 30 条 任何人在本法生效前和平地、无争议 地占有私人可合法占有的不动产不短于 5 年,有权 申请明确所有权的权属证明。

如果授予所有权的权属证明有人反对,其必须证明他和平地、无争议地占有有争议的不动产不短于 5 年,或证明其从该不动产原始持有人或其法定收益人或所有权受让人或他们的继承人处购得。

第 31 条 本法生效前享有占有权的任何人如果满足成为财产所有人的要求,可被主管机构给予继续占有直到 5 年法定期限后,将取得所有权的权属证明。如果该占有是和平、无争议的,主管机构不能否决其继续占有的权利。

不适当地拒绝其继续占有的权利的主管机构应 负个人责任。不符合法律要求由主管机构不适当承 认的占有视为无效。滥用此承认的机构应负个人法 律责任。

第 32 条 如果占有者因他是经纪人或隐名占有人、法定占有人的代理人而不满足法定条件,不动产不能成为占有人的所有权。

上述不动产将收归国家,按本章任何人不可再 为取得所有权而占有。 第 33 条 如果不动产被暴力或主管机构滥用权力夺走,该财产应收归国家。如果该不动产的合法占有人不申诉,不容许新的占有。申诉时效期 3 年,自国家公布非法占有之日起算。

第 34 条 本法生效后,任何对属于公共机构或私人的不动产无权属证明的新占有者应被视为非法占有者并应依本法第 259 条受到惩罚。

第 35 条 只有主管机构可代表国家和公共法人命令无权属证明或权属证明不全者撤离其不动产。

不代表国家和公共法人的个人和机构无权强迫 有合法权属证明的和平占有人撤离。财产申诉人申 诉、法院判决后才可撤离。法院必须核实出示的权 属证明的格式、原始、日期和条件。如某人出示了 合法的、完整的权属证明,法院不能拒绝命令占有 人撤离。

第 36 条 如果法院的判决可能引发不稳定或强烈的社会反响,主管机构可暂时中止其执行。

第 37 条 通过占有而获得的不动产所有权只能 让依本法占有不动产的人受益。不能让欺诈的占有 人受益。

第 38 条 为转化成不动产所有权,应无疑义、

非暴力、公开、继续并善意的占有。

占有人应无疑义的占有土地指:无论以自己或代理人的名义,占有人必须不基于其它权利的排他性的占有。如果实际占有人隐藏在显名占有人之后,他无权要求可取得所有权的占有权属证明。其占有无效。

占有人应非暴力的占有土地指:任何源于暴力 的占有均不符合本法。但是针对试图获得不动产而 无权的第三方的暴力不影响其最初和平的占有。

占有人应公开的占有土地指:占有人必须向可能对其不动产权利有争议的、不能见到他并知道他 是谁的人公开其身份。

占有人应继续的占有土地指:占有人必须以适当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取得所有权。占有因短期被中断或为了恢复地力而修耕的土地不构成取得所有权的障碍。

占有人应善意的占有土地指:占有人不知道他 占有的土地上可能有第三方的权利。

第 39 条 在等待占有转化为完全所有权的过程中,符合本法的占有构成对不动产的权利。此类财产可交换、转让和交易。

第 40 条 在等待重建规划和土地注册过程中, 主管机构应继续颁发不动产的占有权属证明。该权 属证明是占有的证据,但其本身不是所有权的权属 证明,不是不可争议的。

只有在土地注册时对土地所有权无争议,占有 权属证明才构成明确的无争议的财产所有权证明。 如有争议,应根据对所有相关证据的额外调查确定 该不动产的合法占有人。不动产的占有权属证明是 一种证据,但本身不具有决定性。

第 41 条 禁止对私下据为己有或非法占有的不动产颁发占有权属证明。

第 42 条 因疏忽而未注册其占有的任何人有权 受本法第 29、30、31 条的保护。

第 43 条 无论如何,国家公共财产不能成为取得所有权的目标。

未依本法规定的方式对国家公共财产的占有, 其占有是不稳定的、非法的。非法占有者应立即撤 离,并应按照本法第 259 条受到惩罚。非法占有者 无权对不动产的劳动和改善要求补偿。

第 44 条 由主管机构颁发给私人的国家或公共 法人的公共财产的不动产占有权属证明无效。颁发 此权属证明的任何官员应负民事与刑事责任。知此 违法而未采取行动的主管应视为同谋,与违法者负 同样的责任。

第 45 条 如主管机构拒绝颁发不动产的占有权属证明,不动产的持有人可向土地管理、城市规划与建设部投诉。

第 46 条 由主管机构颁发不动产占有权属证明 给非土地的真正占有人构成违法行为,并应按本法 第 261 条受到惩罚。

第 47 条 占有人间不动产争议应按已有程序调查解决。调查结果应向土地管理、城市规划与建设部下的委员会汇报。该委员会应对争议作出决定。如对结果不满意,争议人可向法院投诉。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应由法令规定。

第五章 土地许可

第 48 条 土地许可是基于主管机关颁发的合法 文件创立的法定权利,许可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群 体占有土地并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

第 49 条 土地许可应适应社会或经济目的。 适应社会目的的土地许可允许受益人建立民用 建筑或耕耘属于国家的土地。适应经济目的的土地 许可允许受益人为工业化农业开发在柬王国清除土地。

第 50 条 使用、发展或开发国家土地,无论其是否为公共服务的其他种类的许可,如:矿产许可、码头许可、机场许可、工业发展许可、渔业许可。这类许可不在本法管辖范围之内。

第 51 条 土地许可不应无偿授予,除非因适应 社会目的许可穷困家庭居住或耕作。

第 52 条 土地许可只可依本法按许可合同规定的条件设立权利。除为社会目的,土地许可不能设立所有权。

第 53 条 事实上的占有土地不能导致土地许可。土地许可必须基于特定的法律文件,在占有土地前由授予土地许可的所有者如:国家或公共集体或公共机构这类主管机构颁发。此许可必须在土地管理、城市规划与建设部注册。

第 54 条 土地许可是有条件的。必须符合本法 公共秩序的规定。许可文件可包括有合同效力的其 他特别条款。

第 55 条 当不符合法定条件时,土地许可是可

被政府决定撤消的。被许可人有权依法定程序对此 决定上诉。如被许可人不遵守合同规定的特殊条 款,法院可撤消该许可。

第 56 条 在许可期内被许可者的权利是所有者的权利。被许可者有权要求主管机构保护他的权利。被许可者可以针对任何形式的侵害,捍卫被许可的土地。被许可者可以按许可的目标获得土地的果实并进行农业开发。被许可者不可以变更土地目标而破坏自然结构或在许可尾期毁坏性的开发。

第 57 条 被许可的土地不能通过转让而转让。被许可土地的转让只能由主管机构为新许可权利持有人的利益创立新的许可合同。如被许可人死亡, 其继承人愿意可继续在剩余的许可期限内行使权利。

第 58 条 土地许可只可授予国家私人财产的部分土地。土地许可不能侵犯道路、交通、水道、池塘及人民的日用水库。

第 59 条 土地许可面积不超过 10000 公顷。超过此限的已有许可应缩减。但是此缩减如影响开发进程,被许可者可得到特殊豁免。此缩减和豁免程序应由法令决定。禁止向某特定人或其控制的几个

法人颁发超过第一款限制的土地权属证明。

第 60 条 为居住、农业自用或工业化农业开发的土地许可授予程序应由法规确定。

第61条 土地许可的最长期限为99年。

第 62 条 工业化耕作的土地许可必须在颁发许可后 12 个月内开发。否则,该许可将被撤消。任何长于 12 个月,无适当理由的不开发将成为撤消许可的依据。本法生效前所有 12 个月内未开发的许可在本法生效后应被撤消。

被许可人未交许可费应成为撤消许可的依据。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撤消许可,被许可人无权就任何 损失要求补偿。

第六章 取得所有权的方式

第 63 条 私人间通过买卖、交换、赠予或继承 方式转让的不动产所有权应遵照本法进行。

第1分部 通过销售而取得不动产

第 64 条 不动产销售合同是允许卖家向买家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由买家向卖家支付不动产购买价格为对价的合同。

第65条 只要不动产销售合同以书面、主管机

构规定的法定格式且在注册机构注册,其所有权的 转让是可执行的并可对抗第三方。销售合同本身不 是所有权转让的充分法定条件。

第 66 条 有能力签署合同的柬籍人可以出售或购买不动产。但是,以下人不可出售:

- 1、不是提供出售财产的所有人;
- 2、未经其他共有所有人同意的不可分财产的共 有所有人;
 - 3、其财产被没收的人。

以下人不可购买:

- 1、监护人不可购买被监护人的财产;
- 2、管理人不可购买其管理的财产;
- 3、法官或政府官员不可购买其管辖或其负责出 售的财产:
 - 4、财产被取消赎回权的人不可再购买其财产。
 - 第67条 配偶之间的销售无效。

第 68 条 卖家应向买家合同保证所出售的不动产无任何重大的潜在的缺陷。否则,此出售应可解除。

第 69 条 在注册机构登记的出售合同其所有权 转让应视为有效。合同应记载售价,否则应视为无 效。只有各方已证明支付所有财产税时,不动产销售合同才可登记。

第2分部 通过交换而取得不动产

第 70 条 不动产的交换是当事人同意交换彼此不动产的合同。不动产的交换使不动产所有权转让。交换应按出售的条件一样执行。

第3分部 通过继承而取得

第71条 可通过继承对下列不动产进行转让:

- 1、依本法已明确建立不动产所有权的权属证明;
- 2、权属证明、法律文件或其它证据证明的依法 占有:
 - 3、任何有限财产权和不动产的权利。

第 72 条 继承中,为取得完全所有权的不动产的占有的必要期限,依本法第 30、31 条,从死亡人开始占有起算。

第 73 条 实际占有的不动产未注册或登记,但已按法律要求合法地占有,可以通过继承转让。

第 74 条 无权属证明的占有财产并通过继承转让,成为财产新占有人的继承人可继续管理并享受保护,只要他满足本法的所有其它要求。

主管机构或任何他人不可以利用死者为实际占有人,或以无不动产的正式分配为由侵犯继承人的权利,尤其是拒绝承认和证明他们的占有。

第 75 条 当被继承的不动产是死者家庭的住所或是养活家庭生命的土地,未获得所有共同继承人的明示同意,继承人不可要求分割或出售。一旦分割产生争议,共同继承人有权向法院起诉。

如果无所有共同继承人的明示同意,任何共同继承人权利的部分转让应视为无效。此外,任何出售其部分权利的共同继承人应就被出售财产的部分丧失继承权。任何违反禁止出售继承不动产的继承人应独自对买家就此负责。

第 76 条 因任何法律或事实的障碍不能继续占有遗产或不愿对此个人负责的继承人可将不动产转让给第三人。

第 77 条 如因经济目的获得土地许可的人不是 企业而是有不动产权属证明的自然人。他死后,无 授予该许可的主管机构的批准,此许可不应分割。

第 78 条 死后无继承人或收益人的财产应收归 国家并构成国家的私人财产。

第 79 条 在新民法典公布前,继承财产的委托

应遵循传统做法。

第 4 分部 通过赠予取得

第 80 条 赠予是赠予人将财产所有权转让给被赠人,被赠人接受的合同。

第 81 条 只有书面、法定格式并在登记部门注册的不动产赠予才可对抗第三人。

第82条 不动产可在生者间赠予、死亡赠予、 委托赠予。如赠予是相互赠予,构成交换。

第 83 条 国家只可由于社会原因将不动产授予 自然人居住或进行维持生存的耕作。考虑到收益人 的社会水平,赠予不动产的价值必须限于上述目的 且不允许投机或不当得利。

本法实施前的国家赠予不应再审查。

第 84 条 不动产赠予一旦被接受不可撤消。赠予的所有权可以迅速转让。但是,赠予人可保留财产的地役权,不动产的使用和居住权。必须在合同中记载并在登记机构注册。

第三部分 私人所有权的制度

第七章 所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1分部 所有权利益的享受

第 85 条 除非法律禁止,不动产所有者有使用、享受和处置其财产的排他和广泛的权利。

第 86 条 财产所有者不可以伤害、妨害或干扰 第三方(尤其是其邻居)使用其财产。正常合法的使 用财产不视为妨害。

第 87 条 除非法律禁止,土地的所有者可以自愿种植、开发和建筑任何事物。对其开发或建筑有所有权。

第 88 条 依其使用目的和本法,不动产所有者可自由对其财产进行开发或变更原始形式或结构。

第89条 本法所称的改变不动产的原始性质或结构包括:清除土地、森林和耕作物,填土,平山、挖土,开发矿产或码头,建水库,农业用地城市化,发展工业区和工厂等。

第 90 条 只要不违反本法第 88 和 89 条,地面 所有者应是其地下、地下挖出物的所有者。地下的 界限应按地面的垂直线确定。

但是,所有者不能对其发现的雕像、信物和古 董要求所有权。上述作品是国家遗产的一部分,应 交还文化部。

第 91 条 除特别法规定的电线、电讯线外,地

面所有者也是其财产上空和永久附着物的所有者。 他可以砍断邻居伸入其财产的树木的枝杈或收获其 果实。但是,他不可以禁止飞机飞越其财产。

第 92 条 依本法第五部分,不动产所有者可订立以该财产为担保的合同。

第 93 条 依本章第二、三部分,财产所有者可以管理该财产产出物、自然或人工附着物。

第2分部 获得所有权的孳息和产品

第 94 条 不动产所有者有权获得其财产的所有种类的孳息,包括自然孳息和人工孳息。自然孳息是从土地自然长出或人工培育出的果实。人工孳息是资本利得、利润和利息。

第 95 条 源于土地耕作的果实属于其土地所有者,只要他向第三方支付了耕作、劳动和种子费。

第3分部 所有权的增值

第1小分部 人的行为造成的增值

第 96 条 如无相反证据,在地上或地下进行的建筑、工程应视为其所有者支付、完成,其成果属于他。

第 97 条 如建筑、工厂或改进的材料不属于土地所有者,他应向材料所有者支付材料费用。如所

有者毁坏材料,应赔偿,但材料的所有者无权拆迁 已完的工程。

第 98 条 如第三方恶意用材料进行建筑和改进,土地所有者有权选择保留其材料或勒令第三方拆除。

如土地所有者要求拆除恶意建筑,第三方应无偿支付拆迁费用;如拆迁对土地所有者造成任何损害,应赔偿。如所有者欲保留该建筑,必须支付材料和人工费,无论其土地是否将增值。但是,如第三方依本法第 38 条善意建筑,所有者不能要求拆除上述建筑。他有两种选择,要么支付材料和人工费,要么支付相当于土地增值部分的价金。

第2小分部 人工增值

第 99 条 河流、支流或河床孳生的淤泥可被认为冲积的土壤。冲积土壤应使河沿岸土地的所有者受益,无论其是否可通行或航行。如果是可航行的或可漂浮的,所有者应依法保留河沿岸的曳船道。

第 100 条 因水流从河的一岸冲积到另一岸的 土壤,另一岸的土地所有者受益于冲积的土壤,失 去土壤的所有者不能要求归还。

第 101 条 如果河流、支流或渠道,无论其是

否可航行或漂浮,因突发的大水造成大面积的可辨的河岸的土地流失,流入到下游或对岸,失去土地的所有者可在事发后一年内要求归还土地;超过此时限,除非获得土地的所有者已不再占有,否则无权要求。

第 102 条 在支流或渠道中新形成的可航行或可漂浮的任何土地增值应属于国家。

第 103 条 在支流、渠道或河流中新形成的不可航行或不可漂浮的任何土地增值应属于河岸土地的所有者。如土地增值未能在一岸排他地形成,应以河中心为分界线归属两岸的所有者。

第 104 条 如果河流、支流或渠道形成的新水道分割并带走了河岸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并形成了岛屿,即使河流、支流或渠道中的岛屿是独立的,原土地所有者仍有所有权。

第 105 条 如果可航行或可漂浮的河流、支流或渠道废弃原水道形成新水道,河岸的所有者可获得已干涸的河流、支流或渠道的所有权。应省或市主管机构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原水道的土地价值应由该地的省或市的法院指定的专家确定。

如原河岸土地所有者不愿以专家的定价获得土

地,主管机构应公开拍卖。拍卖所得应在被淹没土 地的所有者间分配。

第 4 分部 不动产的租赁

第 106 条 不动产所有者可以向其他人租赁。 租赁合同是不动产所有者临时将财产交予他人,以 规定的租金、租期为对价的合同。不动产租赁合同 也称租赁协议。

租赁有两种形式:不定期租赁与定期租赁。定期租赁包括短期附加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和 15 年以上的长期租赁。

第 107 条 不定期租赁与可续租的短期租赁形成出租人与承租人间的个人关系。如果有所有者的明示同意或授权,可以分租。

第 108 条 长期租赁形成不动产的权利。上述权利可有价转让或继承。如果不损坏或根本改变其原有性质,可以改善并改变长期租赁的财产,除非租赁协议中特殊规定。租赁期到,出租人或其继承人无需对承租人所做的改善进行任何补偿就完全获得所有权。如果承租人符合本条第 2 款,出租人或其继承人无权强迫承租人将不动产返还原状。

第 109 条 租赁合同应按当事人意愿、现存法

律、通用规则制定。租赁合同应为书面。口头租赁 应视为临时租赁,只要在相当于租金支付期前通 知,可以在任何时间终止。

第 110 条 在占有不动产前,承租人应按与出租人的租赁协议了解不动产的状况。在开始占有前未检查不动产的状况,推定为其状况符合租赁协议。租赁财产不应含有不适合正常使用的潜在缺陷。

第 111 条 承租人负责财产的正常维护,除非租赁有相反规定,租期届满他应将财产恢复原状并负责因滥用造成的损失费用。

第 112 条 承租人必须禁止进行任何违反租赁协议可能阻碍或中止出租人安静享受权的行为。

第 113 条 民用、商用、工用和农用的不动产租赁的格式应由法令确定。

第5分部 土地规则

第 114 条 所有者的权利和义务应依法律确定保护的一般利益目的的所有土地规则而定。

第 115 条 对所有者涉及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的建筑式样和一切条件应由法令而定。

第 116 条 不符合土地规则但在本法生效前通

过合同规定的所有权使用不受影响。但上述使用不 可延伸到限制或禁止它的土地规则颁布后。

如遇紧急情况或公共利益需要,为公共秩序, 法律可另外规定立即实施的土地规则,限制所有权 的使用。

第八章 受限的财产权

第 117 条 当非所有者享受其财产权时,发生受限的财产权。所有者的剩余权利也称原所有权 (BARE OWNERSHIP)。

第 118 条 受限的财产权的形式包括地役权、 使用和建筑权及便宜权。

第1分部 地役权

第 119 条 地役权是非不动产的所有者在不超过其寿命的时限内的权利。

第 120 条 地役权因法律或协议而设,可以有时限或无时限或附条件。如无时限,应视为受益人终生都可享受。书面或法定格式的地役合同有法定效力。如在土地登记部门注册,可对抗第三方。

第 121 条 受益人有权对其不动产享受所有孳息,无论是自然还是人工孳息。

第 122 条 地役开始时附着于土地的自然孳息 将属于受益人。地役结束时附着于土地的自然孳息 将属于原所有人,无需对耕作和种子补偿。但是, 如在开始和结束时有佃农,他们有权获得他们的成 果份额。

第 123 条 人工孳息在地役期限内属于受益人。

第 124 条 地役权人可个人享用、出租、出佃或有偿、无偿地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出租或出佃合同不能超过 3 年。如重新出租或出佃,新合同应在地役期满前至少一年终止。

第 125 条 地役权人享受财产的增值。

第 126 条 地役权人有便宜权和除财产处置权外的所有者享有的权利。

第 127 条 地役权人可同所有者一样使用土地的成果。

第 128 条 地役权人收向土地所有者支付的矿产开发许可费。

第 129 条 原所有者不能以任何形式阻碍地役权的行使。地役权制止时,地役权人不可以对地役期内他所做的不动产改良要求补偿,即使该不动产

增值是因为其改良。地役权人或其继承人可拆除其 在建筑内安装的镜子、画和其他装饰,只要使建筑 保持原状。

第 130 条 地役权人只负责维护。从地役权开始,原所有人负责重大维修,除非该损坏因地役权人缺乏维修引起。在此情况下,地役权人自己负责维修。

重大维修是修承重墙、门,换梁和全顶,修下 水道,重修墙和围墙。所有其他维修视为维护。

第 131 条 原所有人和地役权人均无义务重建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但是,投保的不动产因可 能的灾害受到损坏,原所有人和地役权人可对重修 或重建要求保险赔偿。

第 132 条 地役权人受益时应每年支付必须支付的不动产费用,如:税和保费。

地役权人应负责执行并更新不动产的保单;既可在已订合同中,也可在原所有人要求的补充合同中规定。

第 133 条 在地役期限内,如第三方侵害原所有人的权益,地役权人应通知所有人。如不通知, 应对原所有人可能受到的损失负责,即使是强加于

他的损失。

第 134 条 以下情况,地役应终止:

- 1、地役权人死亡;
- 2、时限届满或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
- 3、达成地役权人放弃权利的协议;
- 4、不动产完全损坏;
- 5、依本法第 135 条法院裁决。

第 135 条 如原所有人起诉地役权人滥用权利,尤其是毁坏或不维护不动产,地役权人的权利可被法院终止。

地役权的的债权人有权向法院申请继续拥有此权利,如果他们保证维护并提供担保。法院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或其它原因,宣布完全解除地役或只命令不动产归还所有人,每年向地役权人或其受益人支付一定价金直到地役期届满。

第 136 条 原所有人对有地役权的不动产的出售不影响地役权,除非地役权人书面放弃,他将继续行使其权利。

第 137 条 如果地役只涉及建筑,该建筑因事件而毁坏,地役权中止,他无权对剩余的土地和材料要求地役权。但是,地役涉及建筑和土地,建筑

被毁,对土地仍有地役。

第2分部 使用和居住权

第 138 条 使用权是允许受益人为其需要和其家庭的需要对土地的成果享受的权利。居住权是允许受益人为其需要和其家庭的需要占有房屋的权利。即使受益人结婚或生子,这两项权利仍可继续。

第 139 条 使用和居住权同地役权一样成立和 丧失。使用人和居住人的使用和居住权由法定格式 的合同或相关法律确定。

第 140 条 使用和居住权的受益人不能向其他 人转让或出租。使用和居住权严格限制于个人权 利。其受益人死亡或按照合同条款终止。

第 141 条 如使用权人取得所有土地的成果,或居住权人完全占有房屋,他有责任支付耕种、修理和维护的费用并同地役一样支付税和保费。如他只取得部分成果或占有部分房屋,应按份支付费用。

第3分部 便宜权

第 142 条 便宜权是使用和受益于他人的,对 附地或低地的一项责任。 第 143 条 便宜权可依该地的状况因自然、法律、合同成立,由法律或所有人间的协议而定。

第1小分部 自然便宜权

第 144 条 低地应获得高地自然流出的水源。 低地所有人不可以修建堤坝或其他工程阻碍水流。 高地所有人不可以进行侵害低地所有人便宜权的任 何行为。

第 145 条 除第 144 条最后一段的情况,高地的所有人有权使用和处置降到其土地上的雨水和在其土地上发现的水源。

第 146 条 根据农业需要,水流经土地的所有 人应让水流往邻地,邻地的所有人有相同的义务。

第2小分部 法律便宜权

第 147 条 法律便宜权用于公共或私人的利益。公共利益的法律便宜权应由法律或约束所有人的特殊法规而定。

私人利益的法律便宜权应确定所有人可以在其 土地上行使权利的限制,只要他不侵犯邻地所有人 的权利。

第 148 条 土地界限和沿公共道路的财产所有权应由主管机构按公共利益的实际需要尤其是交通

需要而定。

在沿公共道路上建围墙或任何建筑,所有人应 使拟建筑符合记载的地图。每一建筑许可应符合已 有的记载线。

主管机构可按公共利益的需要决定变更道路的面积。如主管机构决定扩展道路面积,沿记载线的所有建筑应后移。如果只有简单的围墙或易于拆迁的建筑,主管机构应要求所有人搬离。如果不动产无法改变或不易于搬离,应保留到主管机构决定是否按计划扩展。剥夺所有权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可按法律规定的执行程序进行。关于合法的拥有、占有的土地,及依法建的围墙和建筑,所有人有权对其损失获得赔偿。

第 149 条 欲在其土地上进行工程的所有人应按关于规定距离或支持工程的特殊法规处理可能危害或妨害其邻地的行为,如挖掘、散发气味、储存危险物质。

第 150 条 所有人不可在两米内冲着邻地开洞作为门、窗户、阳台或走廊。

第 151 条 所有人不可在离邻地界线两米内种 两米以上的树。否则应利害关系人的要求,强行搬 离该树。

第 152 条 如土地是封闭的、无法通往公共道路、或出口不足以进行工业化农业开发,所有人在支付开路造成的损失费用后,有权要求在邻地开路。

第 153 条 原则上,第 152 条所指的路应是该封闭的土地与公共道路间最短的路,但也应是对许可开路的所有人造成损失最小的路。

第 154 条 如因土地分割、出售、交换、资产 纠纷或合同造成的封闭土地,只能对剩余的分割土 地要求开路。但是,如剩余的分割土地不足以开 路,应适用第 152、153 条。

第 155 条 有权使用灌溉其土地水源的所有人补偿该土地所有人所受损害后可获得水流经地的通道。

第 156 条 所有人可将灌溉其土地的水引向低地,只要向受损的土地所有人支付赔偿。

第 157 条 全部或部分被淹的土地所有人可将 有害之水从该地抽干,但应使用卫生的方法。

第 158 条 欲使用水灌溉其土地的河岸所有人 在支付补偿后,可获得权利在对岸设立取水的必要 工业设备。

第 159 条 许可在其土地上建工程的所有人任何时候都可要求共同使用堤坝,只要他支付了建设和维护的一半费用。在此情况下无需对该所有人补偿,已付的补偿应退还。

第3小分部 合同便宜权

第 160 条 所有人可以在其土地上为其他土地的所有人建立任何便宜权,只要该便宜权不违背公共秩序。便宜权的使用和范围应由创立它们的合同而定。

第 161 条 合同便宜权必须具备法定格式。只有在登记机构备案,才可对第三方有效。如保留便宜权未在转让所有权的文件中记载,当主地和附地之一转让给第三方时,便宜权关系应中止。

第 162 条 在其土地上创立地役权的所有人视为同意为上述便宜权的所有必要内容。在其土地池塘的取水权必要地给予过路权。

第 163 条 为使用和保留便宜权,主地的所有 人有权在附地上建立任何必要的工程。

第 164 条 除非另有协议,使用和保留便宜权的必要工程的费用由主地所有人支付。

第 165 条 附地的所有人不可以做旨在减少便 宜权或使其无法使用的任何事。附地的所有人不可 以变更原指定的使用便宜权的方式。但是,如维持 原状将对附地所有人行使便宜权更昂贵,他可向主 地所有人提供一块相当于行使其权利价值的土地, 主地所有人不可以拒绝。

第 166 条 主地所有人只可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便宜权,不能在附地或主地上进行任何可能负面影响附地状况的变更。

第 4 小分部 便宜权的停止 第 167 条 便宜权终止:

- 1、因创立便宜权的合同终止;
- 2、当主地和附地被同一人所有;
- 3、创立便宜权的土地全部毁坏。

第九章 不可分的所有权

第 168 条 不可分的所有权指几个人所有的对某项特殊财产的所有权。这些人被称作不可分的所有人。每个人有一份财产,但财产在他们当中不可分。

第 169 条 不可分所有人的份额推定为平等。

如财产分割的不平等,每位所有人对他的份额均有 权利和义务。他可以出售或签定该份额的任何协 议,他的份额可被其债权人获得。

第 170 条 不可分所有人共同行使不可分所有权,除非有任何相反协议。每个人均可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例如维护和耕作,如果大多数不反对的话。主要工作如变更耕作或重大维修可由不可分所有人的大多数(代表全部财产的一半以上的所有权)决定。

第 171 条 每个不可分所有人应保护其共同利益。每个不可分所有人享受财产权,使用权限为不影响其他不可分所有人的权利。除非相反规定,全体不可分所有人同意可确定权利或改变财产用途。

第 172 条 除非相反规定,全体不可分所有人 应按份负责不可分财产的管理费和税费。

第 173 条 不能强迫任何人保留不可分财产所有权。在任何时候,应任何不可分所有人的要求,可以分割财产。不可分所有人可以暂时保持不可分所有权,但不能超过 5 年,除非另有新协议。

第 174 条 基于原始状况或财产出售程序或一个或以上不可分所有人的取得,不可分所有权应中

止。如不可分所有人不同意财产分割的方法,他们 应向法院起诉,法院应决定财产的分割,如分割造 成巨大贬值,法院可决定出售给第三人或任何其他 不可分所有人。

第十章 共同所有权

第 175 条 共同所有权是属于几个人,每个人有一部分,其他部分是共同财产部分的不动产所有权。

第 176 条 共同所有人可以依本法准备明确的管理方法、维护规则和共同所有人的义务,尤其是对共同部分的内部规定。如无上述规定,共同所有人应遵守本法第 177 至 185 条的各项规定。

第 177 条 共同所有人对其部分行使完全的权利,只要他们不侵害共同部分,不妨害其他共同所有人对共同部分的使用。共同所有人可自由地出租、建地役权、设使用或居住权、抵押或共同使用。但不能对其部分建立便宜权。

第 178 条 为某一共同所有人排他使用而保留的建筑或土地的部分是私人的部分。承认不动产所有人的证明应明确该部分的种类和面积。

第 179 条 分配使用或使全部共同所有人或他们中特定共同所有人受益的建筑或土地的部分应视为共同部分。共同财产包括,尤其是:

- 1、地面、庭院、停车场、花园和过道;
- 2、墙、建筑的维护结构、共同设施,包括贯穿的水、电和煤气管道;3.烟囱;4.共同服务面积。

以下附属权利也视为共同财产:

- 1、挖地下已存物质的权利;
- 2、在共同部分建庭院、停车厂或花园的权利;
- 3、腾空庭院、停车厂或花园的权利;
- 4、涉及共同部分的共同所有权的权利:
- 5、在共同使用部分建筑的顶上建筑的权利。共同建筑的顶层所有人不可为己建公寓或将该权利出售。
 - 6、这些权利应符合公共秩序。

第 180 条 任何为私人使用或出售而改变建筑 或土地的共同部分的共同所有人应负责恢复原状。 该共同所有人应按本法第 257 条受到惩罚。

任何非共同所有人的占有共同部分的人应归还 被错占的场所并恢复原状。任何情况下,主管机构 不可以颁发承认此人权利的证明。如颁发,应承担 共同责任。主管机构有责任确保取缔该非法占有。

对那些直接或根本不尊重所有权和公共秩序要求的人也要惩罚,适用于本法实施前发生的侵权行为。

第 181 条 共同部分是共同所有人的不可分割 的共同所有权。共同所有人应确保维护。维护责任 应按份承担。

第 182 条 依本法第 11 章描述的与邻居的分隔 墙视为共同所有墙。

第 183 条 共同部分及其附属权利不能进行财产分割或强迫单独出售。

第 184 条 共同所有人可以建立管理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的管理机构。该管理机构应由按份的全部共同所有人出席的全体大会上指定。按大多数投票,该机构可对涉及维护共同所有权的事项作出决定。

共同所有人应遵守全体大会的决定,尤其是涉及共同部分的公共秩序的维护和要求。任何拒绝遵守全体大会决定的和拒绝履行该义务的共同所有人可被诉强迫履行其义务。

如无管理机构,共同所有权的管理应直接按全

体共同所有人的决定进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其结果是无法维护或共同所有权贬值,每位共同所 有人在争得其他人同意后可要求法院指定共同所有 权的管理人。该管理人的费用由全体共同所有人承 担。

第 185 条 主管机构可要求共同所有人采取任何措施以确保共同部分的适当维护。维护费用应由共同所有人按份承担。拒绝履行其责任或不遵守公共秩序的共同所有人应依本法第 258 条受到惩罚。

第十一章 共有所有权

第 186 条 共有所有权是适用于分割两个相邻 所有权的墙的一种共同所有权的形式。本法所称的 墙指沟、围墙和堤坝。

第1分部 共有的墙

第 187 条 维修和重建共有墙是按份共有所有 人的责任。共有所有人可通过放弃他的共有权利不 负责上述维修或重建,除非该共有墙支撑着他的建 筑。

第 188 条 共有墙的共有人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不可在共有墙上凿深洞或进行任何可能损坏

该墙的工作。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仲裁人应被指 定为专家决定必要的方法以确保其新的工作不侵害 其他共有人的权利。

第 189 条 每位所有人可利用共有墙建筑并可在共有墙上设 5 厘米(从另一侧起)的梁和栅,只要不影响其他共有人的权利。如另一侧的共有人希望在相同地点设梁和栅,他有权要求其梁和栅撤到墙厚度的一半。

第 190 条 任何邻墙的不动产所有人有权建全部或部分的共有墙,只要他补偿了该墙所有人的半墙价值加该墙所占土地的半价。

第 191 条 每个所有人可自己支付加高共有墙,包括建筑和维护高出部分的费用。他必须继续支付因此而增加的合理费用。

第 192 条 如共有墙无法支撑增加的重量。欲加高墙的人可自己支付重建。墙的厚度应比以前更厚,应建在其自己的土地上。

第 193 条 其他未加高墙的共有所有人如希望 共同所有,应负加高的一半费用和加厚所用土地的 一半费用。

第2小分部 共有沟渠、围墙和堤坝

第 194 条 共有沟渠、围墙和堤坝的维护费用 应共同负担。但共有人可通过放弃共有权利免除该 义务。如沟渠和堤坝通常用于水流,共有人不能放 弃共有所有权。

第 195 条 非共有沟渠、围墙和堤坝的相邻土地的所有人不能强迫沟渠、围墙和堤坝所有人共有。

第 196 条 共有一侧的共有人可拆除属于其财产的一侧,只要他建筑另一侧。共有沟渠和堤坝的所有人有同样的权利,只要该沟渠和堤坝只按份使用。

第 197 条 不动产所有人可以通过抵押设立担保来保证支付债务。

第十二章 抵押

第 198 条 抵押是一种担保,它不转移拥有该不动产,允许债权人在债务到期时通过法院出售该不动产,不考虑该不动产已经几手,他或他们对售价有优先受偿权。

第 199 条 只有在土地登记机构注册的不动产 才可抵押。 第 200 条 债权人不能通过支付成为被抵押财产的所有人。

第 201 条 抵押合同必须在主管机构或被授权 律师前以法定形式制定。必须在主管机构注册。起 草抵押合同的主管机构和注册表格应由法令制定。

第 202 条 抵押合同必须明确财产的状况、性质、便宜权或相关法规确定的费用和价值。

第 203 条 在同一财产上可先后抵押。每个债权人应按抵押注册顺序行使权利。

第 204 条 如抵押财产的所有人无法支付到期债务,任何抵押权人不论先后顺序可寻求出售该财产。按抵押顺序抵押权人应同时获得补偿。

第 205 条 质押的财产不可抵押。

第十三章 质押

第 206 条 质押是债务人向债权人转移不动产作为偿付保证的合同。债权人有权比无担保的其他债权人优先就该财产出售获得补偿。如质押合同成立,债权人可就利息或本息留置该财产。

第 207 条 质押合同应书面以法定格式在主管 机构前制定并注册。 第 208 条 质押合同按本法第 207 条制定,应视为有效,任何第三方不可置疑。未注册的质押合同将使债权人丧失担保的权利,债权人只有权依现行法要求补偿。

第 209 条 质押财产应在债务人偿清债务后归 还债务人。

如质押合同未规定偿付期限,债权人在质押合同成立起 10 年内未开始要求偿付的法律行为,应丧失质押担保。如质押合同规定偿付期限,债权人在规定期限起 10 年内未开始要求偿付的法律行为,应丧失质押担保。质押担保丧失后,债权人有义务向债务人归还财产和担保权属证明,但债务人并不对债务免责,债权人有权依一般法要求补偿。应债务人要求或其本身,质押加注应注册。

第 210 条 任何情况下,债权人不能成为财产 所有人。与本条相反的任何条款应视为无效。

第 211 条 质押合同使债权人有权要求法院强制出售不动产,比其他债权人优先受偿。

如在质押期内,质押受益人的债权人购买了该 财产,购买合同应注册,未注册应视为无效。

第 212 条 占有质押财产的债权人有权享受权

利并有义务维护和保护。如因其行为或过错财产受损,他必须从债权中减去相应的损失部分。

第 213 条 质押期满,无论因偿清债务或本法第 209 条情况出现,如果因他的行为或过错使财产受损,债权人必须将财产恢复原状或按原价归还债务人。

第 214 条 质押期满,如债务人欲收回该财产 而债权人拒绝归还,从债务人要求归还之日起,债 权人欠质押财产的孳息。

第 215 条 如财产是土地,在质押合同中未明确清偿期限,从债务人要求归还之日起,债权人应仍有权享受源于其劳动和资本的孳息。但如财产是房屋,在质押合同中未明确清偿期限,当债务清偿后,债权人应向债务人归还财产。

第 216 条 合同终止前,从债务人偿债之日起,应停止记息。应在地区长官签署的和债权债务人、两名证人签名的文件中写明清偿额并记载。

第 217 条 除非债权债务人间另有规定,债务 人负责支付所有税费。

第 218 条 一旦债务人清偿债务,债权人不可 因债务人另负债务(尽管该债务应清偿)占有质押财 产,除非该财产的新的质押合同依法制定。

债务人可行使上述权利对抗债权人的继承人或 指定人。

第十四章 典当

第 219 条 典当是为保证偿债,债务人不转移财产而转移在登记机构注册的财产所有权证明的合同。

第 220 条 典当合同应书面、法定格式并在登记机构注册。

第 221 条 在任何情况下,债权人不可成为典 当合同财产的所有人。违反本规定的任何条款无 效。

典当合同只授权债权人在法庭上对不动产的清 算有优先于其他债权人的受偿权。

第 222 条 当债务人到期或不到期偿清债务, 债权人应通过在登记机构注销恢复债务人的所有 权。

第 223 条 债务人有管理和使用其财产的权利,但禁止任何可能减少其价值的行为。

第 224 条 债务和债权人的继承和指定人应有

他们代表的债务和债权人的一样的权利和义务。

第 225 条 债务人的继承和指定人和宣称其为 典当财产的共同所有人的家庭成员应负债务人一样 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章 登记机构

第 226 条 不动产的所有权应受国家保护。为此,在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与建设部监管下的登记机构应履行职责:确定财产、设立登记索引图、颁发所有权证明、注册土地并将一片土地的性质、面积、所有人及有关记载通知所有的人。

第 227 条 一片土地或一个登记单位是在一个 社区内不可分、属于具有不可分所有权的一个人或 几个人、以同一方式使用的特殊土地。如该界限使 土地分割成许多块,如围墙、公共道路、沟渠和至 少两米宽的水道,视为不可分。

第 228 条 登记机构的组织和作用应按本法由 法令确定。

第 229 条 登记机构有以下任务:

1、按法令设立登记索引图和土地登记的程序进行系统的土地登记:

- 2、按法令规定的程序,不定时登记;
- 3、对共用地进行必要的登记,包括设界、分割、整合、更正和自然或人为引起的任何面积的改变;
- 4、登记土地、所有人名册和所有有关不动产物 理性质、面积和身份的数据;
- 5、更新源于转让合同如销售、赠予、交换、继承转让的权利变更或自然变更,如建筑、填挖土等;
- 6、保管所有的登记文件包括登记索引图、所有 人名册、土地登记和所有相关共用土地的法律文 件;
 - 7、颁发不动产所有人证明和有关共用证明;
- 8、应申请人请求,有义务颁发关于位置、确定、地界和权利的计划和情况的复印件:
- 9、登记所有的抵押、质押、典当、长期租赁、 便宜权,向任何从土地登记寻找信息的人提供关于 所有权的抵押、质押、典当、长期租赁、便宜权的 状况。

第 230 条 执行上述任务的收费标准应由土地 管理和城市规划与建设部、财经部联合决定。 第 231 条 中央的登记机构应是登记和地理总局,负责有关柬王国不动产登记措施的准备、协调和监督,进行登记索引图的绘制、所有人造册、土地登记,颁发不动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权证。此外,登记和地理总局必须进一步确定文件的方法和标准。

第 232 条 省市县乡的登记办公室应执行所有中央登记机构的指示。省市县乡的登记办公室负责同其他当地机构协调进行调查、保存土地登记、在中央登记机构的监督下定期更新登记、保存文件、并向任何要求查询的人提供材料。

第 233 条 县乡的登记办公室应向有关的乡区 发送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区长或乡长应允许任何人 参阅该复印件并应通知有关的县乡办公室所有权情 况的变化并通知在该乡区的所有人。

第十六章 登记调查

第 234 条 应按法令规定的技术和方法进行登记调查。

第 235 条 如需要,登记机构可要求政府、军队或警察协助进行现场登记调查。除登记机构外任

何机构无权确定共用土地的所有人、土地的性质或土地的测量。

第 236 条 任何个人尤其是所有人和相关人有义务加入并配合登记调查。他们必须为登记调查提供便利,表明所有人,告知其土地上的变化,建筑的状况和任何所有权的转让。

第 237 条 如登记调查时发生任何纠纷涉及到测量或所有人的姓名,登记官员应邀请利益方进行协调。对发生在按系统登记调查的地域的纠纷,委员会有责任协调。如不能达成协议,主管官员应继续登记调查并记录纠纷,但他不应裁决纠纷。

如纠纷发生在交接证明时,登记机构应只考虑已登记的所有人姓名。无论如何登记机构不应更改或交接给其他人。

第十七章 登记注册与文件

第 238 条 登记机构有义务设登记索引图和注册簿。登记索引图包括已被系统注册的土地、所有公用和私人标明的地界及土地的划分,如耕地、林地、被淹地、工业建筑用地等。登记索引图的制作应按法令规定的有关制作登记索引图和土地注册簿

的程序进行。每一财产有其编号。

土地注册簿按其所有权编号表明所有人姓名、 表明的方法、所有权的记载、土地的面积、便宜权 和其他要求。当登记机构获知上述情况的任何实质 变动后,应立即注册。注册应保存三份,一份保存 在中央登记机构,另两份保存在省市和县乡的登记 办公室。土地注册簿按其所有权编号表明抵押、质 押和典当、长期租赁。

第 239 条 登记索引图和土地注册簿有法律效力。登记索引图和土地注册簿除非明示不应涂改、增删。

各级登记办公室有责任保证适当保管土地注册 簿、确保调查的准确性并保存文件。

第 240 条 任何利益人要求查询登记不可被拒绝。在支付本法第 230 条规定的费用后,可以提供注册材料的复印件。

第十八章 登记证明和材料

第 241 条 登记机构根据登记文件和土地注册 簿可颁发不动产所有人证明、不动产占有证明、抵 押证明、关于土地性质、法律状况、自然情况和侵 害的材料和文件。

第 242 条 不动产所有人的证明和不动产占有证明只可给予对不动产有法律权利的所有人和其他人。

第 243 条 登记材料的表格可交给任何申请 人。提供上述材料的机构应对其提供的不准确的材 料负责。登记机构不对上述材料负责。

第 244 条 登记证明构成官方确定的法律文件。不动产的所有权可通过本法第 65 条规定的任何人订立的销售、赠予、交换、继承的文件创立。必须在登记机构记载。

第 245 条 作为私人文件的销售、赠予、交换、继承合同不可注册。只有该合同符合本法第 244 条规定的格式才可对抗第三方。

第 246 条 如销售、赠予、交换、继承的合同 权利人依法定格式制定,但未在登记机构注册,该 合同不能对抗第三方,所有人和其指定人个人对未 能注册负责。

第十九章 侵害所有权

第 247 条 侵害不动产的所有权和其它权利依

本法构成可被惩罚的行为,损害应获民事赔偿。

第 248 条 以下行为视为对不动产的所有权和 其它权利的侵害:

- 1、事实上,故意侵害占有不动产,违反登记机构颁发的证明;
- 2、事实上,妨害其土地未纳入登记索引图,依本法其所有权未充分加强的不动产的和平持有人和占有人;
- 3、不符合本法第 17、18、19 条,不适当或不合法地开始占有国家的公共和私人的财产;
- 4、除符合社会目的的土地许可之外的许可转化 为所有权。

第 249 条 上一条款的侵害所有权可由主管机构或个人或与机构的代理合谋进行。

第 250 条 侵害不动产合法权利的官员或主管 机构除受刑事和民事处罚外还应受行政处罚。

第1分部 个人侵害公共和私人的财产

第1小分部 侵害私人所有权

第 251 条 任何人故意正式使用而伪造证明, 无论其形式,应入监一至五年。

第 252 条 任何人误导或欺骗登记官履行职责

或登记机构注册土地,应被罚款 500,000 至 3,000,000 瑞尔并/或入监1至6月。

第 253 条 任何人对不动产的善意占有人使用暴力,无论其权利是否已确立或存在争议,应被罚款1,500,000至25,000,000瑞尔,并/或入监6月至2年。

除上述处罚外,侵权人应对其暴力行为引起的 民事损失承担责任。

如暴力行为系他人指使,他人本身未参加暴力 行为,应受暴力行为人一样的处罚。

第 254 条 任何情况下都不应通过私人的力量保护个人的财产权利或强迫法院判决占有人强制搬离。任何人为上述目的使用私人力量应被罚款 3,000,000 至 25,000,000 瑞尔,并/或入监 6 月至 2 年。

第 255 条 任何人销售或担保不属于他的不动产应入监 6 月至 3 年,无论他造成的民事损害。

第 256 条 任何人不顾法律和法规禁止,耕作 其土地或故意提供或出租给第三方耕作,应被罚款 15,000,000 至 45,000,000 瑞尔,并按现行法入 监。 第 257 条 不可分财产的共有人侵害了本法第 180 条规定的不动产的共有部分,应被罚款 1,500,000 至 9,000,000 瑞尔。如系累犯应加倍受罚。

第 258 条 共有人拒绝履行维护共有财产的义务或不尊重本法第 185 条规定的公共秩序,应被罚款 500,000 至 3,000,000 瑞尔。

第2小分部 侵害公共财产

第 259 条 侵害公共财产应被罚款 5,000,000 至 50,000,000 瑞尔,并/或入监 1 至 5 年。

侵入者应立即从公共财产搬离。他无权对其就 财产的工程或改良要求任何补偿。

如在本法生效前占有了国家的公共财产并有文件证明从另一方购买,可要求主管机构对非法出售 国家公共财产的人进行法律措施以弥补其因此的损 失。在任何情况下,无权继续占有国家公共财产。

第 260 条 任何人搬离、移动或破坏登记标志的水泥标记、标点或位置应被主管机构警告。如累犯,应被罚款 500,000 至 3,000,000 瑞尔,并/或入监1至6月,无论其造成的民事损害。

第2分部 行政机构对公共或私人财产的侵害

第 261 条 官员或机构无论其是否执行命令, 滥用职权从和平占有者没收不动产应被罚款 10, 000,000至 25,000,000瑞尔,并受行政处罚。

伪造、错误地制作证明或胁迫上述占有人构成 滥用权利。暴力没收不动产的侵权人,除罚款外, 应入监 6 月至 2 年。发出错误命令的人应受侵权人 一样的处罚。

第 262 条 主管机构或任何武装力量在负责维护公共秩序和保护私人财产的领域错误地取得了不动产,应被罚款 3,000,000 至 30,000,000 瑞尔,并/或入监2至5年,并受行政处罚。

第 263 条 疏忽或容许私人错误地对待所有人、持有人或和平占有人的机构,应被罚款 1,000,000 至 10,000,000 瑞尔,并受行政处罚。

第 264 条 任何登记官滥用职权的行为应被罚款 1,000,000 至 5,000,000 瑞尔,并受行政处罚。

上述滥用包括递交虚假的官方数据、颁发伪造 的证明文件,撤消抵押和其他权利,故意隐瞒标界 和任何登记文件的记载疏忽。

第 265 条 负责管理山地社会区域的机构侵害

其土地权利,应被罚款1,000,000至9,000,000 瑞尔,并/或入监2-5年,并受行政处罚。

第 266 条 负责管理宗教不动产的人侵害其土地权利,应归还财产,被罚款 1,500,000 至 9,000,000 瑞尔。

第八部分 最后条款

第 267 条 任何与本法相违背的条款无效。

第 268 条 本法应立即公布。

柬埔寨王国劳工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柬埔寨王国不同种类 的工人

第1条

本法管辖因在柬埔寨王国执行雇佣合同而产生 的雇主与工人之间的关系,不论该合同在何处签订 以及合同双方的国籍和居住地。

本法适用于工业、矿业、商业、工艺、农业、服务业、陆地或水上运输业的每个企业或单位,不论是公共、半公共或私有的,不论宗教或非宗教性的,不论是专业教育或慈善性质,也不论是自由专

业协会或任何性质组织的。

本法适用于所有人员,受公务员法管辖的人员、受外交法管辖的人员以及被暂时任命承担公务的官员除外。

本法不适用干以下人员:

- a)法官;
- b)被任命担任永久公务职位的人员;
- c)被其它单行法管辖的警察、军人、宪兵;
- d) 被特殊法律管辖的从事空中和海上运输的人员。这些工人有权使用本法之工会自由的规定;
- e) 家仆或佣人,本法另有明确具体规定的除外。这些家仆或佣人有权使用本法之工会自由的规定。

第2条

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公有或私有),只要设立一个企业并雇佣一个或一个以上工人,即使停业,从本法的意义上讲,都被认为是雇主。

每一个企业可以由几个单位组成,在该雇主的 监督和管理下,各个单位雇用一群人一起工作在限 定的地点,如工厂、车间、工地等。

一个特定的单位应该总是有一个企业支持。该

单位可以只雇佣一个人。如果该单位独特并且独立,那么它被认为既是一个企业又是一个单位。

第3条

从本法的意义上来说,"工人"是指,不论性别和国籍,为获得报酬,签订一份在另一个人,不论该人是自然人或法人(公有或私有),的指导和管理下的劳务合同之人。为清楚的确定工人的性质,既不应该考虑雇主或工人的法律上的身份,也不应该考虑报酬的大小。

第4条

"家仆或佣人"是指照料房东或主人的财产, 并获取报酬的劳动者。

第5条

"雇员或帮工"是指签订合同协助他人,并获取报酬之人。不承担需要大量体力的工作或偶尔承担一些。

第6条

"劳工"既不是佣人也不是雇员。劳工在雇主或雇主代表的管理下,从事大部分的体力劳动并获取报酬。

劳工的身份不由报酬的方式确定,只由工作的

性质决定。

第7条

"工匠"是指自担风险自己经营手工艺之人,在家或在外,不论是否是用机器设备,不论是否有招牌店,其主要销售自产或家庭成员无偿帮助下生产的产品;或在工人或学徒的帮助下生产的产品,但整个作坊是由工匠自己管理。

非家庭成员、经常为工匠干活的工人数量不能 超过 7 人;如果超过 7 人,该雇主则失去工匠身 份。

第8条

"学徒"是指与雇主或工匠签订学徒期合同之人,根据合同雇主或工匠教授或让他人教授学徒职业技能。作为回报,学徒根据合同条款必须为雇主工作。

第9条

根据雇用的稳定性,可作以下区分:

固定工-零时工

固定工在永久的基础上,有规律的承担一项工 作。

零时工则签订合同:

承担一项具体的工作,并在正常情况下,在短期之内完成改工作。

暂时的、间歇性的、季节性的承担一项工作。 第 10 条

零时工承担和享有与固定工一样的义务和权利,除非条款另有规定的。

第11条

根据报酬的支付方式,工人划分为:

计时工,按照一个时间基准(月、日、小时)获取报酬。工人按天、或不超过 15 天的间隔或按月领取工资。

计件工,工人按产量或件数获取报酬。

获取佣金的工人。

第二部分 非歧视性

第12条

除非有本法的条款明确规定、其它法律文本或规章为保护妇女儿童、或者有关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的规定,任何雇主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信条、宗教、政治见解、出生、出身、工会会员身份或参加工会活动为由,决定是否雇佣、限定和分派工作、参加职业培训、晋级、提职、支付报酬、给

予社会福利、处分或终止雇佣合同。

居于具体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而作出的区别、 拒绝、接受的决定不应该被认为是歧视。

第三部分 公共秩序

第 13 条

本法的规定的性质属于公共秩序,除非明示减损其法律地位。因此,任何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单方面决定作出的规则、与本法相抵触的合同、协定、或任何与本法相抵触的法律文本的实施都是无效的。

除非本法条款规定不得减损其效力,本法的公共秩序性质不妨碍因下列行为授予工人超出本法规定的权利和福利:单个或一群雇主单方面决定给予的更多权利和福利、雇佣合同规定、集体协定或协议、或仲裁决定。

第四部分 宣传

第14条

雇主必须至少要留一份劳工法给工人们,特别是给在每个企业、单位的工人代表(见本法第 1 条)。

第五部分 强迫劳动

第15条

强迫或强制劳动是绝对禁止的,符合 1930 年 6 月 28 日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并于 1969 年 2 月 24 日被柬埔寨王国批准的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 29 号国际公约。

本条适用于每一个人,包括家仆或佣人以及在 农业企业、行业的工人。

第 16 条

禁止雇佣人员劳动以抵还所欠债务。

第二章 企业单位

第17条

所有适用本法的雇主在开张一个企业或单位时,应向主管劳工的部作出声明。该声明称为宣布企业或单位开张声明,在企业或单位实际开张之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呈主管劳工的部。

在永久的基础上雇佣少于 8 个工人且不使用机器设备的雇主,应在企业或单位实际开张之后 30 天内,向主管劳工的部作出并呈报该声明。

第18条

关闭企业,雇主也应在企业或机构关闭之后 30

天内,向主管劳工的部作出声明。

第 19 条

主管劳工的部应发布部长令(Prakas)规定各种情况下声明的手续和程序。

第20条

每个雇主应建立和整洁地保存经劳工监察官编号和草签的机构记录。主管劳工的部发布的部长令(Prakas)应规定该记录的样式。

第21条

在每次雇佣或解雇工人时,每个雇主必须向主管劳工的部作出声明。该声明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且最晚不迟于作出雇佣或解雇决定之后 15 天内。

对于农业企业该时间延长为30天之内。

以下情况不适用雇佣或解雇声明:

少于连续不间断 30 天的零时雇佣;

在连续 12 个月内实际雇佣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间歇性雇佣。

第22条

依据本法第 17 条,每个企业或单位的雇主,如果雇佣至少 8 个工人,应总是建有企业的内部规

章。

第23条

根据企业或单位类型,适应本法总则的内部规章和有关上述企业、单位各种事务的集体协议,如关于雇佣条件的规定、工资和补贴的计算与支付、以实物代替的福利、工作时间、工人承担的责任、惩罚规定等,是可以强制工人接受的。

第 24 条

内部规章必须由企业经理在与工人代表协商之后,在企业开张 3 个月之内,或如该企业在本法发布之前已经存在,则在本法发布之后 3 个月内建立起来。

在生效前,内部规章应由劳工监察官签证。该 签证应在 60 天内做出。

第25条

若内部规章的条款压制或限制已经生效的法律和法规赋予工人的权利,或压制、限制适用该机构的协定、集体协议规定的工人的权利,则这些条款是无效的。

借助已生效的法律、法规,劳工监察官应要求企业的内部规章中包含须执行的规定。

第26条

若雇主或其代表已经知悉该不当行为超过 15 天,雇主不得对作出不当行为的工人进行处分。

工人作出严重不当行为,如果雇主在知悉此事的情况下,在7天之内不作出解雇该工人的决定,那么雇主将被认为是放弃了该权利。

第 27 条

任何处分必须与不当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对应, 劳工监察官有权监督其对应情况。

第28条

雇主不应对不当行为进行罚金或对同一不当行 为加倍处分。

罚金意味着减少了在正常情况下工人付出劳动 应得的报酬。

第29条

内部规章必须广泛宣传并粘贴于容易到达的合适的地方,如工作的场所和工人工作的建筑物的门上。这些内部规章应时常保持字迹清楚的良好状况。

第30条

所有关于内部规章的修改都必须符合有关该企

业、单位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31条

在雇佣少于 8 个工人的企业或单位,如果没有内部规章,雇主可以根据工人做作不当行为的严重程度,宣布警告、训斥、无报酬停工不超过 6 天、提前通知或无提前通知的前提下解雇该工人。

第32条

为任何雇主工作的每个具有柬埔寨国籍的工 人,要求拥有雇佣卡。

任何人不得雇佣不遵守上一款规定的人。

第33条

对于季节性农场工人,是否拥有雇佣卡是具有 选择性的。

第34条

雇佣卡的用途是鉴定持有者身份、所签合同的 工作性质、合同期限、双方同意的工资及支付方式 和连续的其它合同。

禁止使用工人的雇佣卡当作其它用途。

当工人辞职时,雇主不应在雇佣卡上写上任何评语。

第35条

在工人的要求下,工人出示具有资格的机关发放的身份证和其雇主出具的雇佣证明,劳工监察官草拟并发放雇佣卡。

第36条

发放雇佣卡需收缴费用并上缴国库。收费金额 及收缴方法由财经部和主管劳工的部发布联合部长 令确定。

第37条

雇佣卡应记录工人的雇佣和解雇情况、工资和 工资增长情况。

雇主所做的上述记录应在工人加入和离开之日 7 天内,报劳工监察官签证。

第38条

遗失雇佣卡必须向劳工监察官员报告。按照发 放雇佣卡一样的条件复制一个。

第39条

第 17 条包含的每个企业或单位的雇主应一直保存工资帐册,其格式应由主管劳工的部在部长令中加以规定。

在使用之前,工资帐册的所有页必须由劳工监察官编号和草签。

该工资帐册必须保存在每个企业的出纳部门或 总部,以便随时接受检查。该帐册使用完毕,雇主 应保存3年。

劳工监察官可以随时要求查阅工资帐册。

第40条

工资帐册应记录:

- a)企业雇佣的每个工人的信息:
- b)所有关于承担的工作、工资和假日的指标。

第 41 条

任何企业如果希望使用不同的方法、但包含相同类型的信息和一样的查阅方法来制订工资帐册,可以向劳工监察官员进行申请。

第 42 条

"公司内部的商店"是指雇主直接或间接向其工人或工人家属销售供他们个人需要的食品和商品的任何的机构。

公司内部的商店如满足以下 4 个条件,可以获得批准:

- 1、工人不被要求必须在该处购买东西;
- 2、雇主或服务员不允许从销售商品中获利;
- 3、该商店的帐务完全区别与该企业的帐务;

4、商品必须明确标价。

第43条

公司内部的商店的开张由主管劳工的部发布的 部长令决定。

劳工监察官监督公司商店的经营,商店的管理 也由相关工人选出的代表分担部分管理工作。劳动 监察官有权命令暂时关闭公司内部商店,直到主管 劳工的部作出最后决定。

第七部分 担保

第 44 条

雇主不得以现金担保或任何类型的质押为条件,签定或维持雇佣合同。

第八部分 劳务承包商的特征

第 45 条

劳务承包商是一个分包商,他与业主签定合同,获得一笔包含所有费用的价钱,由他负责招募 劳动力或工人来执行某个工作或提供某些服务。

此类合同必须是书面合同。

第 46 条

禁止劳务承包商、分包商剥削或蔑视工人。

第 47 条

劳务承包商必须像一般雇主那样遵守本法之规 定,并承担同样的责任。

第 48 条

在劳务承包商破产或违约的情况下,业主或企业经理应替承包商履行其对工人的义务。

在此情况下,受到损害的工人可以直接对业主或企业经理提起诉讼。

第49条

劳务承包商必须指明他的身份、业主的姓名和 地址,并将此粘贴于每个车间、库房、工作的工地 显眼之处。

第50条

业主应一直保留有与其签订劳务合同的劳务承包商名单。该名单必须于签署劳务合同之日起 7 天内送交劳工监察官员,并标明劳务承包商的姓名、地址、身份以及每个工作地点的情况。

对于农业企业或行业,此时限延长为15天。

第三章 学徒期

第51条

学徒期合同是这样一种合同:一个工业或商业机构的经理、工匠或手艺人同意提供或受委托向合同另一方提供完全的、系统的、专业的培训,作为回报,该人作为学徒在已同意的条件下为其工作一段时间。该时间段不能超过两年。

第52条

学徒期合同的形式必须是书面合同,并在实施 后两星期内加以公证或订立私下协议。否则无效。

第53条

如劳工监察官员未制订相关规则,经所学行业 代表同意,学徒期合同应按照行业惯例订立。

学徒期合同必须包含:

- 1、师傅的姓和名、年龄、职业、联系地址;
- 2、学徒的姓和名、联系地址;
- 3、学徒的父母、监护人或获其父母授权之人的 姓和名、职业、联系地址;
 - 4、合同日期和期限以及培训的行业;
- 5、学徒报酬的条件和,可能的话,所有实物福利:食、宿、其他经双方同意的东西;
 - 6、根据合同企业经理传授学徒的技能范围;
 - 7、终止合同的补偿;

8、师傅和学徒的主要义务。

学徒期合同必须由师傅和学徒签署。如学徒是 未成年人,该合同由其法律代表与师傅签署。劳工 监察官应查阅、会签和登记该学徒期合同。

第54条

任何年龄小于 21 岁,且不能证明他已经在传授的行业作为技术人员、培训员、手艺人、技术工工作至少 2 年之人,不得担任师傅或承担教授学徒的职责。

从事该行业的时间可以减为 1 年,如果该指导在工人的学校或专门的培训中心经过系统和实践的培训并取得毕业证书。

第55条

任何主管或负责学徒培训的雇主、师傅不得与 未成年的女性学徒同居一屋。

有下列行为者不得从事培训学徒或主管培训学 徒之职位:

- 1、有过犯罪记录;
- 2、有伤当地风化;
- 3、曾因盗窃、欺诈、挪用财务、贪污而入狱。 第 56 条

主管劳工的部发布的部长令,应确定允许至少 18 岁的青年作为学徒可以从事的职业和工作种类。

一旦学徒已经得到足够的职业技能培训,则不 得再延长学徒期,而应转为工人。

第 57 条

任何雇佣超过 60 个工人的企业,其学徒人数必须是该企业在岗工人数的十分之一。

不论工人总数多少,一个企业雇佣的学徒最多 人数应由主管劳工的部根据人员和资料获得情况, 以部长令加以规定。

应企业要求,劳工监察官可以作出决定放宽本条第一段对该企业的约束,只要企业愿意支付学徒税。至于学徒税的多少和支付方式应由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加以规定。

第58条

师傅应该关心学徒,注意学徒的言行举止,不 论在家或在外,告诉其父母或父母的代表,学徒的 不良行为和表现的不良倾向。而且师傅也必须毫不 拖延地告诉其父母,如果学徒生病、旷工、发生其 它需父母出面干涉之事。

师傅不应雇佣学徒超负荷工作或从事学徒所事

职业外的工作、服务。

第59条

师傅必须渐进地、完全地向学徒传授合同规定的职业技能,且如有可能,对于想到职业培训学校学习课程的学徒提供各种便利和机会。

学徒期满,经过独立人士的测验,发给毕业证书,以证明合同双方执行了合同以及学徒学到了职业技能。

第60条

学徒应在学习期间服从和尊敬师傅,必须尽力协助其工作,并应保守职业秘密。

柬埔寨王国劳工法

第61条

任何被证实煽动学徒撕毁合同之人,应对给企业或作坊经理取消该学徒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在所有情况下,不得超过前雇主遭受的实际损失。

在未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未终止正在履行的合同之前,任何新签的学徒期合同都将无效。

第62条

学徒期监管体系,如行业鉴定制度、学徒期的

监管、期末测试、考官的产生办法等,应由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加以明确。

该部长令应根据职业技能水平、技术知识水平和学徒以前接受的培训、在学徒期取得的经验和专业进步,明确规定关于学徒期时间的长短,包括试用期。

第63条

出现以下情况,学徒期合同合法终止:

- 1、师傅或学徒死亡;
- 2、学徒或师傅服兵役;
- 3、师傅或学徒因刑事犯罪、行为不端入狱:
- 4、作坊或企业倒闭(本法以上条款已有指明)。 第 64 条

学徒期合同可在合同一方或双方的要求下终 止,特别是出现下列情况:

- 1、合同各方都不遵守合同规定;
- 2、严重或实质违反本章之规定:
- 3、学徒执意不遵守内部规章;
- 4、如果师傅搬家远离签定合同时居住的地方。 但是只有在搬家之后 3 个月内提出终止合同要求才 可以接受。

合同任何一方都可因合同被不合理地终止,而 向另一方要求赔偿。

第四章 劳动合同

第65条

劳动合同确立工人和雇主之间的工作关系 , 服 从习惯法并可以以合同双方同意的形式出现。

它可以是书面或口头协议,可以按照当地习惯制订和签署。如需要登记,登记是免费的。

口头合同被认为是雇主和工人之间默认的遵从 劳动法规的规定的协议,即使它没有被明确限定。

第66条

任何人都可以在时间为基础上被雇佣从事一项 工作,既可以是固定时间期限,也可以不确定期 限。

第67条

- 1、签署劳动合同同意定个期限,则必须包含切确的结束日期。
- 2、劳动合同规定的期限不能长于 2 年。可以续签一次或多次,只要续签不超过 2 年。

3、有时,在为下列情况制订时,该合同没有具体日期:

替代暂时不在岗的工人:

在一个季节执行工作:

偶尔加班或企业的非惯例活动。

此期限在下列情况出现时结束:

暂离岗位的工人返岗或其劳动合同终止;

季节结束;

偶尔加班的期限或企业非惯例活动期限的结束。

- 4、在签署合同时,雇主必须告诉工人实质性的 敏感问题和合同恰当的期限。
- 5、未指明具体日期的合同,可以根据意愿尽可能多次地续签而不失去效力。
- 6、雇佣日工或小时工从事短期工作、并在该日末、该周末或两周末支付报酬的合同,被认为是未规定具体日期的固定期限合同。
- 7、固定期限合同必须是书面合同。否则将成为 未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8、如果合同规定了固定期限或少于 2 年,但在固定期限结束后默许该工作继续,则该合同变为未

规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68条

合同规定的试用期不得长于雇主判断工人专业价值所需的时间和工人认识具体工作条件的时间。 但是,招聘固定工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对特殊工种为 2 个月,非特殊工种为 1 个月。

在试用期,对于工作地点远离其居住地的工人来回的交通费由雇主承担。

第69条

在合同框架内,工人应为企业施展其所有的职业能力。他必须主要承担雇佣其从事的工作,并认 真仔细地自行承担。

但是,在工作时间之外,工人可以从事任何与 其工作的企业无竞争关系的职业活动,或从事对履 行职责无害的事情,除非协议规定不得从事。

第70条

任何禁止工人在合同期满从事任何活动的合同条款无效。

第71条

劳动合同因下列原因应该暂止:

1、因雇主服兵役或接受强制性军训而关闭企

业。

- 2、工人服兵役或接受强制性军训而离岗。
- 3、经有资格的医生证明工人因病离岗。因病离 岗期限为6个月。如能找到人顶替,也可以延期。
 - 4、因工伤或职业病导致不能上班。
 - 5、女职工孕产假期及产后疾病。
- 6、根据法律、集体协议、单独协议,经雇主允许工人离岗。
 - 7、根据内部规章,因有效原因工人暂时下岗。
- 8、工人享受带薪假期而离岗,包括偶尔的旅 行。
 - 9、工人被监禁但以后并未宣罪的。
- 10、不可抗因素妨碍合同一方履行义务,该状况最长时间为 3 个月。
- 11、企业因面临严重的经济或物资困难、任何特别不一般的困难,导致企业暂停营业。暂停不应超过2个月,并在劳工监察官的监管之下进行。

雇主可以终止一个暂止的合同,只要合同暂止的理由已不存在,并且雇主根据本法提前进行通知。

第72条

1、劳动合同的暂止影响的只是合同的主要义务,即工人必须为雇主工作、雇主必须支付工人报酬。除非有相反的规定,要求雇主支付工人报酬。

其它义务,如雇主提供住宿、工人忠实于企业 和保守企业秘密,在暂停期间继续有效。

- 2、暂停劳动合同并不导致工会或工人代表授权的暂停。
 - 3、除非另有规定,暂停期间仍算入雇佣资历。
 - A. 规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73条

规定期限的劳动合同,通常在规定的日期结束。但是也可以提前终止,如果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并在劳工监察官在场的情况下,由合同双方签署该协议。

如双方不同意,规定期限的合同只能在出现严 重违约或不可抗因素的情况下,提前终止。

以本条第一段和第二段外的其他理由,雇主自行提前终止合同的,工人有权要求赔偿。赔偿金额至少等于直到合同期满应得的报酬。

以本条第一段和第二段外的其他理由,工人自 行提前终止合同的,雇主有权要求赔偿。赔偿金额 与受到的损失对应。

如合同期超过 6 个月,必须在提前 10 天通知工人合同到期或合同不可续。对于合同期超过 1 年的,该通知期限延长为 15 天。如果没有提前通知,该合同将被延长为与原来期限一样的时间,或被认为是未指定期限的合同,若总的时间长度超过第 67 条规定的时限。

合同期满,雇主应给予工人与工资和合同期限相适应的解雇费。具体的解雇费金额由集体协议加以规定。如果此类协议没有规定,解雇费至少为合同期间全部工资的百分之五。

规定期限的合同期满,如有未指定期限的合同 代替前一合同,计算工人资历应包括两个合同的时 间。

在任何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工人可以要求雇主 提供雇佣证明。

B.未指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74条

未指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可随合同一方的意愿终 止合同。有意向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在终止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 然而,根据企业、机构或团体的经营要求,对 于工人的态度或行为,无正当理由不得让工人下 岗。

第 75 条

规定最短提前通知期限如下:

7天,如工人连续服务的时间少于6个月;

15 天,如工人连续服务的时间为 6 个月至 2 年:

- 1个月,如工人连续服务的时间为2年至5年;
- 2 个月,如工人连续服务的时间为 5 年至 10年;
 - 3个月,如工人连续服务的时间为10年以上。

如不是以月为基础雇佣,工人服务期的计算方 法应由主管劳工的部发布部长令加以明确。

第76条

任何劳动合同的条款、内部规章的条款、任何 其它单独协议的条款规定的提前通知时间少于上条 规定的最少时间的,都是无效的。

第77条

雇主自行终止劳动合同而不提前通知或不遵守 通知时限的,雇主有义务承担赔偿因此给工人造成 的损失,赔偿金额等于规定的通知期内工人应得到 的工资和各种福利。

第 78 条

本法第 1 条限定的企业、单位的工人和雇主有义务遵守提前通知的规定,如其中一方单方面决定终止劳动合同。然而,非因严重的不良行为而下岗的工人可以在通知期结束之前离开企业,如他在同时找到新的工作。在此情况,该工人将被要求向雇主进行赔偿。

第79条

在通知期间,该企业的工人有权享受全薪每周 外出两天去找新工作的待遇。

在这些外出的日子,工人仍然取得正常数额的报酬,不管如何计算。而且还应包括其它补贴。

第80条

对于计件工作,工人通常不得在未完成所分配的任务之前而放弃工作。

可是,对于少于 1 个月则不能完成的长期雇佣工作,合同一方想因重大原因使自己解脱合同义务,可以提前8天通知对方。

第81条

在该通知期间,雇主和工人应受到约束履行应 承担的义务。

第82条

在下列情况,合同双方免除提前通知的义务:

- 1、合同规定的试用期或实习期;
- 2、合同一方严重过错;
- 3、因不可抗因素使其中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第83条

以下行为属于严重过错:

- A.雇主一方
- 1、使用欺诈手段诱使工人签署合同,而该合同的条件如意识到,工人是不会同意的;
 - 2、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工资;
 - 3、经常迟发工资;
 - 4、辱骂性语言、恐吓、暴力、攻击;
 - 5、无法给计件工足够的工作;
- 6、无法按照现有的法律要求在工作地点实施劳动健康和安全措施。
 - B.工人一方
 - 1、盗窃、盗用、挪用财务;
 - 2、在签署雇佣合同时出具虚假文件,在雇佣期

间怠工、拒绝遵守合同条款、泄露职业秘密;

- 3、严重违反纪律、安全和健康规定;
- 4、恐吓、辱骂、攻击雇主或其他工人;
- 5、煽动其他工人犯严重过错;
- 6、在企业进行政治宣传、活动、示威。

第84条

劳动法庭未成立之前,普通法院拥有管辖权, 判定在前一条中未包括的其它恶意行为的性质。

第85条

在第 82 条第 3 段,特别在下列情况,雇主会发现自己不能承担其义务:

- 1、公共权力机关关闭该单位;
- 2、天灾人祸(洪水、地震、战争)造成物资损毁,长期无法恢复工作。因雇主死亡造成该单位关闭,工人有权要求得到与通知期间应得的报酬相等的赔偿。

第86条

在第 82 条第 3 段,特别在下列情况,工人会发现自己不能承担其义务:

- 1、慢性疾病、精神病、残疾;
- 2、入狱。

上述情况,雇主有义务进行事先通知。

第87条

如雇主法律身份发生变化,特别是因继承、将企业作为遗产转出、出售企业、为成立一公司转移资金,在发生变化时仍然有效的所有劳动合同继续约束新雇主和原企业工人。

这些合同不得终止,除非本部分规定的条件成立。

企业关闭,除不可抗因素外,雇主仍然要承担 本部分规定的义务。倒闭和司法清算不属于不可抗 因素。

第88条

季节性行业,见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规定的 名单,因一个工期结束而休工的工人不能认为是解 散,不能因此而要求补偿。但是,应至少提前 8 天 以书面形式通知工人,并醒目地张贴于每个工地的 主要入口处,如有可能,贴在每条有工作场地的船 上。

C. 被解散工人的补偿

第89条

如果雇主单方面终止合同,工人犯严重错误的

情形除外,雇主除了要根据本部分规定事先同志 外,还得像下列情况一样给被解散的工人补偿:

7 天的工资和补贴,如工人在企业的连续服务期 是 6-12 个月;

如工人的服务期超过 12 个月,则解散补偿费等于服务年限每年 15 天的工资和补贴。最高补偿金额不能超过 6 个月的工资和补贴。如工人的服务期超过 1 年,6 个月或多于 6 个月但不足 1 年的算作 1年。

工人因健康原因下岗的,也有权得到此补偿金。

第90条

解散补偿金必须给予工人,且如可行,工人还可以要求雇主赔偿终止合同的损失,虽然不是雇主终止的,但雇主通过邪恶手段迫使工人自己结束合同。如雇主对待工人不公正或总是违反合同条款,他必须向工人支付补偿和赔偿金。

D.赔偿

第91条

合同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另一放有权 要求获得赔偿。 这里指的赔偿不同于未事先通知的赔偿或解散 补偿。

然而,工人可以要求得到一笔一次付请的、金额等于解散补偿的款项。在此情况,他就免除了赔偿举证的责任。

第92条

工人不合理地违背合同去担任新的工作,新的 雇主将共同承担赔偿原雇主的责任,如果被证明是 他鼓动工人离开的。

第93条

任何一名工人在合同期满时,打算结束其服务,可以要求雇主出具一个雇佣证明,内容主要包含雇佣起始日、离开的日期、承担的工种,如有可能,包括连续担任的各项工作和担任的时间。

雇主如拒绝出具证明,由此造成损失的,工人可以要求获得赔偿。

出具给工人的证明免于所有的印花税和登记税,即使它包含有超过上述段落提到的内容的项目,只要项目不含有契约、收据或任何应支付从价税的协议。

含有像"不再受任何约束"这样的语句和所有

其它表明劳动合同正常结束的语句,职业资格、提供的服务这样内容的证明也属于免税范围。

严禁证明中含有任何有损于工人的言语。

第94条

在不减损第 91 条的基础上,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造成的损害赔偿以及第 89 条列出的雇主造成的损害赔偿,由具备资格的法院根据:当地惯例、服务的种类和重要性、工人的资历和年龄、减薪、退休金,总之,在各种情况下能证明损害存在及其程度,作出决定。

E.大规模解雇

第95条

任何因可以预见的单位经营活动减少或内部重组造成的工人下岗,雇主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雇主根据职业资格、在企业的资历、家庭负担 等,制订下岗顺序;

雇主必须书面通知工人代表,以听取建议。这些建议主要是提前通知减员的措施和尽量减小裁员带来的的影响的措施。

最先下岗的是那些最缺乏职业技能的工人,然 后是资历最浅的。已结婚的工人资历增加 1 年;有 需供养子女的,再根据需供养孩子的数目,一个孩 子再加1年。

被解散的工人两年内有优先权竞聘该企业的同一岗位。

有优先竞聘权的工人须通知雇主其下岗后改变 的联系地址。

如有职位空缺,雇主必须通过有登记的发送方式或挂号信,寄到工人登记过的最后的地址通知有 关工人。工人在收到通知信的1个星期内到企业。

劳动监察官需知悉本条规定的程序。应工人代表要求,劳工监察官可以不只一次地召集劳资双方考核减员计划的冲击和尽量减少其影响的措施。

在个别情况下,主管劳工的部可以发布部长令暂停减员,暂停时间不超过 30 天,以便当事各方找到解决方案。通过部长令只能再实施一次暂停。

第五章 集体劳动协议

第96条

1、集体劳动协议的作用是规定工人的劳动和雇佣条件,规定雇主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和各自的义

- 务。集体协议也能延伸其法律承认的作用至工会组织,增加保护工人防止社会风险的保障。
- 2、集体协议是关于第 96 条第一段规定的书面 协议,它由以下两方签订:
- a)协议一方:一个雇主、一群雇主或一个、多 个雇主的组织的代表;
- b)另一方:一个或多个工人工会组织的代表。 企业或机构在过度期无工人工会组织代表的,上述 原则可以变通,集体协议可以由雇主和依据第六章 第三部分之条件适当地选举的工人代表来签署。
- 3、集体协议可以是有期限的,也可以是无期限的。如是有期限的,则不能超过 3 年。协议到期继续有效,除非合同一方提前 3 个月通知取消协议。如在本条第二段列出的个别条件下集体协议由工人代表签订,则该协议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可以取消无期限的集体协议,但在合同一方提出取消要求的 1 年内,协议仍然有效。该取消的通知并不妨碍协议其他签字方执行协议。
- 4、集体协议应明确其适用范围。可以用于一个 企业、一个企业集团、一个行业或其分支、一个或 几个经济活动部门。

第97条

一个集体协议的规定应适用于根据该协议相关 的雇主和单位雇佣的所有种类的工人。

第98条

- 1、集体协议的规定可以比现行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更有利于工人。但是,集体协议不得与这些法律、规章有关公共秩序的规定相矛盾。
- 2、任何被集体协议覆盖的雇主与工人的劳动合同的规定,有比集体协议之条件不利的,将是无效的,必须自动被集体协议的相关规定取代。
- 3、在一个企业或单位的特殊条件下,如可行, 企业或单位的集体协议可以扩大其适用范围。该协 议可以增加更有利于工人的规定和条款。

如有些协议的适用范围更广,这些协议在该企业或单位可行,则这些协议的规定必须根据企业或单位的集体协议进行调整。

第99条

应适用范围内代表相关工人或雇主的专业组织的要求、或自行提议下,主管劳工的部长在咨询了劳工顾问委员会后,可以将一个集体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规定扩展至该职业领域和该协议范围的所有雇

主和所有工人。

第 100 条

如某一个职业无集体协议,主管劳工的部,在 收到劳工顾问委员会同意批复后,可以发布部长令 规定该职业的工作条件。

第 101 条

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应规定:

- a)为实施第 99 条规定的扩展适用范围的程序的 条件和方式;
 - b)为实施第 100 条规定的程序的条件和方式;
- c) 登记、存档、公布和宣传张贴集体协议的方法;
 - d)在必要情况下,监督这些协议实施的方法。

第六章 一般工作条件

A. 工资的确定

第 102 条

在本法中,"工资",不管其确定和计算方法,是指因雇佣或服务而折算成现金的报酬,或者根据协议、国家立法,雇主根据书面或口头雇佣或

服务合同,对已经做的工作、服务或将要做的工作、服务而应给予工人的报酬。

第 103 条

工资具体包括:

实际工资或报酬;

加班、加点费;

佣金;

奖金和补贴;

利润分红;

小费;

实物福利;

超出法定标准的家庭补贴:

假日薪金或补偿性假日薪金:

雇主因工人伤残、孕期休假支付的金额。

工资不包括:

健康保健:

法定的家庭补贴:

旅行费用:

只为帮助工人做好其工作而赠与的福利。

B.最低工资保障

第 104 条

工资必须至少等于最低工资保障水平,必须保证每个工人过上能维持人格的生活水平。

第 105 条

任何是工人得到低于最低工资保障报酬的书面或口头协议,应是无效的。

第 106 条

对于本法管辖范围的所有工人,如果其具备相同的条件、职业技能和产出,他们的工资应是一样的,而不论其出身、性别或年龄。

第 107 条

- 1、在不分职业或工作的基础上建立最低工资保障。根据影响生活水平的地区经济因素,最低工资可以有所不同。
- 2、在听取劳工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后,主管劳工的部发布部长令确定最低工资水平。最低工资根据经济条件和生活费用的变化时常进行调整。
 - 3、考虑确定最低工资的因素应尽量包括:
- a) 根据全国总体工资水平、生活费用、社会保障津贴、与其它社会群体相比较的生活水平,考虑工人和家庭的需要;
 - b) 经济因素,包括经济发展的要求、生产力、

取得和保持高就业率的优势。

第 108 条

对于计件工,不管是在车间或在家完成任务的,工资计算方法与对有平常能力的工人用相同时间正常工作得到的工资一样。其工资不得低于规定的工人最低工资保障。

第 109 条

根据本法制定的最低工资必须永久地张贴于工作地点、发薪和招聘办公室。

第 110 条

如果有的话,雇主应把佣金或小费计算在内, 当计算带薪假期报酬时,或者在计算因解散工人而 支付解散费时,或者在计算因未事先通知终止合同 进行赔偿时,或者在发生随意违背劳动合同时。根 据平均每月佣金,或者直到离开、终止工作之日, 不超过 12 个月服务期内收到过的小费。

第 111 条

关于政府公务或公共机构的劳动合同内容应包 括所有保证本法最低工资保障和一般工作规定实施 的规定。

第 112 条

雇主必须采取措施,用准确和容易理解的方式通知工人:

- a)在指派工作前或在工资条款发生变化时,通 知工人适用于工人的关于工资的条款;
- b)每个工资支付期构成工资的成分发生变化时,通知工人工资的组成成分。
 - C.工资支付

第 113 条

工资必须直接付给相关的工人,除非该工人同意通过其它方式支付。工资应该用法定流通的铸币或现抄,尽管有相反的规定。

第114条

但是,禁止雇主限制工人使用由本人支配的自己的工资的自由。

第 115 条

除不可抗因素外,工资应在工作地点或雇主的 办公室发放,如果就在附近。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用酒精饮料或有害的药品作为工资支付。而且,不应在饮酒店、零售店或 消遣场所支付工资,在这些地方工作的除外。

不应在休息日发放工资。如遇休息日,应提前1

天发放。

第 116 条

劳工工资应至少每月发两次,最长时间段为 16 天。

雇员工资必须每月至少发 1 次。

销售代理或商业代表的佣金必须至少每 3 个月支付。

对所有需超过 15 天才能完成的计件工,工资发放日可协议确定,但劳工必须每 15 天收到部分金额,并在移交工作后的下一个星期得到全额支付。

发生劳动合同终止时,工资和任何的补偿必须 在在终止工作日后 48 小时内支付。

第 117 条

发生不正当拖延支付工资,劳工监察官应发一份通知给雇主,限定一个必须支付工人工资的最后期限。

如果在最后期限仍不支付,劳工监察官应写出报告并送交(免费)相应法院采取措施,保护工人的财产,包括采取任命临时管理员的措施。

劳工监察官然后可以采取任何行动,强制雇主 履行其对工人或雇员的义务。 第118条

发生工资支付纠纷时,雇主有义务举证他已发 放工资。

证据可从要求雇主保存的工资帐册中相关工人 的签字获得,或者如该工人不识字,可以是两个见 证人的签字。

第 119 条

在劳动合同执行期间或终止后,不反对工人确认"所有工资和酬劳已经支付。"或其它类似的确认的语句表明工人正式放弃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

即使工人在不抗议的情况下接受工资支付,也不意味他已经正式放弃法律、规章、合同规定的应支付给他的,所有或部分工资、补助或其它福利。

D. 工资支付法律诉讼权的过时 第 120 条

工资到期日 3 年后,工资支付法律诉讼权过时失效。

诉讼过时失效的主张包括实际工资、额外补贴 和所有其它产生于劳动合同的权利主张、以及因解 散而产生的补偿。

E. 工资主张权的保障和优先

第 121 条

欠任何承包商的款项不能被扣押,也不能在付款时损害工人工资的发放。

欠工人的工资必须在向供货商 支付建筑使用的 材料款之前支付。

第 122 条

在宣布雇主破产或法院命令雇主清算之前最后 6 个月内,处理欠债权人的可动或不可动资产,对工 人的工资主张,包括家仆或佣人的,应优先满足。

对在宣布雇主破产或法院命令雇主清算之前最后 6 个月内挣得的佣金和汇款,销售代理和商业代表有优先主张权。

本条规定的优先权也适用于工人对带薪假期、 未提前通知而赔偿和解散补偿的权利主张。

第 123 条

第 122 条规定的优先主张权可以反对所有其它 一般和特殊的优先权,包括上缴国库的优先权。

在偿债结束日以后,根据雇主应清偿的顺序上缴国库后余下的款项,应还给债主(次债权人)。

第 124 条

工人的以下一部分主张优先于所有债权人:在

宣布雇主破产或法院命令雇主清算之前,最后 15 天劳工挣的不附加于工资的部分;雇员最后 30 天挣的不附加于工资的部分;商业代表最后 90 天挣的不附加于工资的部分。

他们的这部分主张在其它主张之前支付给工人,在法官判决宣布雇主破产或宣布法院命令雇主清算之后 10 天内支付,资金来源于在宣布雇主破产或法院命令雇主清算之时现存的资金、或者第一笔可用的资金。

第 125 条

根据第 124 条的规定,为确定工资的总额,不但要考虑实际工资,还要考虑本法第 103 条规定的其它报酬,以及因违背合同造成的赔偿。

F. 工资扣减

第 126 条

禁止为工作安排直接或间接地扣减工资给雇主、雇主代表、或任何中间人如劳工招聘员。

第 127 条

关于工人工资和雇主对任何种类的物资主张权 之间的平衡,不得偏向于雇主,以下情况例外:

1、工作需要的工具和设备,工人离开时未归

还;

- 2、由工人控制和使用的物件和材料;
- 3、为取得上述物件的预付款;
- 3、归属公司内部商店的款项。

但是,不论在任何情况下扣减的工资总额,不得超出必要的维持工人和其家庭基本生活所需的部分。

第 128 条

任何雇主支付现金预付款,除购买由工人管理和使用的工具、设备、物件和材料的预付款外,只能通过一系列逐步扣减偿还。扣减不超过工资可转让的或可附加的部分。

扣减的款项不得与现行法律规定的可附加的工 资部分相混淆。雇主有在工人的第三方债权人之前 扣减此可附加的部分的优先权。

在正常最后期限前,对完成的工作支付的分期付款(按第 116 条规定)和部分工资支付,可以从之后的薪水中完全扣减。

第 129 条

集体协议授权的任何上述情况以外的工资扣 减,都是无效的。 可是,工人可以授权扣减其从属其工会的工 资。该授权必须用文字书就并可随时撤回。

G.工人和家仆工资的扣押和分配 第 130 条

只可如下列规定扣押和分配工资:

- 1、低于或等于最低工资保障的工资不得被扣押 或被分配;
- 2、如工资是最低工资保障的 3 倍,则最多可扣减或分配该工资的百分之二十;
- 3、如工资在最低工资保障的 3 倍-10 倍之间,则最多可扣减或分配该工资的百分之三十;
- 4、如工资大于最低工资保障的 10 倍,则最多可扣减或分配该工资的百分之五十;

本方法计算的是月工资。

第 131 条

第 130 条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食物债权人,因为工资的附加部分是为了工人养家糊口。但是,食物债权人只能对工人现在每月分配的补助进行权利主张,对于到期的款项,他们必须和其他债权人分享工资附加部分。

第 132 条

家庭补助除用于支付购买食物的债务外,不得 被扣押或被分配。

第 133 条

扣押或分配工资要根据现行法律的程序操作。

H. 小费小费的管理和分配

第 134 条

消费是顾客给予某些机构的人员的酬劳,如酒店、餐馆、咖啡店、吧间和发廊,和由雇主以服务费名义按强制性比例加入顾客帐单收取的报酬。这些小费必须由雇主收取并全部分给与顾客接触的人员。

第 135 条

雇主应清楚地证明收到和发给其员工前一条的 规定的小费金额。

第 136 条

分配小费的方法和确定应得小费人员的种类根据职业惯例确定,或者如不可行,由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加以规定。

第 137 条

在所有任何性质的单位,不论是否提供职业训练、是否是慈善性质或自由职业,不论男性、女

性,工人的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8 个小时,或每周不得超过 48 个小时。

第 138 条

每个企业根据活动性质和工作组织不同的工作 岗位制定工作时间表。

当工作时间表实行分班制,企业的管理层一般情况只能设两班,一班在早上,另一班在下午。

第 139 条

如工人被要求为例外和紧急的工作加时工作, 在加时时间得到的报酬应比正常时间高百分之五 十。如在夜间或每周休息日加班,该报酬标准应为 百分之百。

第 140 条

下列情况主管劳工的部可以发布部长令批准延长每日工作时间,以弥补因意外原因或不可抗因素、恶劣天气、假日、当地节日、其它本地活动而失去的时间:

- a)每年弥补的时间超过 30 天的将不获批准,加班将在返工后 15 天内执行。对于农业企业,该执行期延长至1个月;
 - b)每日工作时间延长不得超过1个小时;

c)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小时。

第 141 条

主管劳工的部发布的部长令应规定:

- 1、在每个工作周 48 个小时的工作时间的分配,以允许星期六下午休息或任何其它等同的方式。条件是每日加班不得超过正常时间1个小时;
- 2、在一段时间(除 1 个星期外)工作时间的分配。条件是以周计算,平均每周工作时间的长度不超过 48 个小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10 个小时,每日加班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
- 3、对于必须在该单位一般工作限定之外承担的 准备性或补充性的工作,可以允许制定永久性特殊 的时间分配,或对某些种类的工人其工作实质上是 断断续续的。
- 4、对季节性行业和工业及某些企业,在下列情况,允许采取暂时的特殊分配:
- a)对于严重的或急迫的事件、不可抗因素、用机器或设备完成的紧急工作,但不得严重扰乱企业的正常经营;
- b) 为防止易腐物资的损失或避免损害工作的技术产出:

- c) 可以允许进行特殊工作,如建立存货表和资产负债表、设定最后期限、清算及帐务处理;
- d)在例外环境下雇主无法等待其它措施,允许 企业加班。
- 5、监督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满额工作期间的措施,以及允许和执行特别分配的程序。
 - 6、特别(工作时间)分配适用的地区。

第 142 条

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将,对适合工作断断续 续的行业或职业的出勤时间和实际工作时间,设定 相等的标准。

第 143 条

因为战争或其它威胁国家安全的事件,本部分的规定可以被暂停实施。

第 144 条

在本法中,"夜间"是指至少连续 11 个小时的时间段,包括 22:00 和 05:00 之间的时间间隔。

包括由轮流的小组(小组之人有时在白天,有时在夜间工作)承担的连续性的工作,企业的工作可以总是包括夜班的部分。夜间工作的报酬由本法第 139 条规定。

第 145 条

本部分的规定应适用于本法第 1 条规定的任何 企业的雇佣的工人。

但是,这些规定不适用于铁路运输工人,其休 息日有特别规定。

第 146 条

禁止使用同一工人每星期超过6天。

第 147 条

每周休息时间应至少有连续不断的 24 个小时。 原则上,应给所有工人星期天一天的休息时间。

第 148 条

当确定让所有职工在星期天休息会损害公众利益或危害该企业正常运作时,休息时间必须安排如下:

- a)让所有职工在星期天以外的其它一天休息;
- b)从星期天中午至星期一中午休息;
- d) 所有职工轮休。必要时必须得到主管劳工的 部的批准。

第 149 条

法律允许以下单位采取让职工轮休每周休息日的方式:

- 1、食物加工人员,食物需马上消费的;
- 2、酒店、餐馆和吧间;
- 3、鲜花店;
- 4、医院、晚期病人安养院、精神病院、退休人员之家、心理医院、企业机构的医务室、诊所和药店;
 - 5、公共浴室;
- 6、报纸、信息出版社和影视业、博物馆和展览馆:
 - 7、租车行;
 - 8、供水、供电和为机器供能的企业;
 - 9、提供除铁路运输外的陆地运输的行业;
 - 10、使用易迅速变质材料的企业;
- 11、任何干扰生产的因素会使正在生产的产品 损坏或变质的企业;
 - 12、为安全、卫生或公用事业工作的行业。

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应列出第 10 和第 11 个目录中行业的类型,以及其它有权享受每周轮休的单位的目录。

第 150 条

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应规定对那些日夜不停

运作的工厂执行每周休息的方法,和对雇佣于不停制造生产的部门的专家执行的方法。

第 151 条

发生紧急情况,有必要立即工作采取挽救措施、或防止危急事件、或维修物资损失、或安装设施、或机构建筑,可以暂停需要承担紧急工作的职员的每周休息日。

此暂停休息的权利不仅适用于需紧急工作本企业的工人,同样适用于为本企业承担维修工作的另一个企业。对于后一种典型的企业,其工人必须得到与失去时间相等的休息补偿;对前一中典型的企业,其正常参与保养和维修的工人也必须得到同样的补偿。

本条的规定不得适用于妇女和小于 18 岁的儿 童。

第 152 条

工业和商业的单位的保安和看守人在星期天不能休息的,必须在该星期其它天补偿休息。

第 153 条

在食品零售店,可以每周周日下午至周一下午 休息或每周轮休一天。 第 154 条

在零售商店,可以获得劳工监察官批准取消周休,如果遇上当地假日。

每个工人被剥夺的周休必须在下一周补回。

第 155 条

因恶劣天气而休息的企业,可以从每月扣减不 超过两天的周休时间。

第 156 条

在季节性行业、加工易变质商品或对天气敏感的食品加工行业,在劳工监察官的批准下,作为例外可以暂停周休。

第 157 条

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应列出在第 155 条和第 156 条中列出的总目录中具体的行业名单和休息补偿的规定。

第 158 条

当集体地给予工人周休时间,必须在显著的地方张贴字迹清楚的告示,指明休息的日期和休息的时间。

第 159 条

当周休不是集体地给予时,必须有一个专门的

名单,内容包括执行特别休息时间表的工人的名字,并指明该休息计划安排。

新雇佣的工人必须在6天之后加入到该名单。

该名单必须保持更新,且必须在主管劳工管理的代理人参观时随时可用以对其作签证。

第 160 条

任何单位的主人、管理人员或经理想暂停周休,必须获得劳工监察官的批准,并且必须在工作 开始之前获得批准,除非因不可抗因素。

他必须向劳工监察官解释证明需要暂停周休的背景,并指明暂停的日期和持续的时间,明确适用暂停的工人的数量,指明补偿休息的计划。如果劳工监察官拒绝批准,他必须在收到请求的 4 天之内,书面通知被拒绝的单位的主人、管理人员或经理。缺少此通知则被认为是对暂停周休的有效批准。

第 161 条

每年,主管劳工的部发布部长令规定所有企业的工人的带薪公共假日。

这些带薪公共假日不中断为获得带薪年休所需 的服务时限,也不减少此类型的休假。 第 162 条

当公共假日正好遇上星期天时,工人休假将顺延一天。公共假日休假不得成为削减月薪、双月薪或周薪的原因。

第 163 条

计时工、计日工或根据产出支付报酬的工人应有权,对因第 161 条规定的假日而损失的工资获得等额的补偿。该补偿费应由雇主支付。

第 164 条

对于因其活动性质决定工作不能被干扰而要求 工人占用假日工作的企业或单位,这些工人应有权 对其履行的工作获得包括工资在内的补偿。主管劳 工的部的部长令应规定由雇主支付的该补偿的金 额。

第 165 条

因以上指明的假日而遗失的时间,可以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的条件补回。补回的时间应被认为是正常工作时间。

第 166 条

除非在集体协议或担搁劳动合同中有更优惠的规定,所有工人有权享受雇主给予的带薪年休,按

连续服务期限每月一天半带薪假计算。

任何工作不满连续两个月的工人有权,在合同 终止时,依据其在企业工作的时间计算得到带薪假 的补偿。

对于全年不规律地履行的岗位,如果平均每月 工作 21 天,则该工人被认为符合连续服务的条件。

以上提到的带薪休假的长度根据工人资历增加,每服务3年增加1天。

官方规定的带薪假日和病休不得当作带薪年休 计算。

第 167 条

服务一年后有权获得使用带薪休假。

如在工人获得使用其带薪休假权利之前合同终 止或到期,工人可以获得根据第 166 条计算的补 偿。

除此之外,任何规定以补偿代替带薪休假的集 体协议以及任何正式宣布放弃带薪年休的协议,都 应无效。

工人接受推迟其全部或部分带薪休假的权利直 到合同终止,不认为是权利放弃。推迟休假不能超 过连续3年,并只能适用于每年超过12个工作日的 休假。

第 168 条

在工人休假离开之前,雇住必须付给他一份补助,其金额至少等于离开日之前 12 个月工人挣得的平均工资、奖金、福利和补偿,包括实物福利的价值,但不包括费用退还。该笔补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不少于其实际工作应得的补助。

第 169 条

第 166 条规定的连续服务长度必须覆盖与雇主 签定的整个劳动合同期,即使在合同未终止期间工 作暂停。

在该期间工人有权享受的每年的带薪假包括:

每周的休假;

带薪公共假日:

病休:

产假;

年休和通知期

在直接影响工人直系家属的任何事件期间而给 予的最多 7 天的特别休假。

相反,在计算计算有资格享受的带薪年休时,因个人原因的特别休假不包括在内,如果该休假没

有补上。

第 170 条

原则上,正常情况下高棉新年给予年休,除非 雇主与工人有不同协议。在此情况,雇主必须告之 劳工监察官该协议。

在任何带薪年休超过 15 天的情况下,雇主有权 在该年的其它时间给予剩余的休假,儿童和未满 18 岁的学徒的休假除外。

第 171 条

雇主有权给予工人在直接影响工人直系家属的 任何事件期间的特别休假。

如工人尚未休其年假,雇主可以从工人的年休中扣减该特别休假。

如工人已休完其年假,则雇主不得在下一年的 年休中扣减该特别休假。

因特别休假损失的时间可以在主管劳工的部的 部长令规定的条件下补回。

A.联合规定

第 172 条

在有童工、小于 18 岁的学徒、女工的机构,其 雇主和经理必须注意他(她)们的行为并保持其在公 众面前的体面。严厉禁止任何形式的性侵犯(骚扰)。

第 173 条

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应确定不同种类的危险 或过于艰辛的工作,并应禁止小于 18 岁的儿童从事 这些工作。

该部长令也应规定在职工处于有害身体健康的 安排下的有害健康或危险的单位,雇佣未成年人的 特殊条件。

第 174 条

小于 18 岁的未成年人不得雇佣于地下采矿场或 采石场。

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应规定年龄在 16 岁和小于 18 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地下工作和充当学徒的特别条件。

第 175 条

在本法第 1 条规定的任何企业,小于 18 岁的儿童、故园、劳工或学徒不得雇佣于从事夜间工作。

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应规定允许大于 16 岁的 青少年工作时间特别分配的条件:

a)下列行业的工作,因其性质必须白天夜间连

续运转:

钢铁厂;

玻璃厂:

造纸厂;

食糖厂;

金矿精炼厂。

b)阻碍机构正常运转的不可避免的情况。

第 176 条

儿童的晚间休息时间必须至少是连续不断的 11 个小时。

B.童丁

第 177 条

- 1、允许获取工资雇佣的最小年龄设定为 15 岁。
- 2、根据工作性质可能危害健康、安全、青少年 道德的任何种类的雇佣或劳动,允许的最低雇佣年 龄为 18 岁。本段所指的雇佣或工作类型,由主管劳 工的部在咨询了劳工咨询委员会后,发布部长令加 以明确。
- 3、不管以上第二段的规定,主管劳工的部可以,在咨询了劳工咨询委员会后,批准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青少年从事的职业或雇佣工作,条件是他们的健康、安全或道德有充分保障并能接受相关活动领域具体和足够的指导或职业培训。

- 4、不管以上第一段的规定,年龄在 12 岁至 15 岁的儿童可以被雇佣从事白天工作,只要:
- a) 该工作不危害他们的健康、心理和身体发育;
- b) 该工作将不影响他们正常入学、参加相应部门批准的指导计划或职业培训。
- 5、在与劳工咨询委员会咨询后主管劳工的部发 布的部长令,将规定雇佣的类型和工作条件,特别 是根据以上第四段批准的最长工作小时。
- 6、在与劳工咨询委员会咨询后主管劳工的部,可以全部或部分地排除不得不执行本条的某些职业或雇佣的种类,如果执行本条对于这些类型的职业或雇佣会产生较大的困难。

第 178 条

劳工监察官可以请一名在公共机构服务的医生,为在企业工作的小于 18 岁的儿童做检查,以确定他们的工作没有超出其身体能力。如果在此情况下,若其父母抗议,劳工监察官在听取医生的建议

后或根据医生检查的结果,有权要求更换他们的工 作或要求他们离开该单位。

第 179 条

所有雇主必须保留有关其雇佣的小于 18 岁的儿童的记录,指明他们的出生日期。该记录必须呈劳工监察官做签证、观察、警告。

第 180 条

在孤儿院和慈善机构,儿童在此接受初级教育,对小于 14 岁的的儿童进行职业教育的时间每天必须不超过 3 个小时。必须保留一个记录,指明出生日期、儿童的劳力工作条件和每日的时间计划,如学习、劳动、休息和吃饭时间分配。

在每年年末,该记录必须呈劳工监察官签证、 观察和警告。

第 181 条

小于 18 岁、未获自由的儿童未得到其监护人的同意,不得签订合同进行工作。

C.女工

第 182 条

在本法第 1 条所指的所有企业,妇女应有权享受 90 天的产假。

产假之后和回来工作的头两个月,应该只承担轻微的工作。

禁止雇主在女工产假期间或当解雇提前通知期末正好在产假期间时解雇她们。

第 183 条

在本条规定的产假期间,妇女有权得到雇主支付的一半工资,包括额外补贴。

妇女完全保留其获得其它实物福利的权利,如 果有的话。

任何与此相抵触的集体协议是无效的。

但是,本条第一段所指的工资福利应只给予在 该企业最低连续服务年限为 1 年的妇女。

第 184 条

从分娩之日起一年内,哺乳的母亲有权享有在 工作时间每天一个小时的哺乳时间。这一个小时可 以分作两个半个小时,半小时在早班,另半个小时 在午班。具体的哺乳时间由该母亲和雇主商定。如 无协议,则应为每班的中间时段。

第 185 条

哺乳时间是单独的且不应扣减劳工法、单位内 部内部规章、集体劳动协议、本地风俗规定的正常 的工间休息时间,其他同类的工人也能享有这些规 定。

第 186 条

雇佣至少 100 名妇女或女孩的企业,其经理应 在单位内或附近,设立一间哺乳室和一个日间托儿 所。

如果公司在其建筑内不能为 18 个月以上的儿童设立托儿所,则女工可以让其小孩入托任何托儿所,费用有雇主承担。

第 187 条

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应规定设立卫生环境的 条件,并监督这些哺乳室和托儿所。

第 188 条

所有远离工地招聘的工人,其到工地的行程费用由雇主支付,在合同期满或休假期间,有权享受由雇主承担回到原招聘地的行程费的待遇,并享受与原行程一样的条件。

如果工人因工作停止、企业关闭而下岗或个人 遭解雇,其雇主承担上述同样的义务。如果是工人 因自己的严重不良行为而遭解雇,则雇主必须只依 据该工人在该企业工作的时间返还该行程费用。 第 189 条

因上述原因终止服务的工人,只能在停止为雇 主工作之日起最多一年内,可以要求原雇主支付返 回费用。

第 190 条

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应规定实施本部分的程 序。

第七章 农业工作的具体工作条件

第 191 条

包括本法设定的一般规定,以下规定适用于农业工人。

第 192 条

农业工人是指被雇佣从事下列工作种类的工 人:

种植业:

农场(种植庄稼和饲养动物);

森林开发;

渔业。

第 193 条

在本法中,"种植"是指固定雇佣领取报酬的工人,为经济目的主要从事耕种或生产以下作物的所有农业业务:咖啡、茶、甘蔗、橡胶、香蕉、椰子、花生、烟草、柑橘类水果、油棕榈、金鸡纳、菠萝、胡椒、棉花、黄麻和其它经济作物。

本部分的规定不适用于家庭企业或小规模种植园,其产品只供应当地市场,并不固定雇佣领取报酬的工人。

A.工作时间

第 194 条

种植业工人的正常工作时间是每天 8 个小时或每周 48 个小时。对于某些类别的工人,只要每周不超过 48 个小时,每日工作时间可以增加到 9 个小时。

第 195 条

对于住宿的固定工,即由雇主提供住宿的,往返于工地和住处的任何需要超过 1 个小时的时间被认为是工作日的一部分。

对于固定的、但不住宿的工人以及零时工,每 日工作时间依据工作所用的时间确定。

第 196 条

对某些工作,为让工人到工地出勤可在实际工作 8 个小时基础上作多再加 2 个小时。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应列出这些工作的名单。在这 2 个小时期间,工人被要求到工地出勤,但不得强迫工人进行任何工作,工人可以自由支配该时间。

第 197 条

如果工作时间超过每天 8 个小时工作时间,对 多出的时间要支付超时费。在同一天,加班的时间 加到实际工作日不得超过 10 个小时,为防止灾害或 修理因灾害造成的损失的情况除外。

B. 部分丁资实物支付

第 198 条

允许部分工资以实物支付但不得强加。

当雇主如此以实物支付时,每个固定工应分得,加上收到的现金支付部分,每个带薪工作日 900 克生的大米。

第 199 条

本条所指的以大米作为支付方式可以换为现金 支付,若双方同意如此。

以实物代替部分工资的现金价值,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在保存的专门的帐册上准确计算和记录下

来。

C. 家庭福利

第 200 条

所有的固定的种植工人都有权按以下条件得到,为他们的妻子和需抚养的、小于 16 岁的未成年孩子(不论是否是婚生的)而每日分配的大米:

对于妻子,每日800克大米;

- 2岁以下的儿童,200克大米;
- 2岁-6岁的儿童,400克;
- 6岁-10岁的儿童,600克;
- 10岁-16岁的儿童,750克。

这些福利是工人作为户主每天工作应得的,同时有权对每天做出的工作获取工资,并有权因住院而影响到工作或因被证明的疾病而影响到工作。

对于大于 18 岁但小于 21 岁,正在公立或批准的私立的第二或第三阶段教育机构学习的孩子、或当学徒工的孩子,与小于 16 岁的孩子一样接受同样的家庭福利。

为有权享受家庭福利,该妻子必须达到下列要 求:

a)她必须是未被有收入地雇佣;

d)最后是第 200 条规定的学校或学徒证明。 第 203 条

如果工人发现自己不能获得第 202 条 a)段和 b)段列出的证明,可以用法院判定或有关民事身份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证明的书面证词来代替。

D.住房

第 204 条

全日制固定工应有权享受由雇主,根据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设定的条件,提供的免费住房(正房和外围建筑)。

第 205 条

提供给已婚工人(与家人一起生活)的住房(正房)的居住面积应至少有 24 平方米。这样大小的住房可以提供给未婚同性别工人同住,且最多同住 4 个人。

第 206 条

住房必须必须按相应机关发布的卫生和公共健康规定建设。为此,企业必须把一种或多种住房建造计划和技术规范呈报劳工监察局,由其直接建议和转送相应的省级或市级机关。如呈报后30天内,

有关部门无保留意见,则企业可以开工建设呈报的 工程。在设备安装期间或清理新的地皮期间,可以 要求获得特别批准建筑零时住房,只要该零时住 房。

第 280 条

禁止干预行为。在本条中,干预行为主要是倾向于煽动成立被雇主或雇主的组织支配的工人组织的措施,或以使这些组织处于雇主或雇主的组织的控制之下为目的,通过财政的或其它手段支持工人组织的措施。

第 281 条

禁止雇主从工人工资中扣减会费和为雇主支付 会费。

第 282 条

工会代表或放弃职位不超过 6 个月的前工会代表有权得到第 292、293 和 294 条关于工人代表的解雇、工作再分配或调动规定的福利。在请求批准解雇或申诉的建议中,劳工监察官或主管劳工的部应检查是否该措施涉及负有义务的工会代表或前代表的委任授权。

第 283 条

在有至少 8 个正常雇佣的工人的每个企业或单位,工人应该选出一个工人代表作为所有有资格在该企业或单位投票的工人的唯一代表。

本部分的适用范围与本劳工法第 1 条限定的适用范围一样,以下除外:

第 1 条第 3 段所指的工人有权选举工人代表,但该规定的执行应由一个单独的次法令(Sub-decree)确定;

在空中或海上运输业服务的人员也遵守本部分的规定。但是,对于工人代表选举,他们必须组成议和或多个具体的选举团,使他们自己的工人代表在他们的企业内。

本部分不适用于家仆或佣人。

承认在任何企业内部都有几个不同的单位,有 上述要求的工人数量,不影响对遵守此规定一些人 除外。

如果雇主和在该企业的代表性的工会组织,在 关于要求选举工人代表的不同单位的数量上,没有 协议,这样的争议应呈交劳动法庭,劳动法庭有承 认不同单位性质的司法管辖权。

第 284 条

工人代表的使命如下:

向雇主提出任何个人或集体的对有关工资,有 关适用于该单位的劳动法律、一般劳动规章和集体 协议的执行不满意见;

向劳工监察官提出所有对关于其负责监视的劳动法律、规章的执行的投诉和批评;

确保有关工人健康和安全的规定被实施;

提出有利于保护和改善该单位工人健康、安全和工作条件的,特别是发生工作相关的事故或疾病时,建议采取的措施。

该工人代表必须得到咨询并对本劳工法第 24 条规定的内部规章的草案、或对这些规章的修改草案 提出一个书面意见。

该工人代表也必须得到咨询并对因活动减少而 产生的冗余、或对该企业或单位的内部重组提出一 个书面意见。

第 285 条

工人代表的数量依据在该单位的工人人数设定 如下:

8-50 个工人:一个正式的工人代表和一个助理工人代表;

51-100 个工人:两个正式工人代表和 2 个助理工人代表;

超过 100 个工人:每 100 个工人有一个额外的工人代表和一个额外的助理工人代表。

第 286 条

年龄至少 18 岁的工人,且已经为该企业工作至少 3 个月,且未招致选举法规定的其投票权的丧失,有资格进行投票。

年龄至少 25 岁的投票人在该企业的资历至少 6 个月的,应有资格成为候选人。包括这些条件,有资格成为候选人的外国人必须有根据移民法规定的在柬埔寨王国的居留权,其候选资格直到请求的居留期末结束。

第 287 条

该选举应发生在工作时间期间。投票是无记名的。选举正式的工人代表和助理工人代表应同时分别组织投票。如有选前协议或集体协议或适用于离散性的职业类型(需有不同的选举投票)的调整性的规定,则该选举应分别在不同的地方举行。

第 288 条

工人代表从每个单位内部的代表性的工会组织

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

一个工会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预期 的工人代表得到的席位数。如有必要,必须向每个 选举团体申请。

第 289 条

任何获得更多票数的候选人宣布获选入席。万一只剩一个席位,而几个候选人获得同样的票数,该席位分派给候选人中的年长者。只有投票人数至少等于选民登记数一半的投票才有效。

第 290 条

发生与第 289 条相违背的情况或如果代表性工会组织在分派的时间内未提名任何候选人,应在之后 15 天内组织新的投票。在此次投票中,投票人可以投票给任何候选人,不管是否被该工会组织提名。不需要达到法定人数此第二次投票即有效。

第 291 条

选出的正式的工人代表和助理工人代表的任期 是 2 年并可以再次当选。他们的职能因死亡、辞职 和劳动合同终止而终止。当一个正式的工人代表离 开职位或暂时缺席,他被来自同一选举团体的一个 助理工人代表所代替,代替的优先权给予被同一工 会组织提名的助理工人代表和获得最多票数的人。

第 292 条

组织选举是雇主的责任。万一没有工人代表,该雇主应设定一个日期进行选举,并在收到工人、 工会或劳工监察官的要求后,在 15 天内进行宣传。 在收到要求后 45 天内应组织选举。

如果是选举所有的新的工人代表,则投票必须 在现任代表任期到期前 15 天的期间内举行。

第 293 条

解雇一个工人代表或工人代表候选人只能在劳工监察官批准后进行。同样的保护措施适用于任期结束后3个月期间的前工人代表和宣布投票结果后3个月期间的未当选的候选人。任何回结束工人代表任期的重新分派工作或调任受制于此同样的程序。

被要求批准解雇本条所指的工人的劳工监察官,应在收到该案件后最迟一个月内,把他的决定给雇主和上述的工人以及该工人所属的工会组织。

在收到决定后,雇主和上述的工人或该工人所属的工会组织有 2 个月的时间向主管劳工的部申诉。主管劳工的部可以取消或改变该劳工监察官的决定。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有劳工监察官的决定的通知,或在收到申诉后 2 个月内无主管劳工的部的决定的通知,则该案和该申诉被认为遭到拒绝。

第 294 条

当主管劳工的部或上诉法院的行政庭撤消一个 批准解雇工人代表的行政决定,则该代表有权恢复 原职或同等职位,如果他在收到原行政决定后的 2 个月内进行申诉。如任期未满,该工人代表应恢复 其代表任期。相反,该工人代表通过第 293 条规定 的程序享受权利,直到下一次工人代表选举。

第 295 条

万一发生严重不良行为,企业的经理可以决定 立即暂停上述一方的职责,直到劳工监察官作出决 定。如果劳工监察官驳回该解雇决定,则取消停职 决定且其效力被合法地撤消。

第 296 条

雇主必须,在选举后8天内,向劳工监察处作出正式报告,报告工人代表选举结果。而且,雇主必须把该报告的复印件张贴于其单位。

第 297 条

该企业或单位内工人代表的存在,并不防碍工

人直接向雇主或雇主代表提出自己的不平。

第 298 条

有关工人代表选举、资格和公平选举的争议应 提交劳动法庭,或如不存在劳动法庭,提交具有管 辖权作出无上诉追索权的迅速判决的普通法庭。

第 299 条

主管劳工的部应发布部长令确定执行本部分的 方式,特别是关于:

- a)投票程序和工人选举团的划分;
- b)雇主或其代表承认工人代表的条件;
- c)工人代表承担其责任的手段,包括工作时间的多少;
- d)选举机构可以使工人代表离开其工会职位的 条件。

第十二章 劳动争议的解决

第300条

个体争议是指单独发生在雇主和一个或多个的 工人或学徒之间的,有关劳动合同、学徒期合同的 条款或集体协议的规定以及现行法律、规章的解释 和执行而产生的争议。

在采取任何司法行动之前,一个个体的争议可以在当事人一方的提议下,向其所在省、市的劳工监察官申请求助于初步调解。

第 301 条

在收到控告后,劳工监察官应要求双方当事人引出争议主体,然后应根据相关的法律、规章、集体协议或个体的劳动合同,尝试进行调解。

为此,劳工监察官应在收到控告后最迟 3 个星期内举行一个听证会。

在听证会上,当事人可以得到协助或由他人代 表出席。

调解的结果应由劳工监察官写入一份正式报告,声明是否达成协议或是否接受调解。该报告应由劳工监察官和双方当事人签署,各持一份证明过的文本。

在劳工监察官面前达成的协议由法律强制实施。

在不接受调解的情况下,有利益关系的一方可以在 2 个月内,向有相应管辖权的法院进行控告, 否则诉讼将失效。 第 302 条

集体劳动争议是指发生在一个或多个雇主和一些他们的职员之间,有关工作条件、职业组织被承认的权利的操作、企业内职业组织的承认的争议,和有关雇主和工人之间的关系的争议,该争议会危及该企业的有效运转或社会稳定。

第303条

如果在集体协议里无设计好的解决程序,当事人应将集体劳动争议传达其所在省、市的劳动监察官。然而,该劳工监察官在获悉发生集体劳动争议后,即使他没有得到正式的通告,他可以采取合法的调解行动。

第 304 条

主管劳工的部长应在得到通知或自己获悉发生 争议时 48 个小时内,指派一个调解员。

第 305 条

应在主管劳工的部长指派后 15 天内进行调解。 只有在当事各方的联合要求下才能重新调解。

第306条

在调解期间,争议各方必须禁绝采取任何引起冲突的措施。他们必须参加调解员召集的所有会

议。对任何这些会议的无正当理由的缺席,根据第 十六章的规则,可以被处以罚金。

第307条

经当事各方签署和调解员签证的调解协议,具有与当事各方和其所代表的人之间的集体协议一样的效力。然而,当代表工人的一方不是一个工会,该协议既对这样的工会没有约束力,也对该工会所代表的工人没有约束力。

第308条

如果未达成协议,该调解员应记录和指明调解 失败的关键问题,并应准备一份关于该争议的报 告。该调解员应在调解结束后最迟 48 个小时内,把 这样的记录和报告送交主管劳工的部长。

第309条

如果调解失败,该劳动争议应诉诸以下方式解 决:

- a) 通过集体协议规定的任何仲裁程序,如有这样的程序;或
 - b)通过争议所有各方同意的任何其它程序;或
 - c)通过本部分规定的仲裁程序。

第310条

发生第 309 条 c)款所指的情况时,主管劳工的部位在收到第 308 条所指调解员的报告后 3 天内,将该案移交仲裁委员会。

该仲裁委员会必须照例地在收到该案后 3 天内开会。

第311条

仲裁委员会的成员应该从司法行政官员、劳工 顾问委员会的成员、一般从知名人物(因其道德水平 和处理经济、社会事务能力而出名)中挑选出。这些 人应包括在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每年准备的人员 名单内。

第 312 条

该仲裁委员会没有义务去检查非调解报告中限 定的争议以外的争议或发生于报告以后的事件,虽 然该事件是目前争议的直接后果。

该仲裁委员会合法地裁决有关法律、规章或集体协议的解释和执行的争议。该委员会的裁决对所 有其他争议是公平的。

仲裁委员会有相当大的权力来调查卷入争议的 企业的经济状况和工人的社会状况。

该委员会有权力进入该企业或职业组织作出所

有的查究,有权力要求当事各方出具会对完成其使命有用的任何文件或经济的、会计的、统计的、金融的、行政的信息。该委员会也可以求助于专家的协助。

裁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保守有关为其检查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职业机密,和在执行其使命时注意到的任何事实的职业机密。

仲裁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应在关闭房门的房间内 举行。

第313条

自收到案件之日起 15 天内, 仲裁委员会应向主管劳工的部长通告其裁决决定。该部长应立即设法通知到当事各方。当事方有权, 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8 个历日内,以挂号信或其它任何可靠的手段通知该部长, 对该仲裁决定提起申诉。

第 314 条

终裁决定,不得被任何当事一方上诉,应被立即执行。

已被执行的仲裁决定应像集体协议一样进行备案和登记。

第 315 条

关于未被上诉的调解协议和仲裁决定的报告, 应张贴于卷入争议的企业的工作地点和相关的省、 市的劳工监察处的办公室。

第 316 条

调解和仲裁程序应被免费执行。

第317条

主管劳工的部应发布部长令确定本部分的执行 方式。

第十三章 罢工-停工

第318条

罢工是指,一群工人为从雇主那里获得满足他们的要求作为他们返回工作条件而在该企业或单位进行的一致的停止劳动。

停工是在劳动争议期间雇主全部或部分关闭一 个企业或单位。

第319条

进行罢工和停工的权利是被保障的。万一拒绝 仲裁决定,它可以被争议的一方应用。

第320条

当仲裁委员会在第十二章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给 予或通知其仲裁决定,罢工的权利也可以被实施。

当代表工人的工会认为必须应用这项权利来迫 使遵守集体协议或法律时,该权利也可以被实施。

为保卫工人的经济和社会职业利益,用普遍的 方式,它也可以被实施。

只有当已经尝试过所有与雇主和平解决争议的 手段后,罢工的权利可以被应用。

第 321 条

当该集体争议产生于源于现存法律的司法判决的解释、或集体协议、或关于当事各方接受的仲裁 决定的规则时,罢工的权利不得被应用。

为修改集体协议或撤消经各方接受的仲裁决定的,当该协议或决定尚未到期时,不得实施罢工的权利。

第 322 条

实施停工的权利的规定和罢工权利的规定一 样。

第 323 条

应该根据工会章程(必须规定通过无记名投票采纳罢工的决定)设定的程序宣布罢工。

第 324 条

必须在罢工之前至少 7 个工作日给一个事前通知,并想该企业或单位备案。如果罢工会影响一个行业或部门,如有雇主协会,该事前通知必须向相关的雇主协会备案。该事前通知必须准确地具体说明构成罢工原因的要求。

该事前通知也必须送达主管劳工的部。

第 325 条

在事前通知期间,主管劳工的部长应积极寻找 所有方法对争议各方进行调解,包括请求其它相关 部的协作。要求各方出席主管劳工的部长的传唤。

第326条

在事前通知期间,争议各方被要求参加会议,以安排在将发生罢工的企业的最低服务,确保企业的设施和设备得到保护。如各方未达成协议,主管劳工的部应确定上述的最低服务。

被要求提供本章所指的最低服务的工人似乎不做这样的工作,则被认为犯了严重的不良行为。

第327条

如果罢工影响到必要的服务,即干扰该服务回 威胁到或有害于所有或部分人口的生活、安全或健 康,第 324 条提到的事前通知应延期至最少 15 个工作日。

第328条

在这样的事前通知期间,主管劳工的部长应确定需要维持的最低必要服务,以不致威胁到受罢工影响的人们的生活、健康或安全。应要求宣布罢工的工会给出其关于维持哪些服务的观点。

被要求提供本章所指的最低必要服务的工人似乎不做这样的工作,则被认为犯了严重的不良行为。

第329条

提供第 328 条所指的必要服务的企业名单应由 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确定。关于必要服务的质量 的所有争议应通过劳动法庭解决或通过普通法院, 如无劳动法庭。

第 330 条

罢工必须是和平的。罢工期的过激行动被认为 是严重的不良行为,会受到处罚,包括暂停工作或 下岗处分。

第 331 条

非罢工者的工作自由应受到保护,不得采取所

有形式的强迫或威胁。

第 332 条

罢工暂停劳动合同。罢工期间,不提供工作津 贴和不支付工资。

罢工结束后工人应被恢复其工作。

罢工期间工人代表的受委托权不应被暂停,以 便他们能保持与雇主代表的接触。

第 333 条

禁止雇主因参加罢工而对一个工人采取任何制裁。如此的制裁措施将是无效的,该雇主应可被处以罚金,罚金金额在第十六章第 369 条中设定。

第 334 条

罢工期间,禁止雇主招募新的工人以代替罢工者,除非是为维持第 326 和 328 条规定的最低服务,如果要求提供此服务的工人似乎不做工作。任何违反此规则的行动将使雇主有义务为罢工期支付罢工工人的工资。

第 335 条

采取的停工如违反这些规定将使雇主有义务为 由此失去的每个工作日支付工人工资。

第四部分非法罢工

第 336 条

非法罢工是指不遵守本章规定的程序的罢工。非和平的罢工也是非法的。

第 337 条

劳动法庭或普通法院(如无劳动法庭)拥有判定 罢工合法性的唯一的管辖权。

如果该罢工被宣布是非法的,罢工者必须在给 出此宣布后的 48 个小时内返回工作。无有效理由, 在该时限结束时仍未返回工作的,被认为犯了严重 不良行为。

第十四章 劳工行政管理

第338条

劳工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订、执行、协调、监管和评价全国的劳工政策。特别是在公共行政管理领域,它是制订和实施法规为此政策成为现实的工具。

劳工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工作条件、雇佣和职业生活的国家法律和惯例,一贯地研究就业的、未就业的或就业不充分的人们的形式。它关注

该领域的不充分和滥用现象,提出一个建议和要求得到一个补救的方法的决定。

劳工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其咨询服务给雇主和工人以及他们各自的组织,为的是促进职权部门或公共机构和雇主或工人之间、以及雇主和工人之间的协商和真正的合作。

劳工行政管理部门响应雇主和工人、以及他们 各自组织的要求提供技术协助。

劳工行政管理部门提供调解服务给雇主和工 人、以及他们的组织,为的是帮助解决个体的或集 体的争议。

第339条

劳工行政管理部门必须永久维持足够的人员、 物资、交通工具、办公室和建筑,以满足为方便所 有利益人服务的需要。

劳工行政管理部门的代理人必须获得承担他们 各自的职能所需的充足的培训。主管劳工的部的部 长令采取相应的措施来保证提供永久的培训给在雇 佣期的这些代理人。

第340条

劳工行政管理部门的代理人必须具有足够的资

格以承担其指派的职能,可以接受必要的培训以履行其职能,不受所有不正当的外部压力的影响。

所有这些代理人应被给予有效履行其法定的义 务所要求的物资手段和财务资源。

第341条

主管劳工的部应发布部长令确定劳工行政管理 部门的结构和明确(对每个机构):

代理人承担的负有义务的角色和任务;

劳工行政管理部门内部的组成、各机构之间的 关系和协调;

为最好地服务全国的各个省、市,劳工行政管理机构的布局;

负有责任的代理人的工作方法。

第 342 条

应发布一个次法令(Sub-decree)规定在劳工行政管理部门工作的不同类型人员的特别的章程和服务的条件。

第343条

劳工监察的任务由劳工监察官和劳工管理官承 担。

在他们任命之前,劳工监察官和管理官必须庄

严地宣誓忠实地履行他们的义务,不泄露在他们工作中知悉的任何制造或行业秘密或经营方法,即使已经离开他们的岗位。

第 344 条

劳工监察应具有下列使命:

- a) 确保本劳工法和规定的调整性文本、以及尚未编成法典的和有关劳工体系的其它法律和规章的实施;
- b)提供关于遵守法律规定的有效方式的信息和 技术建议给雇主和工人;
- c) 提醒相应部门注意现行法律规定未具体论及 的任何不适当或滥用现象;
- d)就有关经行政部门批准的和本法第 1 条覆盖的企业和组织的安排或重组问题,给出建议:
- e) 监视关于工人及其家庭生活条件的法律规定的实施情况。

第345条

劳工监察官和管理官可以请求相关各部或外面 的具有适当资格的,专长于机器、机械、电力、化 学和环保的,专家和技术人员提供支持,以确保有 关执行其任务的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法律规定的执 行,了解有关工人健康和安全的应用的保护方法、 使用的物资和规章的有效性。应在劳工监察官或劳 工管理官的监视下和在相关各部的合作下,应用此 技术支持。

与劳工监察官或劳工管理关合作执行关于劳工健康和安全的法律规定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必须宣誓。他们拥有和第 346 和 347 条赋予劳工监察官的权力一样的权力。

该技术支持发生的费用应由主管劳工的部支付。

第346条

- 1、劳工监察官和管理官持有适当的证件有权:
- a) 无须事先通知其时间,在其监察管辖范围内 自由进出任何企业,不管白天或夜间;
- b) 进出其合理断定是其监察目标的白天的工 地;
- c) 进行认为必要的检查、监察和调查,以确保有关规定得到有效地遵守,特别是:

单独或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询问雇主或雇员有关 法律的执行的任何事情;

要求获得法律规定的雇主必须保存的所有的关

于工作条件的工作簿、帐册和文件,以核实这些文件符合法律规定;有权复印或摘抄工作簿或帐册;

要求张贴法律要求张贴的通知或文件;

为进行分析的目的,对用过的材料、物资或混合物取样,只要雇主或其代表知道为此目的取样。

- 2、在每次监察时,劳工监察官或管理官必须通知雇主或其代表他的到来,除非他认为这样做会减损监察的效率。
- 3、劳工监察官和管理官在监察时,可能需要一个或几个工人代表的陪同。

第347条

为履行其义务,劳工监察官和管理官拥有权力:

- 1)观察雇主或其代表和工人;
- 2) 向雇主或其雇主发通知,要求其在某个期限 内遵守法律规定;
- 3) 以正式报告指出必须遵守而未遵守某些法律 规定的行为,直到证明已遵守规定;
- 4) 命令立即采取措施,当他们有理由相信或断定有急迫的、威胁到工人健康或安全的因素;
 - 5) 对那些违反本法规定以及与这些规定的实施

有关的文本的规定的人,处以罚金。

第348条

劳工监察官、劳工医疗监察员和劳工管理官, 在其监察管辖范围内的企业,不得有任何利益。

他们必须对任何向其反映设施缺陷或违反法律 的行为的控诉来源严格保密,必须不得向雇主或雇 主代表泄露进行监察是该控诉的结果。

第三部分劳工医疗条件监察

第 349 条

劳工医疗条件监察为保护在工地的工人健康永久地运作。该监察的任务被指派给劳工医疗监察员,他的工作重点是监察劳工医疗服务的组织和运作。

劳工医疗监察员与劳工监察官协力工作和合作,确保有关工人健康的规定的实施。

第 350 条

在他们的使命的框架内,本法第 343 条第 2 款及第 346 和 347 条第 1、2、3、4 点规定的关于劳工监察官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也给予劳工医疗监察员。

第十五章 劳工咨询委员会

第 351 条

应在主管劳工的部之下成立劳工咨询委员会。

它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席-主管劳工的部长或其代表;

相关各部的代表成员;

来自在全国最具代表性的几个工人工会的等同数目的代表,和来自在全国最具代表性的几个雇主组织的等同数目的代表。

它选举产生 2 个副主席,一个从工人代表中产生,另一个从雇主代表中产生。

第 352 条

劳工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和功能应由一个次法令(Sub-decree)确定。

第 353 条

劳工咨询委员会必须至少每年开 2 次会。但 是,可在任何时候,它可以由主管劳工的部长提议 或应一个副主席的要求进行召集。

与 2 个副主席协商后,主席设定劳工咨询委员会每个会期的议程。

第 354 条

劳工咨询委员会应有个常设秘书处,秘书处在 主管劳工的部的管辖之下。

第 355 条

在该主席或一个副主席的要求之下,具有合适 资格的官员或主要在经济、医疗、社会或文化事务 方面的知名人士,可以被邀请参加劳工咨询委员会 的会议以提供咨询。

第 356 条

劳工咨询委员会成员的职位是不计报酬的。

若一工人是劳工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其雇 主须给予该工人必要的时间去参加会议。

此会议期间和正常工作时间一样支付报酬,并 被认为和正常工作时间一样计算资历和休假权利。

是劳工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工人得到与本法给予 工会干事和工会领导的保护一样的待遇。

第 357 条

劳工咨询委员会负有主要使命研究有关劳工、 工人就业、工资、职业培训、在全国劳动力的流动 性、移民、工人物资精神条件的改善、和劳工健康 及安全的事务。 劳工咨询委员会有以下义务:

最低工资保障提出建议;

为扩展一个集体协议的范围,预先提出建议, 或如无集体协议,就在某个特定的职业或某个活动 部门有关雇佣条件的任何规定最后提出建议。

第358条

柬埔寨王国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应与劳 工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中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进行 协商。

第十六章 罚则

第 359 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章的条款规定的人应被处以罚金、监禁或既罚金又监禁。

罚金由劳工监察官和劳工管理官征收。

第360条

罚金金额设定为每日基础工资的倍数。每日基础工资是由主管劳工的部和司法部的联合部长令规定的最低工资。

第361条

违反第 14、20、22、24、29、30、34、37、42、43、72、112、134、187、214、222、253 和第 255 条规定的人,应被罚以 10-30 天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

第362条

取消或暂停工人周休的、或提供周休的条件与本劳工法第六章第四部分的规定或与指示执行本法的部长令相违背的雇主,应被罚以 10-30 天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

这些处罚也适用于未获必要批准而暂停周休 的、不按前述规定设定的条件提供工人补偿性休假 的雇主。

第363条

违反第 21、28、44、45、49、50、57、59、106、139、144、162、163、164、166、167、168、169、170、179、180 条第 1 和 2 段、第 182 条第 2 和 3 段、第 184、194、198、200、204、205、206、210、249 和第 306 条的人,应被罚以 31-60 天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

第364条

漏做或拒绝按第 93 条设定的条件给予雇佣证明

的雇主,应被罚以31-60天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

第 365 条

不减损任何民事责任,违反第 113、114、115 和第 116 条的人,应被罚以 31-60 天每日基础工资 的罚金。

第366条

抵消、分期摊付、扣减工人工资的雇主违反第 127、128 和第 129 条强制的规则,应被罚以 31-60 天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

第367条

以违反第 137、138 条第 2 段、第 140 和 141 条 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的条件或指示执行这些条款的 部长令的条件雇佣职员的雇主,应被罚以 31-60 天 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

第368条

以违反本法第 173、174、175、176、177 和第 178 条规定的条件雇佣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的雇 主,应被罚以 31-60 天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

第369条

违反第 12、15、17、18、39、46、104、126、 260、264、281、292、331、333、334 和第 335 条规 定的人,应被罚以61-90天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

第 370 条

违反本法第 16 条的规定的雇主,应被罚以 61-90 天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

第 371 条

因第 95 条第 1 和第 2 段列出的原因解散雇员而未通知劳工监察官的、或在主管劳工的部长根据第 95 条最后一段强制的解散暂停期内实施这种解散的雇主,应被罚以 61-90 天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或被处以 6 天至 1 个月的监禁。

第 372 条

任何雇佣未持有批准其在柬埔寨王国进行有报酬的工作的雇佣卡的外国人或留其服务的人,应被罚以61-90 天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或被处以6 天至1个月的监禁。以后再犯的,应被判以1个月至3个月的监禁。

第 373 条

违反第 278、279 和第 280 条的人,应被罚以 61-90 天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和被处以 6 天至 1 个月的监禁、或其中一个处罚。

第 374 条

违反有关最低工资规定的人,应被罚以 30-120 天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

第 375 条

自己违反第 229、230 和第 231 条规定的或违反执行这些条款的部长令的公司领导、管理人员、经理或主管,应被罚以 30-120 天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

第 376 条

任何犯了上一条限定的有害于其他人健康或安全的过错的人,应被罚以 30-120 天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

第 375 和第 376 条设立的处罚独立于本法第九章有关与工作相关的事故和职业疾病的赔偿的规定。

第 377 条

违反第 240、241、242、243、244、245、246 和第 247 条或违反指示劳工健康规定应用的部长令 的人,应被罚以 120-360 天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和 被处以1年至5年的监禁、或其中一个处罚。

第 378 条

一个职业组织或一个职业组织联盟的领导或行

政负责人诱使这些组织从事与本法第 266 条限定的 其唯一目标无关的活动的,应被罚以 61-90 天每日 基础工资的罚金。

职业组织或职业组织联盟的解散必须由劳工法庭宣布,当这些组织犯了上一段指出的过错或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法律和法规,特别是在行业关系方面。

第 379 条

违反第 268、269 和第 270 条的人,应被罚以 61-120 天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

第380条

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工会代表的自由指定、独立性或其委托权的日常履行的人,或违反第 282 条关于工会代表或前工会代表的解雇、重新分派工作、工作调动的规定的人,应被罚以 61-90 天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和被处以 6 天至 1 个月的监禁、或其中一个处罚。

第381条

任何不遵守第 283、286、287 和第 291 条的规定和破坏或试图破坏工人代表的自由选举或其职能的日常履行的人,应被罚以 61-90 天每日基础工资

的罚金和被处以 6 天至 1 个月的监禁、或其中一个 处罚。

第382条

任何防碍或试图防碍劳工监察官或管理官以及 劳工医疗监察员执行其职能或实施其权力的人,应 被罚以 120-360 天每日基础工资的罚金和被处以 1 个月至1年的监禁、或其中一个处罚。

第 383 条

当发生几个违法现象而根据本法它们应受到同样的处罚时,罚金必须和违法数目相称。但是,罚金总额不得超过最高罚金的 5 倍。

这个规则特别适用于当几个工人被以和本法相 讳的条件雇佣时。

以后再发生违法行为的,罚金3倍。

第 384 条

企业的经理应该为其授权的代表或主管受到的 处罚判决承担民事责任。

第385条

本法第七章涉及的任何劳动争议,如不能通过 调解解决的,可以提交劳动法庭。

在其天职内解决该争议,劳动法庭可以采取以

下一些必要措施:

- 1、命令恢复被解雇的工人的工作,通过保留其原职和支付其可追溯的工资。
- 2、废除一个工会的选举结果或一个工人代表的 选举结果。
- 3、命令一个雇主和一个工会谈判或与一个工会 代表、工人代表合作。
 - 4、判决支付赢得该劳动纠纷的一方的损失。 第 386 条

在不减损行政管理代理人的章程规定的纪律处分的情况下,泄露秘密和制造过程的劳工监察官、管理官以及劳工医疗监察员应被处以 6 天至 1 个月的监禁,即使该泄密发生在他们离职之后。

第十七章 劳动法庭

第387条

应成立劳动法庭,对发生在工人和雇主之间的 关于劳工合同或学徒期合同的执行的个体争议拥有 司法管辖权。

第388条

劳动法庭的组成和职能应由法律确定。

第 389 条

在劳动法庭建立之前,关于本法的适用的争议 应移交普通法院。

第十八章过度性规定

第390条

本法的规定合法地适用于当前的个体劳动合同。但是,工人有权继续享受他们现在的合同给予他们的福利,当这些福利比在本法中他们应有的那些更优惠。

本法的这些规定不得成为终止一个合同的一个 原因。

第391条

目前的合同中任何不符合本法的规定的条款必须从本法颁布起6个月内进行修改。

第392条

主管劳工的部的部长令应设定在一个过度期和 截止日,所有工会可以提名候选人参加第一轮工人 代表选举而无须证明它们的代表性。

在上述期间,声称在其职业和地理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工人的职业组织和雇主的职业组织可以签署

覆盖相同管辖领域的集体协议。但是,这些合同的有效性将最迟于在第一段中部长令所指的日期公布之后 1 年内结束。只能在第 96 条的框架内作出该协议的任何续签或任何新的协议。

在等待职业组织被承认作为全国的代表的期间,主管劳工的部长应挑选在社会事务领域或在职业和就业领域的知名人士(官员),占据为工人代表和雇主代表保留的席位。

第393条

在劳工监察官、劳工医疗监察员和劳工管理官职位空缺的情况下,由主管劳工的部长指定的承担监察任务的官员,应履行本法规定的劳工监察官、劳工医疗监察员和劳工管理官的职能和义务。

第394条

在本法生效之前已经成立的工人工会和雇主协会,必须再次完成符合本法规定的手续。

第十九章附则

第 395 条

所有与本法相抵触的规定应被废除。

第 396 条

本法应作为重大紧急事件进行宣布。

本法于 1997 年 1 月 10 日被柬埔寨王国国会第 7届大会在其第一次立法会议上通过,并于 1997 年 3月 13 日颁布。

柬埔寨王国税法 第一章 关于所得税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关于所得税法规在 1993 年 12 月 28 日 由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签署公布实施的关于 1994 年度财政法第二号王令;1994 年 11 月 30 日由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签署公布实施的关于 1994 年度财政法的修正法第八号王令,1994 年 12 月 31 日由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签署公布实施的关于 1995 年度财政管理法第(94)十一号王令和 1995 年 9 月 1 日由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签署公布实施的关于 1995 年度财政管理法修正法第 0995/01 号王令中已有说明。为有利于国家预算,试行如下:

第二条 所得税是对收入来源于柬埔寨和国外的居民,以及收入来源于柬埔寨的非居民的一种债务。

第三条 税法的基本原则

- 一、"居民纳税人"一词是指:基本上在柬王国居住或原有住所或一年中在柬王国内居住超过 182 天以上的自然人。在柬王国境内已经建立或管理或原来就有经营活动场所的法人或经营团体。永久性常驻机构被视为收入仅来源于柬埔寨的居民法人。
- 二、"非居民"一词的含义是指非柬埔寨居 民。
- 三、"法人"一词是指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企业或单位,无论是否得到王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正式承认。"法人"在此还包括政府机关、宗教团体、慈善机构或非盈利单位。对于"非居民"来说,"法人"一词是指在柬王国境内的永久性常驻机构。"法人"一词不含私人经营团体或私人企业。
- 四、"永久性常驻机构"一词是指在柬王国境内经常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在柬王国境内的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或居民代理人通过非居民人员进行自己的经营活动。
- 五、"经营团体"一词是指股东最多不超过 10 人的居民自然人的具有集体名义的团体。其中股东 在资本中所占比例,利润和亏损应符合决议规定的 仲裁条件。在此意义上,"经营团体"不能是某个

私营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也不包括资本公司、永久性常驻机构或私人企业。

六、"私人企业"一词是指所有权 100%属于某个自然人的经营企业。在此意义上,承担责任的丈夫、妻子和孩子只被视为一个自然人。

七、"经营"一词是指某人,已从生产销售、 提供劳动服务租赁合同、出租或出售资产或其他活 动中谋取利润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八、"红利"一词是指在法人的直接资本中按股东入股的比例标准,法人分给股东的现金或资产部分,公司全部解散清账时的股票和其他分配的红利除外。对于是否被认为是红利部分,须按上述条件确定,而不考虑法人是否有收入或流动利润或重复的成果。

九、"股东"一词是指在法人的直接资本中占有股份的人。这种税务的目的在于任何一位法人无论是否是资本公司,均被视为资本公司,而且在法人的直接资本中持有股份的人或以参加法人者的身份获得收入或利润的人,也被视为法人的股东。

十、"投资企业"是指被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承认并在税务机关登记的企业。

十一、"有关人员"是指:纳税人家庭中的某个成员。

企业管理范围内的纳税人或是被纳税人管理经营的企业或是被共同管理的企业及纳税人,"管理"一词其含义是:在企业的直接资本中股份的价值或选举权占51%以上的所有权。为了规定某个纳税人即自然人的管理范围,必须全面考虑该自然人在直接资本中的股份所有权和纳税人配偶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权。

第四条 定税制度规定如下:

制定所得税应按实际税制、简化税制和承包税制。

为了确定纳税人属于上述三种税制中的某一种税制,而采取的方式和法律程序,需按经营规模、 经营种类和产品标准通过决议规定。

第二节 所得税和税率

第五条 年度税规定如下:

执行实际税制的所得税,应按过去的纳税年度已得到的收支平衡的结果来计算。如果某一年度已终止,还未达到收支平衡,要在下一个年度纳税,应从超过纳税之日起按照过去时间的利润计税。对

于新企业,应从企业开始经营之日起计税直至纳税年度的 12 月 31 日为止。

在当年的期限里,如果有许多连续的收支账目 平衡表,应将所有收支账目平衡表的结果作为纳税 年度的纳税基础。

执行简化税制和承包税制的所得税,应按照过 去年度的现金基础的计算方式计算。

有关企业在当年停业、复业、出售、转让的报告以及报送最后公告的指导资料,应按财经部的有关公告的规定。

第六条 计算方式规定如下:

对于按简化税制的纳税人使用以现金收入为基础的计算方式。收入计入当年实际得到的现金中或其他财产帐中,无论其他年度的决算是否已作。而各种开支和扣除可从当年的支出或其他项目中扣除,并进行实际结算偿还。只有扣除捐赠部分之前的决算开支除外。

对于按实际税制纳税的纳税人使用一般的会计账目统计方式。收入应计入当年所产生的收入帐中,无论该收入是否已经结算。扣除任何一种开支,只要有理由说明是纳税人的责任与开支有关的

经济活动结果,以及纳税人可以说清其所承担的现金数额时,就可以扣除。

对于按实际税制纳税的纳税人,各种开支对于 实行简化税制的有关人员来说,是不允许在实际结 算之前扣除的。对于国内的银行和获得返回资金机 构,应允许其将可疑性债务进行冻结,以便确定所 得税。各种扣除的方式和法律程序应通过决议规 定。

第七条 所得税是来源于企业的全部经营活动成果的纯利润,包括来源于正在经营和已停止营业的出售动产各部分的超额价值以及有关财政、投资、利息、租金、税务带来的收入。

第八条 所得税产生于已完成产品的超额部分,其依靠是支出开支以收回和保留利润。

第九条 免税收入规定如下:

按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除有与免征收入税相 反的法规以外,下列各款项不征所得税。

王国政府收入或王国政府机关收入。

下列任何一单位的收入:

——纯属以宗教、慈善事业、科学文化或教育 事业为目的而建设和生产的单位收入。 ——无任何一部分财产或收入用于私人利益的 单位收入。

劳工组织或商业、工业或农业协会部门的收入。所有这些部门的收入不得用于股东或自然人的 私人利益。

利润来自于非纳税人按实际税制出售自己生产的农产品,无论该产品是否已按农业工作习惯进行加工。为出售而进行的加工、保质、包装而使用的工业手段,不被视为农业工作习惯。

财经部应制定公布有关申请免税、免税条件失 效、纳税申报和登记的法律程序。

第十条 经营团体的收入规定如下:

对于经营团体在确定自己在某一纳税年度里的收入,应分别计算每一个成员当年的收入、利润、亏损、扣除、信贷和捐赠慈善事业的部分。为此目的,每一项须保持原貌,并作为纳税年度中的分配。亏损应参照下一年度和在对各项分配之后进行规定。

对现金分配数目的规定方式:对于在某一纳税年度中经营团体的每个成员基本部分的各种贡献和 调整,应通过决议规定。

第三节 扣除

第十一条 可被允许的扣除规定如下:

- 一、除本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外,允许扣除的开支包括纳税人在纳税年度从事经营已经 结算或应偿还的负担。
- 二:已经发给企业负责人或管理人、经营团体股东或成员,纳税人家庭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的租金、利息、补贴、结算或各种利润,在有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对于实际劳务服务实行合情合理的结算。
- 三、对于新建筑或其他动产的各种装修或改造款项的结算,其中包括在修建或购进时已交纳的税金和利息。该笔费用应计入有关的动产帐上,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折旧扣除。

第十二条 在纳税年度为了经营,纳税人已经决算或应偿还的利息应允许扣除其开支,但不能超过纳税人利息相加之和,以及除纳税人纳税年度利息之外纯收入的50%。

除利息以外的纯收入即利息收入以外的全部收入,减去除利息支出外允许扣除的各项支出。

上述扣除后的剩余利息支出应作为第二个纳税

年度的利息支出,并且扣除也应按此条规定的内容 执行。

第十三条 有形资产折旧条件规定如下:

捐赠物品应按平均折旧方法或依次减少折旧方法折旧。可以折旧的有形资产即在经营过程中使用有形资产,并因使用而丧失其使用价值或过时的有形资产。

所有有形资产可分为四类:

第一类包括楼房及其附属建筑部分。此类中的 每项资产应按一年5%的折旧率平均折旧。

第二类包括使用寿命只有四年的资产,每项资产的平均折旧率每年为 25%。

第三类包括使用寿命只有 4 至 8 年的资产,每项资产的平均折旧率每年为 12.5%。

第四类包括其他所有有形资产,每项资产平均 折旧率每年为 10%。

选择使用依次减少折旧方法的纳税人,应使用相当于平均折旧率 200%的折旧率。而对于每一类资产中对于全部资产的总价值,还尚未折旧完毕时应允许使用第二、第三、第四类资产依次减少的折旧方法。

属于投资法管辖的企业,应对各类资产采用平均折旧的方法。

确定资产分类的法律程序,将新增资产归于某一类;将资产从某一类中划出;对维修保养问题的安排,以及各类开支的规划,应通过决议规定。

对于新的缴纳所得税的纳税人做出折旧方法的 选择,最迟应在登记年度的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对于无形资产包括具有规定年限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设计图纸、模型样品和经营权。每项资产的折旧率应按其规定年限,使用平均折旧方法进行计算。如果无形资产不能规定年限,每年折旧应按无形资产 10%的价值折旧。

第十五条 对自然资源的折旧规定如下:

以石油和天然气为主的自然资源捐赠物品的折 旧规定如下:

勘察和开发的费用支出,其中包括有关费用开 支的利息应计入资源动产账目。

每一自然资源的折旧金额应从某一纳税年度中扣除,或计算方法为自然资源账目上的余额数乘以当年自然资源的产量与从该资源可能生产出的产品总产量的估计数相除的结果。

确定总产量估计数目的法律程序应通过决议规 定。

第十六条 根据本法第九条规定,应允许扣除 对各慈善机构的捐助,但在扣除时不能超过所有慈 善捐助前所得税的 5%。慈善捐助品的判断条件应通 过决议规定。

第十七条 在某一纳税年度中发生亏损的情况下,亏损应由下一个纳税年度承担,并从下一个纳税年度所完成的利润中扣除。如果该利润不足用以计算,所剩余的亏损部分应按纳税年度顺延直至第5个纳税年度扣除。当亏损超过一年时,本条应按产生亏损的顺序执行。

第十八条 在有两个以上企业的情况下,无论在柬王国境内外已经建立或正准备建立并同属于共同的所有制,在必要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把全部收入、在企业和所有权主人中扣除款项或其他利益进行分配,以便抵制漏税或逃税或以便对企业或具有所有权的企业主的收入进行透明度反应。

为实现本条目标,如果某人在每一个企业的直接资本中的价值或股份所有权占 20%以上,两个以上的企业应属于此人的共同的所有权。

第十九条 为执行所得税法规,不允许扣除的 开支有:

- 一、所有被认为是娱乐、消遣、接待客人的开 支或用于与此项活动有关的开支。
- 二、用于个人或家庭的生活开支。按工资税扣 除税款的钱或物补贴除外。
- 三、所得税法规规定的税款和工资税法规规定的扣留税款。

四、在有关人员之间不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交换资产所出现的亏损。

除已发生的各种开支以外,纳税人可按决议规 定以符合手续的形式注明现金数目和经营目的的各 种开支。

第四节 税率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条 年度所得税税率如下:

对于由法人实现的为 20%。

对于按合同分配的石油产品和天然气或经营自 然资源包括木材、矿产、黄金或各种珍贵宝石而实 现的利润为 30%。

对于超过免税期限的投资公司为 9%。

对于在免税期限的之内的投资公司为 0%。

据以下按级增长的税率表是针对由自然人实现的利润,以及不被视为法人身份的经营团体给每个成员分配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企业税规定如下:

一、对生命财产或各种灾难的保险或连续保险 中有重要活动的企业,所得税规定如下:

在東王国境内的灾难保险或连续保险,应缴纳纳税年度所接收保险金总额的5%。

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税率,只针对非保险或非 连续保险的其他活动。

二、保险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方式和法律程序, 应按照财政部的公告中所规定的进行。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与所得税无关的经营规定如下:

- 一、按本法第九条规定,所得税应相等于各单位无关经营的应纳税所额的 20%。
- 二、为了实现所得税的目标,"无关经营的应纳税所得额"一词是指某一单位的无关经营全部准确的收入与所得税法中所允许的与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各种扣除相减的结果。
 - 三、"无关经营"一词是指如本法第九条中规

定,商业或工业经营或单位的其他经营是为牟取利 润或基金,并且对免税的基本目的和作用无重要关 系。

第二十三条 分配红利之前的纳税规定如下:

按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如果某一企业在纳税年度给自己国内外股东分配红利,该企业应扣除其应缴纳税款额以数额相当于按所得税税率而得出的红利的数额后乘以年度所得税税率的积数。

上述扣留的税款应成为分配红利企业所得税的税务信贷,以便用于纳税年度扣留税款。如果税务信贷超过所得税税额,超额部分应成为来年的税务信贷。另外,按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于纳税保险企业分配红利时所扣留税款不能作为税务信贷使用。

某一企业(以下称第一企业)在第二企业的直接 资本中占有 20%

以上的所有权,应当建立红利账户,当第一企业受到第二企业已纳税的红利时,第一企业应将红利数额注入自己的红利账户。当第一企业继续给自己的股东分配红利时,从红利账户上提取的分配款,按本条文第一款规定则不必扣留税款。

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或企业从有义务扣 留税款的企业得到红利或者从红利账户提取红利, 按本条第三款规定,不必将红利记入收入款中。

第五节 其他税

第二十四条 最低税规定于按实际税制纳税的纳税人。最低税是一种与所得税截然不同的税种。此税由纳税人按实际税制缴纳,即使纳税人已经取得了投资企业的资格。最低税也应按 1%的税率,规定年度产品税其中包括各种税赋,并且在决算年度所得税时缴纳。

按本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所规 定的方式,最低税可以从实际缴纳的年度所得税中 减少。

第六节 扣留税和所得税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一般扣留税规定如下:

- 一、居民发款人为居民结算现金或实物,必须按下述规定的税率扣留和缴纳在扣留税款之前就以 决算出的款额。
- 1、自然人从完成的各种服务工作中所得收入包括管理或类似的服务,按 15%的税率扣留。

对于无形资产和矿产资源,石油或天然气部分

的税款,以及应付给自然人或企业的利息,向银行和国内获得返回资金机构缴纳的利息除外,按 15%的税率扣留。

- 2、对于出租动产和不动产所得收入,按 10%税率扣留。
- 3、对于银行或国内获得返回资金机构,缴给有不定期储蓄账户的居民自然人的利息,按 5%的税率扣留。
- 二、按本法第九条规定,本条的扣留不执行于 对免税收入的决算。
- 三、为实现本法中本条及第二十六条的目标, "居民发款人"一词指:居民企业或居民经营团 体。仅指在柬埔寨王国境内从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中 发放所有款项的自然人。
- 第二十六条 居民发款人给非居民人员结算来源于柬埔寨的收入,应扣留并缴纳扣留之前应罚款项目 15%的税金。按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于红利不执行此条规定。
- 第二十七条 按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各种分配所实行的扣留税,按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给予 居民自然人结算所实行的扣留税和按本法第二十六

条规定对给予非居民人员结算所实行的扣留税,按 上述各条的说明,应视为得到结算或分配人的最后 税。

第二十八条 按实际税制缴纳所得税的企业, 其中包括按 9%税率缴纳所得税的投资企业,有义务 按 1%税率缴纳产品所得税的月保证金,包括上个月 已实现的各种税务。该保证金将在每年决算是从所 得税中扣除。

第七节 纳税人义务

第二十九条 按实际税制和简化税制纳税的纳税人有下列义务:

- 一、按实际税制或简化税制缴纳所得税的纳税 人,每年应向税务机关报送上个纳税年度本人所实 现的所得额报告表。该申报表须在纳税年度年底以 后的三个月内登记。
- 二、按实际税制纳税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 报送纳税报告表,并附有下列资料:
 - 1、收支平衡表
 - 2、产品帐目标
 - 3、补充情况表
 - 三、按简化税制纳税的纳税人在向税务机关报

送纳税报告表时,要附有税务机关提供的各种资料 样本。

四、对于亏损企业也应按手续并同时报送纳税报告表。

第三十条 按承包税制纳税的纳税人,有下列 义务:

- 一、按承包税制纳税的纳税人,每年最迟在 10 月 31 日按税务机关提供的样本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 报告表。
- 二、在与纳税人或其代表人进行检查和讨论之后,承包所得额应由税务机关确定。该承包所得额应根据经营的产品和种类按利润率由财经部制定公布。
- 三、对承包所得税规定的标准应有一个固定的 期限,规定为三个月、六个月或一年。

四、按承包税制缴纳所得税的纳税人,应根据 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间每月纳税。

第三十一条 按本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负责扣留税款或按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从 红利部分中扣留税款的发款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纳 税报告表和已经扣留的税款。遵照税务机关的规定 最迟在扣留税款后的下个月的十五日办理纳税手 续。

第三十二条 有义务缴纳所得税保证金的纳税 义务人,应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手续最迟在债务发生 后的下个月十五日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报告表和缴 纳所得税保证金。

第八节 收入来源

第三十三条 除有与本法相悖的法规外,下列 收入被视为来源于柬王国境内:

- 一、由居民企业、居民经营团体或柬王国政府 机构所缴纳的利息。
 - 二、由柬王国境内居民企业所分发的红利。
 - 三、在柬王国境内进行应税劳务的所得。

四、对在柬王国境内使用的动产和不动产的租 赁所得。

五、对在柬王国境内的无形资产的使用或使用 权的赋税。

六、出售柬王国境内的不动产或转让柬王国境 内不动产某部分利益的收入所得。

七、在出售人是柬王国居民的情况下,除全部 财产外所出售动产的收入所得。 八、在東王国境内的灾难保险或连续保险的补 偿金。

第三十四条 收入来源于外国的概念,应按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收入概念而定,而其中"柬王国"一词应由"除柬王国以外的任何一国"代替。

第三十五条 在没有充分材料来确定收入来源或如果已有的各种方法不能清晰地反映收入来源哪里时,税务机关则是确定收入来源者。

第九节 应纳年度税额的计算

第三十六条 得到来源于外国收入的居民纳税 人已经按外国的税法纳税,应取得用于扣除在柬王 国应缴纳的所得税的税务信贷。但是,只有出示境 外的完税凭证,才可办理。

为了计算在柬埔寨王国缴纳的税额,在扣除税务信贷之前,应用在柬王国境内和外国收入的总额来计算。对于柬埔寨居民在每一个外国缴纳的税款所规定的税务信贷是完全不同的。但是,允许扣除的年度税税务信贷额在下属各项中是最低的:

- 一、在任何一外国实际缴纳的税款。
- 二、按本法第二十条中税率计算,在同一时期内从所有来源的全部所得额中得到的所得税额乘以

在外国的所得额和所有来源的全部所得额相除的商数之积。只有居民纳税人办完手续并提供税务机关所规定的各种文件,特别是外国的税额结算任何外国的税务机关的证明时,外国的税务信贷才能提供。在税务信贷的款项超过税债的情况下,超额部分可以连续使用直至第五个年度,从税务信贷生效年度的下一年度算起,如果税务信贷是多年起的,应按税务信贷生效的年度顺序逐年使用。

第三十七条 所得税债务的计算规定如下: 按本法第二十条规定计算总税债。

按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提取外国税务信贷,但 不能超过本条第一款的税债。

按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提取税款来支付红利分配,但是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在扣除外国税务信贷后不能超过税债。

第三十八条 应纳税额或纳税年度的税务信贷的计算规定如下:

一、当按本法第三十第三十七条计算的结果数额多于按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纳税人的名义扣留的税款额和按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纳税人每年缴纳所得税保证金数额相加之和时,纳税人应向税务

机关补缴差额数目。

二、如果按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计算的结果少于按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中以纳税人名义扣留的税金数额与按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中的所得税保证金数额相加之和,在计算最低税债之后,纳税人可申请返还差额数目或作为来年的保证金使用。

三、按第一款规定结算税款前或按第二款规定 申请返还之前纳税人应事先根据本法第三十九条规 定来确定最低税债。

第三十九条 纳税年度对最低税额,应纳税额 或税务信贷的计算规定如下:

- 一、在决算所得税额时,纳税人应缴纳最低税额。按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应缴纳的最低税额可以 在纳税年度中的所得税债务里扣减。
 - 二、在所得税债务超过最低税债的情况下:
- 1、在报送纳税报告表时,纳税人应按本法第三 十七条规定,结算应纳税额。
- 2、按本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如果 扣留金额超过了最低税债,纳税人可以申请作为税 务信贷。

- 3、在与本条第二款规定相同时,纳税人可以不 缴纳最低税。
 - 三、如果在所得税少于最低税的情况下:
- 1、按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的税务信贷可从上述差额数目中扣减。
- 2、按本款中的第一点规定,扣减下来的税务信贷应作为纳税年度的最低税的结算。

第二章 关于工资税法规

第一节 总则

第四十条 关于工资税法规在 1994 年 12 月 31 日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签署公布实施的关于 1995 年度财政管理法第 11 号王令中已有说明。为有利于国家预算,试行如下:

第四十一条 工资税是对完成服务工作活动范 围内所得工资而规定的月度税。

在東王国境内的居民自然人,对来源于柬埔寨 或来源于外国的工资收入须缴纳工资税。

对于工资来源于柬埔寨的非居民自然人须缴纳 工资税。

第四十二条 工资税法规的原则:

- 一、"居民"一词在对职员、纳税人或自然人使用的情况下,其含义是在柬王国居住或原有住所或一年之中在柬王国居住超过 182 天的人。
 - 二、"非居民"一词的含义是指不是居民。
- 三、除有相反法规,正如本条所述的职员、纳税人或自然人词语,是指居民和非居民。
- 四、"雇主"一词包括在柬王国的国家机构、 居民法人、居民经营团体、永久性办公机构、非盈 利单位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居民自然人。
- 五、"雇员"一词是指从自己服务工作的活动中得到工资的自然人,其中包括王国政府官员、通过选举产生的官员和企业负责人或管理人。
- 六、"来源于柬埔寨的工资"一词的含义是从在柬王国从事服务工作范围内而得到的工资。另外对非居民在提供技术援助工作中所得工资被认为是来源于工资结算人所居住国家的工资。

七、"外国"一词是:

- 1、在与自然人一起运用时,其含义是指非居 民。
- 2、在确定收入来源地时,其含义为柬王国以外的国家。

八、"工资"一词是为雇员结算的报酬、津贴、奖金、加班费、各种补贴和补充利益或给雇员 在服务工作中结算的直接或间接利益。

第二节 免税工资

第四十三条 外交官员和其他外国官员的工资 免税规定如下:

- 一、对以下各种人的工资实行工资免税:
- 1、持公务官员护照或外交护照在柬王国执行公 务的任何国家的外交使团官员或雇员或任何国家政 府领事的工资。
- 2、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政府的技术合作代办处的代表、官员及雇员在柬王国正式执行公务范围内所得工资。
- 二、本条中的免税,是建立在有关政府间相互原则基础上的。

第四十四条 应给予免税的:

- 一、遵照雇主指示,为雇主利益有雇员支出的 真正用于行业方面的有偿费用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 的:
 - 1、为企业直接和绝对利益的开支。
 - 2、非过分超标或无理由的豪华。

- 3、已收到真正用于有偿费用收款人的名义,出 示详细的发票单据和已做出结算。
 - 二、按劳工法规定的辞退时的津贴。
- 三、按劳工法规定的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增加的报酬。
- 四、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格所提供的工作服务或 特殊行业设备。
- 五、包工费中的差旅费开支不能与本条所属的 真正有偿费用合并在一起。

第三节 月度税额计算基础月度纳税工资和月 度税额规定

第四十五条 按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税务,增加的利益除外,居民月度税额计算的基础是扣除以下各部分的纳税工资:

- 一、按劳工法执行的义务扣款,是为建立抚恤 金和社会福利健康保险基金。
- 二、按本法第四十四条所规定的各种免税结 算。

第四十六条 月纳税工资规定如下:

- 一、居民雇员的月纳税工资包括:
- 1、来源于柬埔寨的工资所得。

- 2、来源于外国的工资所得。
- 3、雇主发给雇员的预支款、借款和保证金三种款项应加在已发放的月纳税工资里,雇员应在偿还的月份中的工资里扣除。
- 二、根据所反映出的任何居民雇员的家庭状况 而得到的照顾有:
- 1、在纳税期有需要负担的子女应得到每月每个 子女减少定税基础数目 75000 瑞尔的照顾。
- 2、作为家庭主妇的配偶每月每人应减少定税基础数目 75000 瑞尔的照顾。
- 三、对于非居民纳税人,纳税工资应包括本章 法规所规定的来源于柬埔寨的应纳税工资。

第四十七条 对于居民雇员,月纳税工资应纳税额应由雇主按等级增加的税率扣留。

第四十八条 对于每月增加的利益,雇主应按规定时间和按发给雇员增加利益总值 20%的税率扣除和缴纳税款。增加利益的价值是包括税款在内的市场价。

第四十九条 按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除给非居民纳税人增加的利益外,由发款人按本法第四十六条中的第三款规定,对每次结算的纳税工资按 15%

的税率扣除税款。所扣税款是非居民工资领取工资 税的最后税。

第五十条 居民纳税人领取来源于外国的丁 资,并按外国的税法纳税,必须取得用于在柬王国 忽略工资税款的税务信贷。但是,只有出示境外的 完税凭证,才可以办理。为了计算应在柬埔寨王国 缴纳的税款,在扣除税务信贷之前,应以在柬埔寨 和在外国所领取的工资总额来计算。税务信贷应与 柬埔寨居民在每一外国所缴纳的税款区别规定,但 是,税务信贷提供给在国外缴纳的工资税款额在以 下各项中是最低的:在任一外国所实际缴纳的税 款。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按等级增加的税率计 **篁在同一时期各种来源的丁资税总额,乘以在外国** 领取的工资额与各种来源工资总额相除的商数。只 有居民纳税人办妥手续并提供税务机关规定的各种 文件,特别是要提供在外国服务工作所在地税务机 关和雇主的证明,才能返还外国的税务信贷。

第四节 雇主与雇员义务

第五十一条 发放工资而产生的税务。

第五十二条 税债和扣留款义务的规定如下:

一、此税是领取工资的自然人的债务,包括外

国的自然人在内,由国际协定中所规定的与此相反 的法规除外。

二、工资税每月由雇主在每次发放工资时按章提前扣留集中。

三、如果雇主居住在国外,由雇主安排的柬王 国境内的代纳税人负责在给雇员发放工资前,扣留 工资税并负责上缴国家。

四、雇主或外国雇主在柬埔寨王国境内的居民 代表以及雇员共同负责缴纳在柬王国境内的工资 税,不规定其工资是否在柬王国境内或外国发放。 在不扣留工资税的情况下,雇主应对本法负责,无 论雇员是否已经纳税。

第五十三条 与在某一月所发放工资有关的扣留税款,最迟应在下个月的 15 日送交到负责扣留税款者的居住地或原办公地点的税务机关。

第五十四条 发放纳税工资的所有雇主应完成 下列任务:

发工资前扣留税款。

有关扣留税款的情况报告送交税务机关和雇 员。

掌握和保留由财政部制定公布的记事册(备忘

录)。

第三章 关于增值税法则

第一节 总则

第五十五条 为了有利于国家预算,自 1998 年 1月1日起,对应税生产实行增值税。

第五十六条 关于增值税法规的目的:

- 一、"货物"一词时指出土地和货币以外的有 形资产。
- 二、"劳务"一词时指出土地、货币、货物以外的任何一种有价值的提供。
- 三、"提供货物"一词是指以具有货物所有权主人的名义,转让使用权或处置权,无论是有偿或无偿。提供与提供货物有关的附属性劳务,被视为提供货物。
- 四、"提供劳务"一词使之所作的提供不是提供货物、土地或货币,而是未得到某种汇报而做出的提供。提供与提供劳务有关的附属性货物被视为提供劳务。
- 五、"人员"一词是指从事经营活动的人或人的团体。以及关系到人员的其他任何一人。

六、"关系"一词,对某一人其含义是:

- 1、用来考虑某人在直接资本中占有 20%以上的 股份或选举权。
 - 2、共同管理或由董事长与某人共同管理。
 - 3、人员的家庭成员或配偶或配偶的家庭成员。
- 4、连续三个月内购买了某人总出口原料输出量的 30%以上。

七、"税"一词在本章中指增值税。

第五十七条 非应税生产如下:

- 一、公共邮电服务
- 二、医院和卫生所服务,医学和牙科医学服务和销售医学和牙科医学方面的附属于商品以及完成所有这些服务有关的服务工作。
- 三、全部属于国家所有权的国营公共交通运输 系统运送旅客的服务。

四、保险业服务。

五、财经部制定公布的财政方面的基本服务。

六、按财经部制定公布的价格限额进口的自身 直接使用的免关税物资。

七、由财经部部长承认的为公共利益服务的非 盈利性活动。 第五十八条 对外交使节及国际组织作非应税 提供的规定如下:

- 一、通过或为了外交使节和外国领事、国际组织及各国政府的技术合作代表处用于完成自己正式工作而进口的货物,被定为非应税提供。只有在外交使团主席向税务总局局长提供证明,所进口的货物是用于上述工作目的时,才能给予非应税提供。
- 二、按本条中第一款规定,进口使用或组织的 正式成员直接使用的物资,被定为非应税供应。对 于货物清单上的货物种类由财经部规定公布。

本条中的非应税供应是建立在有关政府间相互原则的基础上。

第二节 增值税的一般原则

第五十九条 按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是 指按实际税制纳税,而且按本法第六十条所属的从 事应税供应工作。

按简化税制纳税的纳税人可以申请为缴纳增值 税纳税人。申请条件和法律程序由财经部规定公 布。

本章中的原则,对于以雇员身份进行活动雇员,不被视为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第六十条 除有与本章相反的法规外 , " 应税 供应 " 一词是指:

在柬王国境内纳税人供应的或提供的服务。

由纳税人本人直接提取使用的货物。

由纳税人提供的礼品或按实价提供的货物或服 务。

到达柬王国海关检查地区的进口货物。 执行本条的方式和法律程序应通过决议规定。 第六十一条 税值规定如下:

- 一、供应的税值即销售者从购买者那里所得的物价或服务价值。税值包括为销售者所提供的运输及其他项目结算出的费用。除增值税外,还包括部分货物和服务的特别税。在供应时或供应后的税值调整的法律程序通过决议规定。
- 二、在对应税供应进行结算时,是除货币以外 对销售者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一种回报。这种回报按 市场价格计入税值内。
- 三、进口货物的税值是包括保险费、运输费、 加上关税和部分货物及劳务的特别增值税。如果没 有海关价格的调查,则应按市场价格规定。

四、如果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税值不代表实

价,则税务机关可为货物或服务制定出一个价格, 并且该价格应被认为是正确的,直至得到税务机关 已同意的其他说明证据。

纳税人把从使用者处购进已使用过货物,用来销售或为使用者代售的税值,是销售价和购进价之间的差额或者是出售货物的利润。

第六十二条 提供时间规定如下:

- 一、在供应货物时应规定增值税并予以缴纳。
- 二、如果发票已在销售者应出具发票之前就已 经开具的话,供货时间和提供服务时间则是销售者 应出具发票时间或已出具发票时间。
- 三、增值税发票必须在货物运到或完成服务之后最迟 7 天,或在货物运抵前或完成服务之前进行结算后开出。如果货物不附发票,则必须附有运货日志准确纪录运货情况。

四、对于连续提供或多次结算的供货或服务, 提供时间应由财经部规定公布。

五、对进口货物供货时间是进货人按现行政策 向海关当局提供报关单的时间。

第六十三条 供货地规定如下:

一、在柬王国境内,如果货物已交出,即使已

具备转让使用权或处置权条件,货物提供也被视为在柬王国境内进行。在供货中包含运输的情况下,如果在开始运输时,货物已在柬王国境内,则供货被视为在柬王国境内进行。

- 二、提供服务,如果服务是在柬王国境内进行,则被视为在柬王国境内所提供的服务。另外:
- 1、提供服务涉及到不动产,应规定该种服务是 在不动产所在地进行的服务。
- 2、提供服务涉及到运输,应规定该种服务是在运输地进行的服务。
- 三、如果货物已经进入柬王国的海关检查地区,则该批货物被视为进入柬王国。

第三节 税率和税额规定 第六十四条 税率规定如下:

- 一、在柬王国境内的每项应税供应税额按 10%的 税率规定增值税。
- 二、从柬王国境内输出的每批货物的应税供应税额按零税率规定增值税。包括按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在柬王国境外所完成的提供应税服务。
- 三、税务机关可以运用一部分文件来证明出口属实,其中主要有海关税务办事处的出口证明。进

口国的进口文件及国内银行收到的已使用和结算过 的信贷式。

第六十五条 进口税务信贷和非应税供应规定 如下:

- 一、纳税人为另一个纳税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货物和服务所缴纳的税款;或纳税人以进口货物人的名义缴纳的税款;或进口劳务用于自己的经营活动,应成为进口税务信贷以便从出口税中扣除。进口物资含义是购进的货物或劳务,而出口物资其含义为售出的货物或劳务。
- 二、当购进货物和劳务的一部分被使用为应税供应,另一部分为非应税供应时,税务信贷只允许使用于应税供应。

第六十六条 税额规定如下:

- 一、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税务,被视为供应 时对国家的债务。
- 二、按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缴纳给国家的税额相当于总出口税额减去同一月内允许的总进口税 务信贷。

第六十七条 根据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收到 税务信贷的任何一经营活动中的有形不动产,应在 纳税人的经营活动中停止使用。该部分资产被视为 已经出售并按停止使用时的市价纳税。

第六十八条 申请进口税务信贷须附有:

- 一、符合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 二、海关当局已正确说明的海关进口公告。纳税人即收货人或进口货物人须在公告上签名,并注明在进口时已纳的税款数目。

第六十九条 不允许使用信贷的进口税,包括纳税人在为接待客人、娱乐消遣、购置汽车或部分石油产品方面的开支所缴纳的增值税。

第四节 纳税

第七十条 任何月份的增值税申报表应最迟在下一个月的 20 日报送税机关,并按报送的税务申报表中所申报的数额如数缴纳税款。

第七十一条 按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如果纳税人缴纳的进口税高于出口税,纳税人可以收回在任何月份用于:

- 一、对于过去月份所欠的增值税款,超额部分 可以用作税务信贷。
- 二、按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超额部分仍有剩余,可以用作下一个月的税务信贷。

第七十二条 税务机关根据有重要出口活动纳税人的申请,返还每月超额的进口税务信贷,如果纳税人已出示出口活动中明确的证明文件,并已正确履行掌握备忘录和其他文件的义务。

第七十三条 如果纳税人持有三个月以上的超额进口税务信贷,纳税人可以在第三个月月底或任何月份继续提出书面申请返还税款。为了在某月有执行价值,须在那个月月底之后的二十四日之内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十四条 外交使节或外国领事,国际组织或各国政府技术合作办事处可以书面申请返还由财经部规定公布的货物清单中从本国购进的货物税款。只有在外交使团主席向税务机关提供证明其所购进货物是为自己单位正式执行公务时使用,才能返还税款。

第七十五条 征收、缴纳税款的责任规定如下:

- 一、根据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或进口 货物人有义务对自己从事的所有应税供应工作缴纳 税款。
 - 二、特别条件说明有关采购者对于税款的责

任。当供应者在柬王国境内未进行经营活动时或在其他困难妨碍对供应者收取税款的情况下,应通过决议规定。

三、以所有权主人的名义和不以其雇员身份从 事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且管理供应的任何一人被视 为应税供应的纳税人。

第五节 行政法规

第七十六条 登记原则规定如下:

- 一、按本法第五十九条国定,纳税人在自己成 为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之后的三十日内,必须完成 增值税登记。登记的方式和法律程序应通过决议规 定。
- 二、对于要求而不登记的人,税务机关可以从此人应该登记时间开始替其登记。按此种方式进行登记的人,根据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应承担全部税款,纳税期限从此人应登记值日计起。
- 三、如果按本条规定进行登记的某一纳税人, 认为自己不应该是当年度或第二年度的纳税人,此 人可以书面申请撤销登记。

四、对于涉及到两人或多人团体,其中一人或 多人都不是纳税人时,税务机关可以指定某一纳税 人进行登记以便开展全部或部分有关经济活动。如果没有任何一位有关人员为纳税人,税务机关可以对团体中的一人或多人进行登记,以便开展全部或部分经济活动。

五、为达到税务机关同意登记的目的,按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于关系到一个团体的纳税人,在团体里各个成员的活动仅可以视为挑选出的一位成员的活动。在此种情况下,团体中的每一位成员对于遵守本章中的法规应有共同的和全部的责任。

第七十七条 关于增值税发票的原则规定如下:

- 一、从事供应工作的纳税人应给购物者出具带 有正确序号的增值税发票。
- 二、本条第一款中所提到的发票,要求每一项供应的发票上须注由"增值税发票"的标题,并有下列分类登记:
 - 1、供货人的姓名和税务登记号码。
 - 2、开具发票日期。
 - 3、购货人或雇员或购货代理人的姓名。
 - 4、数量、补充说明、销售货物或劳务的价格。
 - 5、不含部分货物或劳务特别税和增值税在内的

总价值。

- 6、与本款中第五点的金额不同的总税额。
- 7、应纳税款。
- 8、与发票开出日期不同的供货和服务期限。

三、不能出具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说明某一笔 款项是供货或服务税款的所有人员,那些按本法第 七十七条规定进行登记,而且供货和劳务都是应税 供货和劳务的纳税人员不包括在内。

四、除其他惩罚外,如果某一张发票被确认为是伪造的增值税发票,而且那张发票已显示出有应缴纳的部分税款,出具发票的人,应在开具发票日期后的 7 天之内向税务机关缴纳发票上所注明的税款,无论税款是否已经缴纳。

五、在零售的情况下,其中大部分销售不是纳税人所进行,如果销售人提供详细的收款收据和决议规定的出纳账目和其他文件,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发票被视为是完整的。

六、对于正确执行海关公告要求和具有纳税证明的进口,应使用检查文件以便规定接收税务信贷的条件。

第七十八条 对不出具增值税发票者应受到下

列惩罚:

- 一、除其他惩罚外,如果税务机关第二次发现 任何一家商行的纳税人不按要求开具发票,税务机 关可以在不超过7天的期限内将其关闭。
- 二、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如果某家商行经常被查封,一再重犯,在不超过7天的期限内,将被重新查封。

第七十九条 关于增值税记账原则规定如下:

- 一、为达到本章中所有法规的目的,纳税人应 保存已开具和收到的全部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 二、纳税人应正确地记录和保存全部贸易的账目、纪录并且应有收集销售货物和缴纳自己所购进各种货物税款的跟踪账目和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手续对售价或税款进行的各种调整情况。
- 三、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将每天所作的事情在月底进行综合整理和平账。纳税人每月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手续摘录出增值税。

四、有关的税务发票、记录和其他文件,应按 其日、月顺序和税务机关规定的手续及地点,在最 终停止贸易之后将所有有关文件至少保存十年。

五、按本条规定,所有应保存的文件和记录,

以及于他人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记录应在税务机 关需要进行检查时,交给税务机关检查。

第八十条 本章有关进口的各项法规,应由海 关和税务办事机构按决议规定的手续管理。

第八十一条 停止方式规定如下:

- 一、在纳税人登记停业后 10 天内,该纳税人应按规定的手续,将一份申报表交到税务机关,并附有各种详细的购销情况表。在申报最后税及全部尚未纳税或已取得税务信贷的详细库存货物单后,缴纳所有规定税款。
- 二、停业、注销登记的方式和法律程序以及正式代表人的责任应由决议规定。

第八十二条 经营业务从某一人转让给另一人时,符合决议规定的条件,不应再缴纳增值税。关于转让通知的方式和法律程序,接受方的登记、转让方的责任、接受方的责任和保存各种纪录的工作,应由决议规定。

第八十三条 在进入现行税务时限之前执行合 同的原则规定如下:

一、各种应税供应合同是在进入现行税务时限 之前签订,如果该供应正好在进入现行税务时期或 进入后进行,则应按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纳税。

二、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对于应税供应的增值 税款应记录在合同之外,被视为对货物品种或服务 以及购货者对销货者合法义务的一种额外回报。

第八十四条 对库存货物的税务信贷规定如下:

- 一、对于新登记的人自登记之日起,对已经缴纳增值税或产品税的库存货物,在税务机关检查发票或海关对所有货物的公告复印件后认为正确无误时,此人便可以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对已缴纳库存货物税的税款批准税务信贷。
- 二、如果对所有文件的正确性达成一致,税务机关对在登记之前或在本法进入现行之日以前的六十天内所进行的供应可批准税务信贷。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条件,该税务信贷可以在所有税务申报中使用。

第四章 关于试行 1994 年度财政法和 1995 年度财政管理法的修正法

第一节 关于将部分商品的特别税修改为部分商品和劳务的特别税

第八十五条;自本法颁布实施之日起,在 1995年 9月 1日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签署颁布实施的关于 1995年度财政管理法的修正法第 0995/01号王令中的部分商品特别税将修改为"部分商品和劳务特别税"。并且部分条款如本章中所述已经试行。

上述本法中的第 18 条修改如下:87.02,87.04-21 至 87.04—90,87.06,87.08,87.14 和87.11 的海关税单中已经说明的各种饮料,香烟、酒店和各种休闲服务以及排气量在 125cc 以上的各种机动车及其汽车配件按 10%税率纳税。

国内信件邮费,从柬王国至外国运送旅客的航空运输费,从柬王国至外国的通讯服务费按 2%税率 纳税。

上述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记录在发票上的售价"一词应改为"记录在发票上的出厂价"。

上述本法第二十二条中增加下列各款:

"三、在柬王国提供的服务,即所提供服务的发票上的价格"。

上述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对于生产的商品"一词应改为"对于生产的商品和提供的服

务"。

上述本法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下列各款:

"三、对于在柬王国的运输和通讯服务应另外备有从柬王国境内的某一站之柬王国境外的某一站 的期限和提供服务的价格"的注册纪录。

第二节 关于修改产品税的法规

第八十六条 由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于 1993 年 12 月 28 日签署颁布实施的关于 1994 年度财政法 第二号王令中已经说明的产品税,现修改如下:

上述本法第三十九条中的第二款取消。

上述本法第四十六条中的"海关外价格"一词 应改为"部分商品和服务的海关税额及特别税"。

上述本法第四十七条中增加下列条款:

"税务机关可以征收商品使用税,并对在柬王国境内出售而无足够的证明文件说明进口物已交纳使用税的商品进行惩罚。"

上述本法第四十九条中增加第五款: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全体纳税人必须:

——按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在供应物使用增值税方式,以便确定已成为纳税人对国家债务的税务期限。

- ——按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增值税方式和法律程序出具发票。
- ——在不执行第四十九条中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下,被认为是妨碍执行税务法规,要按本法第 133 条规定,接受惩罚。

五、1995 年度财政管理法修正法第 33 条中应增加一款:自 1998 年的 1 月 1 日起——按实际税纳税的纳税人不负有缴纳产品税的义务。——按其他税制纳税的纳税人按 2%的税率缴纳产品税。

1994 年度财政法中的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 1995年财政管理法中的第三十七条作废。

第五章 关于税务方式和法律程序的法 规

第一节 总则

第八十七条 应按本章法规产生:纳税人和税 务机关的权利和义务;重新检查已纳税款的法律程序;解决违犯税务法规的纠纷和税务机关的惩罚的 法律程序。

除非有另外的一种税,本章中的法规针对所有

税种。

第八十八条 用于本章中的原则:

- 一、 " 税 " 一词其含义是指所有的税种。
- 二、"人"一词其是指自然人或法人。
- 三、"纳税人"一词是指有义务纳税的人。

四、"税务机关"一词是指税务局的组织机构。

五、"纳税申报表"一词是指税务法规,要求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按本法条款执行的文件。

六、"扣留税款代理人"一词是指以第三者的身份,按税法的要求扣留并代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人。

七、"经济活动"一词是指为某种利益,在供应工作或有意为他人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工作中进行 经常性或一次性谋利或非谋利人的活动。

第八十九条 已得到国会同意的有关税务问题 的国际协定方面的法规应属于本税法范围。

第九十条 全部纳税申报表与在定税、收税和 执行税法或在定税工作中关系到其他手续是必要的 各种文件和有关材料相同,应使用高棉语。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一条,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如下:

- 一、纳税人具有以下权利:
- 1、按本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凡在税务法规的原则下向税务机关提供的与自己的经营活动有关的各种情况应作为秘密。
- 2、按本法第九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获得税务系统的运作情况及定税的法律程序。
- 3、按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二十二条的 规定,获得自己本人的权利包括指控权在内的情况。
- 4、按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法中所述的指控是针对税务机关的每一决定而言。
- 5、按本法第一 0 七条的规定,纳税不允许超过税法的规定。
 - 二、纳税人具有以下义务:
- 1、按本法第一 0 一条的规定,在税务机关进行注册登记。
- 2、按本法第九十八条和第一 0 四条的规定,根据税法规的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和提供有关情况。

- 3、按税法法规规定,定期纳税。
- 4、按本法第九十八条和税法规的规定,掌握、 保存并向税务机关出示账目凭证和各种文件。
- 5、根据本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按税务机关通知中注明的期限到税务机关报到。
- 6、根据本法第一 0 七条、一百三十条、一百三十一条和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及税务法规的说明,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或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缴纳各种税款、增加税款和利息。

第九十二条 税务机关具有以下权力:

- 一、按本法第一百十六条和第一百十七条的规 定,对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指定计税基础。
- 二、按本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要求纳税人或 扣留税款代理人报到。
- 三、按本法第九十八条和第一 00 条的规定,纳税任何扣留税款代理人应掌握、保存和向税务机关提供规定的账目、各种必要的文件和凭证。
- 四、按本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要求纳税人或 第三者提供有关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的情况。
- 五、按本法第一 00 条的规定,进入纳税人、扣留税款代理人或第三者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以便得

到有关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的情况。

六、按本法第一百十六条的规定,从所有国家 机关得到有关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的情况或有 关情况。

七、按本法第一 0 九条至第一百十五条的规定,对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在不按本法要求缴纳税款、增加税款和利息时,应采取强硬措施。

按税法规中的说明,重新规定所有有关纳税人 之间的贸易事宜。

税务机关具有以下义务:

- 1、按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征收税款、增加税款和各种利息。
- 2、按本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八条和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保守纳税人或第三者提供的秘密情况,并将所有这些情况提供给税法规定的有关人员。
- 3、按本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纳税人员或扣 留税款代理人提供情况,以便保证纳税法规定妥善 执行。
- 4、按税法规定,对于超额交纳的税款予以返还 或作为税务信贷。

按本法第一百十六条至一百十八条的规定,向 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书面提供定税情况。

第三节 税务机关

第九十三条 负责管理税法规执行的机构如下:

财政经济部的税务总局,税法授权的王国政府 其他机构。

税务机关有征税义务,在发生违犯税法的情况下,按税法规定执行惩罚,并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十四条 税务机关和税务机关的全体官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保守在执行公务时得到的有关纳税人的秘密情况,并可将情况提供给本条规定所允许的人员。

税务机关的官员及工作人员只能提供与纳税人 员有关的情况:

- 一、按税法规定在执行公务时的税务机关的其 他官员和工作人员,二、用于指控违犯税法罪行时 的执法人员。
- 三、为了给纳税人规定应纳税,或对所谓犯税 法应付的责任进行裁决时的法庭。

四、符合国际协定的任何一国的税务当局。

一个人在允许提供情况的另一个人处获得情况,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保守秘密。除有必要允许提供最低限度的情况以外。

如果有纳税人的书面同意,纳税额的有关情况可以提供给另外一个纳税人。

第九十五条 对于税务机关给纳税人的信件或通知,只有当信件或通知为书面形式,并应送到纳税人手中时,将其交给纳税人是税务机关的义务。

在税法要求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的情况下,只有将书信直接交给纳税人或已挂号信的形式通过邮局按纳税人的合法住址寄出,才被视为交接正确。

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日期,即交到纳税人手中的日期。在以挂号信形式寄出通知的情况下,送交通知的日期就是邮局盖在挂号信封上的邮戳上的日期,即纳税人收到挂号信的日期。

如果按本条中的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办理,即使 发通知的人以直接形式或以挂号信的形式予以取 消,书信通知也被视为交接正确。

在纳税人的住址已改变的情况下,纳税人未将 改变情况通报税务机关,书信通知仍按原来最后掌 握的住址寄出,也被视为交接正确。

第九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准备一些重点解释各类税种内容的小册子。对于需要进行讲解的税务机关制定的各类税种,基层税务官员应下到基层进行讲解指导,教育纳税人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七条 财经部应为税务机关官员和工作 人员建立一套激励机制。激励机制在运作方面的法 律程序应制定公布。

第九十八条 纳税人必须掌握、记录和保存账目、凭证及各种财政文件,按税法规定将账目和文件按要求送税务机关审核。

对于没有义务按柬王国一般会计表格掌握会计 账目的纳税人,必须掌握按日顺序和税务机关要求 的形式纪录的有关经营活动中所有收支情况日志。

应该掌握纪录或保存税法或其他法规规定的账目,各种文件或日志的人员,应从纳税年度的年底计起,将所有账目和文件保存十年。

纳税人和其他人之间的一切贸易往来应出具发 票。发票的方式和内容由决议规定。

纳税人必须将发票的详细零散情况准确记入日 志。 第九十九条 为达到规定某人应纳税款或为达 到征税的目的时,税务机关可以书信通知要求纳税 人或第三者:

按通知中所述,提供有关纳税人的情况,例如 有关供应人、顾客或在银行的户头。

- ——为了提供情况或为出示或提供文件或通知中已经明确的某人的管理宗旨,应按通知中说明的时间和地点报到。
- ——按本条中的第一款要求,提供的情况要在通知书中增加纳税人的签名和身份证明号码(如果有)以及发出通知税务机关的签字。
- 第一百条 持公务命令书当面调查有关情况的 税务机关,有权进入经营场所、被认为是经营场所 之地、公共开放场所或其他地方,以便确定某人应 纳税款或征税。
 - ——在营业时间。
- ——符合法官发出传票中注明的条件和理由的 任何时间。

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合法进入的税务机关,可以:

——当场摘录或复印文件。

- ——没收可以成为确定某人应纳税款的各种文件和其他陈列物品。
- ——如果关系到某一税法的执行,则放置各种 检查工具或盖章封存货物。
- ——对各种动产、原料、半成品、成品和其他 库存上税。

税务机关可以要求柬王国境内的银行机构提供 有关纳税人在银行的户头。

在进行调查了解情况时,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态度应有礼貌,避免发生触及纳税人尊严及其经营活动的事情。无论如何,当场调查,不要发生不必要的过火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 所有的纳税人在自己经营活动 开始之后的 15 天之内应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在变更了企业地址、规模、名称、经营项目、 转让、行业、管理人组织或税务承担人之后的 15 天 内,所有纳税人必须通知税务机关。

第一百零二条 在完成各项登记后,税务机关 应向纳税人出具含有纳税人税务登记号码的税务登 记证,这个号码应在有关税务的所有文件中使用。

财政经济部直属的各税务局必须在本条中使用

税务登记证明号码。所有与国家机关有关的合同, 应签有税务登记号码才能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对于法律规定需要进行登记的 纳税人,而不进行登记者,在此情况下,税务机关 可规定登记的有效日期。否则,税务机关有权登记。

第四节 税务申报

第一百零四条 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必须 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间、地点、手续向税务机关送 交纳税申报表。

纳税申报表应由纳税人或纳税人的合法代表签字。

- 第一百零五条 任何人给其他人发款,须按税 条机关规定的手续向税务机关报告有关发款情况。
- 第一百零六条 纳税人的代表有权代替纳税 人,以便:
 - ——送交纳税申报表。
 - ——出示报告或各种材料。
 - ——按税法规定缴纳所有税款。
 - ——起诉或重新起诉。
 - ——履行纳税人对税法所承担的所有义务。

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纳税人可以 以书面形式转让权利给另外一个人,使其在税务问 题上代表自己进行活动。纳税人可以限定转让权利 的范围。

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以纳税人的名义在转让权利 的基础上进行活动的人,交出权利转让的书面证据 以便检查。

纳税人对于自己的合法代表人或从自己处接受转让权利的人所进行的一切活动有义务直接负责, 直至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撤销权利转让的书面说明 为止。

纳税人的代表人在此关系产生后的 15 天之内, 必须到税务机关登记自己的这种关系。

第五节 税收

第一百零七条 纳税规定如下:

- 一、在税法要求送交纳税申报表的时间内,应 按规定缴纳税款。在收到税债通知书之后的 30 天 内,必须按规定缴纳税债。
- 二、按本法第一百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收到税债通知书之后的 3 天内,必须按规定缴纳税款。

三、财经部大臣将制定公布以下措施和法律程序,以便:为避免因收不到税债而造成的损失,应制定收税债期限。收不到的税款作为税债。

第一百零八条 如果任何一个企业的管理人员或负责人或所有权者明知或故意违犯税法不让企业申报或申报减少税款或不让向税务机关缴纳扣留的税款,则所有管理人或负责人或所有权者必须对应纳税款直接负责。

第六节 在税收工作中税务机关的权力

第一百零九条 根据税法的要求,如果纳税人在正常收到税务机关的催促税债通知书后麻痹大意或拒绝纳税,税务机关有权扣留纳税人相当于税债的财产。

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扣留纳税人的财产 发生在催促税债通知书到达之日,应将财产归还给 纳税人。

如果本条中的全部条件都已充分具备,按第一款规定的财产扣留权,应当优先于和有效于发生在 扣留纳税人财产权利之前或之后的其他一切权利。

所有纳税人可以对错误使用这种权力的税务机 关,提出指控,以便按本条中第一款的规定撤销对 自己财产的扣留权。

如果税务机关发现,所使用的扣留财产权力确有错误,税务机关应从发现有错误之日起的 10 日内出具撤销扣留财产权力的证明书,并在证明书中说明所使用的扣留财产权力有错误。

第一百一 0 条 税务机关在执行强硬措施之前 至少 15 天,给纳税人发出催促缴纳税债通知书。

第一百十一条 没收纳税人财产的规定如下:

- 一、如果纳税人在收到催促缴纳税债通知书之后的 15 天之内不缴纳税债,则税务机关可以没收纳税人的财产,以确保税债以及在税收工作中的费用开支。为了本法中的目的,"没收"一词是指由税务机关设法拍卖纳税人财产,但是,没收的财产不能超过税债和税收工作中的支出费用。
- 二、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负责掌管被税务机关 没收的纳税人财产的人,不能将那些财产返还给纳 税人或者用这些财产作为其他的结算。税务机关允 许的结算除外。
- 三、税务机关在向掌管纳税人财产的人发出通知至少 15 天之后,可以执行对纳税人财产的没收。

四、掌管被没收财产的人应将财产交给税务机

关或者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附加税款,利息和在税收工作中费用开支,在取消经营活动,进行清账 阶段的任何一部分财产不包括在内。

五、按本条第四款规定,未交出财产的人应对 财产的价值金额负责,但不超出所没收财产的总金 额。

六、按本条第二款和第四款要求执行的任何 人,应免去对纳税人或第三者财产、税款的责任, 或对税务机关应尽的其他义务的责任。

七、如果税务机关有理由确信,税收有阻力, 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立即纳税。如果纳税人不 按要求执行,则可立即没收纳税人的财产。

八、决议中规定的个人直接财产,不在没收之内。

九、拍卖没收财产应按竞标的方式进行,拍卖中的费用开支应由纳税人承担。

第一百十二条 以此法被没收的财产,由税务机关进行没收掌握和负责。政府的其他机构不能利用本法直接没收或占有这些财产。如果以此法拍卖没收的财产,拍卖款额超过纳税人在本法中规定的税债部分,应返还给具有财产所有权的主人。

第一百十三条 按本法第一百十一条规定,没 收还包括冻结纳税人在银行的账户。在税务机关给 银行的通知书到达之后立即生效。

按通知冻结的银行账户,银行不能再给原来的 纳税人开新的户头,更不能从该户头上进行各种结 算。税务机关规定的用于结算应纳税、利息及其他 附加税款的交款除外。

只有得到税务机关的通知,银行账户才能解 冻。

当通知书送到银行的时候,银行不按本条第一款中的通知执行,应对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人户头中的款额。

第一百十四条 按本法第一百十一条规定的没收还包括中止进出口业务在内。所谓中止进出口业务,是指根据税务机关把立即执行有效的通知书送到海关之后,由海关部门把扣留的进口货物和纳税人出口的货物交给纳税人。

按本法第一百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税务机关可以没收和拍卖海关部门扣留的纳税人货物。

在结束中止后允许进行进出口业务事宜应按税 务机关的通知书规定执行。 海关部门扣留的货物并不是纳税人的货物,应 在税务机关同意后才能解除扣留。

第一百十五条 按本法第一百十一条规定的没收可包括税务机关给有关当局发出的要求作废纳税人为进行某种活动的许可证和其他证件的通知书在内。

第七节 定税

第一百十六条 税额规定如下:

- 一、在纳税人按扣除的方式缴纳税款的情况下,纳税人没有义务进行税务申报,纳税人的定税就是规定的年度扣除的税额。
- 二、在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有义务报送纳税申报表的情况下,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的定税,就是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纳税申报表中计算出的定税税额。
- 三、在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有义务报送纳税申报表的情况下,但不按要求申报,不正确地保存会计账目或其他各种文件,或不向税务机关提供必要的情况以便正确定税,纳税人或扣留税况代理人的定税,即是税务机关给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的单方面定税。单方面定税的依据有:

- 1、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填写在各种纳税申报 表或其他文件中的情况。
 - 2、报告书中情况。
 - 3、税务机关得到的其他情况。

四、如果有理由说明,税收有阻力,税务机关 可以随时给纳税人定税。

- 第一百十七条;重新定税和重新定税时限按下 列规定进行:
- 一、根据本法第一百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定税,税务机关从开始扣税的年度起,可在三年期限内重新定税。
- 二、根据本法第一百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 规定,税务机关可以按以下任一时间重新定税:
 - 1、在报送纳税申请表之日后的三年内。
- 2、如果有证据证明有妨碍执行税法的行为,在 应报送纳税申报表期限后的十年内。
 - 3、按纳税人书面同意的任何时间内。
- 三、按本法第一百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报送纳税申报表期限后的三年内,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可以申请更改纳税申报表,其依据的理由是纳税人以前所做的纳税申报表有疏忽或差错。如果

要求更改的纳税申报结果导致返还税款或税务信贷,税务机关可根据税务检查的法律程度进行查明。

四、在税务机关重新定税的期限后的三年内, 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更改 重新定税,其依据是纳税人的补充情况或税务机关 在重新定税时还未得到的情况。

五、在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向税额机关申请更改自己的定税或更改重新定税的情况下,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重新定税的时限应从报送更改过的纳税申报表日期或从税务机关更改重新定税的日期开始计算。

第一百十八条 重新定税按下列法律程序进 行:

- 一、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重新定税。
- 二、纳税人在三十天内,就负责重新定税工作的税务总局办公室的重新定税作出答复。在此时间内纳税人可以接受重新定税或对此提出反对。如果纳税人不作答复,则被认为同意重新定税。
- 三、按本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如果纳税人反 对重新定税,应按法律程序向税务总局局长提出书

面反对。

四、税务总局负责重新定税办公室在发出重新 定税通知后的三十天内,应将重新定税结果送交税 收办公室。

第一百十九条 当纳税人没有保存完整的文件 或没有提供足够的情况时,税务机关有权在自己掌 握情况的基础上,给纳税人定税。由此可证明税务 机关的税款不准确,其责任在纳税人方面。

在纳税人公布的与纳税有关的收入或纳税人收入同纳税人所购买的动产及各种物资相比较差距很大时,税务机关有权在估计收入的基础上定税,使之符合出现的购买动产和各种物资所用开支的程度。由此可证明,税务机关规定的税款不准确,其责任在于纳税人方面。

第八节 解决纳税人的申诉

第一百二十条 解决纳税人关于税务问题的申 诉方式规定如下:

一、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重新定税和其他决定不满意时,可以向税务总局局长申诉。申诉的范围只限于重新定税的理由或其他情况,重新定税的决定或法律程序。

- 二、在纳税人收到税务机关的收税债通知后的 30 日之内,按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方式,将 书面申诉报送税务机关。
- 三、行政申诉不能使纳税人逃避收税债通知书中注明的应缴纳各种税款、附加税和利息的义务。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行政申诉可以接受,如果申 诉书中含有以下内容:
 - 一、如果申诉书中有纳税人的身份证明号码。
- 二、申诉书根据纪录,决议或结果所写的内容。
 - 三、申诉书的原由或行为的内容。
 - 四、申诉的理由。
- 五、如果必要,应有纳税人申诉的日期和签字 以及纳税人同意的代表人签字。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在收到申诉书后的 60 天内应做出新的决定,以便指出纳税人对全部或 部分定税或决定所做申诉的正确或不正确之处。税 务机关还要说明做出这些决定的理由。

如果纳税人不同意税务机关新的决定,纳税人 最后可在 30 天内向税务协调委员会申诉。

第一百二十三条 税务协调委员会的安排与执

行,应遵照财经部大臣的意见通过决议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受到有关决定的通知后的 30 日内,纳税人有权到有关法院进行起诉,反对税 务协调委员会的决定。

在向法院送交起诉书之前,按税务机关的规定,纳税人应将各种有争议的税款,附加税款及各种利息款项存入国库。

第九节 违犯税收法规行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如果少缴纳不超过 10%的税收法规定的税款,被视为工作疏忽。

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如果不送交纳税申报 表或不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纳税,被视为工作疏忽。

第一百二十六条 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如果少缴纳超过 10%的税收法规定的税款,被视为严重工作疏忽。

第一百二十七条 逃税时有预谋多次地违犯税 收法规的违法行为,其目的是少缴或不缴税收法规 规定的应纳税款。

按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所述,在工作出现严重疏忽的情况下,被视为逃税。其行为表现:

- 一、在三年内分别进行二次。
- 二、在任何时间内分别进行三次或多次。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妨碍执行税法的行为有:
- 一、普通人员行为:
- 1、不保存会计账目和其他文件,不出具商业发票。
- 2、不允许税务机关检查会计账目或其他文件资料。
 - 二、王国政府官员行为:
 - 1、在未得到允许的情况下泄漏机密。
 - 2、竭力阻挠定税和收税。
 - 3、故意支持上述所有行为。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按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 一百二十八条规定,除了其他行政方面的处罚以 外,任何人进行逃税或阻挠税务管理活动的行为都 被视为触犯税法刑律。

第十节 补税

第一百三十条 对违犯税法行为实行补税。

对纳税额不足或拖延纳税者实行的补税,其计算方法不同于阻挠执行税法行为的补税。

在纳税额不足的情况下,补税和利息应按纳税

额不足的手续缴纳规定的税款。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实行补税,不会影响对违 犯税法行为的处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于工作疏忽的人,补税金额应相当于少交税款数目的 10%,加上每日少缴税款数目或还未缴少缴税款的月度税部分的 2%利息。

对于工作严重疏忽的人,补税金额应相当于少缴税款数目的 25%,加上每月少缴税款数目或还未缴少缴税款的月度税部分的 2%利息。

在单方面定税的情况下,补税应相当于少缴税款数目的 40%,加上每月少缴税款数目或还未缴少缴税款的月度税部分的 2%利息。

从下个月的一日开始计算,即规定申报年度成果的时间已终止的月份。

按本法第 118 条规定,在重新定税期间或在收到收税债通知后的 30 天内,不应收取利息。

第一百三十二条 对于不按规定时间纳税的 人,补税应按拖延税款的 10%税率规定,加上每月拖 延税款或还未纳税款的月度税部分的 2%利息。

如果在收到催缴纳税通知后的 15 天内,不缴纳税款的人,补税应按拖延税款的 25%税率规定,加上

每月拖延税款或还未纳税款的月度税部分的 2%利息。

在单方面定税的情况下,不报送纳税申报表,补税应相当于规定税款数目的 40%,加上每月拖延税款或还未纳税款的与月度税部分的 2%利息。

拖延的利息应从纳税月度下个月的第一日开始 计算。对于所得税,拖延的利息应从下个月的一日 开始计算,即规定申报年度成果的时间已中止的月 份。

对于交通运输税方面的拖延纳税,补税应相当于应纳税款的 100%。

第一百三十三条 对于阻挠执行税法的行为, 补税应按下列各行为规定:

对于按实际税制纳税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或 政府官员 200 万瑞尔。

二、对于按简化税制或承包税制纳税的纳税人或扣留税款代理人 50 万瑞尔。

第十一节 关于违反法律罪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和第 一百四十条所述的违法行为外,对于触犯税法刑律 的控告和要求判罪,应在得到经过财经部大臣同意 后,由税务总局局长制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由于尚未考虑到其他方面的刑罚,任何一个企业的管理人、主事人、所有权者或负责人要求任何一个逃税的企业,正如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应受 1000 万到 2000 万瑞尔的罚款或坐牢 1 至 5 年或二罪并罚的惩处。

第一百三十六条 由于尚未考虑到其他方面的刑罚,任何人进行阻挠执行税务法,正如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应受到 500 万到 1000 万瑞尔的罚款或坐牢 1 个月至 1 年或二罪并罚的惩处。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任何人故意支持或拉拢他人进行违犯本法刑律的活动或出谋划策或指使他人进行这种违法活动,被视为过失并应受到和自己直接犯罪同样的惩处。

第一百三十八条 由于尚未考虑到其他方面的刑罚,任何人侵犯本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被是违犯有过失罪并应受到 500 万至 1000 万瑞尔的罚款或坐牢 1 个月至 1 年或二罪并罚的惩处。

第一百三十九条 接受任命为税法执法者的任何人,故意发生下列行为者,被视为违犯法律的过失,而且还应受到 500 万到 1000 万瑞尔的罚款或坐

牢 1 个月至一年或二罪并法的惩处:

- 一、提取税法中没有规定的税款自用或挪作他 用。
- 二、对自己收税或接受的税款在报告中反映的税款数目不准确。
- 三、利用税务官员的身份,收受纳税人或其他 人的钱财或其他好处。

四、在没有得到允许的情况下,收取或竭力收 取税款。

接受任命为税法执行者的任何人,故意索取超出法律允许的钱财,应受到现行法律的制裁。

接受任命为税法执行者的任何人,故意收受贿赂,应依现行刑法接受受贿罪的判处,行贿人也应依现行刑法接受行贿罪的判处。

第一百四十条 如果纳税人认为,自己在财政方面遭到损失或因税务机关的错误行为或非法活动给自身带来灾难,纳税人可以在财政遭到损失或自身遭到灾难最后的 3 年内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与本法相反的任何法令均被作废。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法应该尽快公布。

关于外国人在柬埔寨王国就业的规定

柬埔寨王国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 改造部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颁布了关于雇用外国人 在柬埔寨王国就业的申请办法及相关规定。条文如 下:

第一条 本公告规定了柬埔寨王国劳工法所界 定的企业申请外国人来柬就业谋取工资的办法。

本条所谓来柬埔寨就业谋取工资的外国人不包括外国使节、国际机构的职员、非政府组织的职员、王国政府或部门的顾问或专家及在外国使节投资条约下的投资者和与王国政府有协议的人道主义组织。

本条规定的外国人和雇用外国人的企业主应严格按柬埔寨王国劳动法第 21 条和第 261-265 条执行。

第二条 上述第一条所规定的外国人应拥有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颁发的劳工 许可证和雇佣卡才能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工作。

自即日起劳动法第一条所界定的企业在需要招聘外国人来柬工作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提出申请。在申请书中应说明外国人的人数、技术专业和外国人的国籍及在雇佣合同中说明雇用条件。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将对企业主申请的候选人来源研究考虑和作出批准。

第三条 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将根据申请颁发许可证,准许私人公司作为代理,负责输入外国人来柬埔寨企业工作。

各个柬埔寨的代理机构应与各外国人的原籍国的代理机构合作,以审查外国人的身份证件、技能和外国人法律证件。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根据审查的结果,决定批准输入柬埔寨各企业工作的各类申请。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委派各代理公司依照协商一致的雇用条件安排外国人与企业主签订雇用合同。

如果企业主提供候选人的来源,企业主可以亲

自向外国人本人国家内的代理联系,以便规定有关 雇用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在外国人输入来柬埔寨 之前,外国人所在国的代理机构应与社会事务、劳 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的代理公司签订服务合 同。劳职部的代理公司应保证所有输入来柬埔寨王 国工作的外国人全都具备如下条件:

- ——有足够的适应企业需要的技能:
- ——有符合劳法法的法律文件:
- ——在进入工作之前或开始首次工作的时候应接受不少于 8 个星期的关于柬埔寨的法律、传统风俗习惯和柬语的培训。
- ——应保障外国人在柬埔寨工作期间的合法权 益。

第四条 对于无专门私人代理公司负责的外国人,劳职部将亲自对企业申请输入外国人来柬就业进行审查和决定。在此情况下,用人企业必须与外国人签订合同并在外国人来到柬埔寨时立即办理外国人劳工许可证和雇佣卡。职工流动(职工输入)情况通报须符合柬埔寨王国劳动法第 21 条的规定。

第五条 外国人的工作合同每次期限不超过两 年。工作合同可以用外国文,但也应附有一份柬 文。工作合同应明确规定符合劳动法的主要雇用条件。外国人要在柬埔寨王国继续工作应重新报批。

第六条 每个来柬埔寨就业获得工资报酬的外 国人应:

- 1、合法进入柬埔寨王国
- 2、有合法的护照
- 3、有合法的居留证
- 4、有外国人本国有关机构或其他国家颁发的文 凭或合格的专业技术证明。
- 5、有柬埔寨王国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 青年改造部的劳动医疗局或外国人本国的有关机构 或外国人居留过的有关机构颁发的本人健康证明书 或文件,证明外国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所要从事 职业及没有某种传染病。

第七条 从即日起,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不准许企业未经本部批准输入外国人来柬埔寨工作。

本公告公布之前已在柬埔寨境内工作但还没有 劳工许可证和雇佣卡的外国人,应在 2002 年 3 月底 之前办理劳工许可证和雇佣卡申请手续。

本公告公布之前已接受外国人工作但还没有办

理职工流动报告的柬埔寨企业,应在 2002 年 2 月 15 日前办理通知职工流动的报告。如果还没有签订雇主与外国人之间雇佣合同应同时签订雇佣合同。

第八条 在签订雇佣合同或合同期满、停职或合同终止时,企业主应以书面报告接受外国人工作的职工流动情况。关于职工流动情况的报告书应在录取雇用后或停职后最迟不超过 15 天内送交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以便登记入册。金边市的企业应将职工流动书送交就业和劳工局,各省市的企业应将职工流动书送交各省市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局。

第九条 此公告自签署之日起生效。